

جوڭگونىڭ چىڭارا سىياسىتى

中國邊政

中原人民報



中原人民報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

193

佤族簡介

佤族聚居在雲南省，主要分布在滄源、西盟、孟連、耿馬、瀾滄、雙江、鎮康等縣，另有一部分散居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及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境內，依據中共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資料，截至 2010 年佤族有 429,709 人，較第五次全國人口普查的 396,610 人，增加了 8.35%，就人口增加率來說並不算少。由於分布地域相當大，因此因地區不同其稱謂也不盡相同，有的稱「佤」、有的稱「阿瓦」、有的叫「勒瓦」也有稱「巴饒」或「布饒」的，1962 年經中共國務院依該民族的意願，核定其名稱為「佤族」。

佤族的語言屬於南亞語系孟高棉語族佤崩語支，原本沒有本民族的文字，中共建政後，為佤族創制了以拉丁字母拼寫佤族語言的拼音文字，這是一種很不適當的作法，因為民族融合是不可逆轉的歷史趨勢，中共當初之所以為若干邊疆少數民族創制以拉丁字母的拼音文字，極可能是受了蘇聯民族政策的影響，所以在 1994 年之後，就不再為任何邊疆少數民族創制文字了。

在宗教信仰方，仍然流行萬物有靈泛靈式的薩滿信仰，因此無論日月星辰、山川河湖、雷電風雨莫不有神，一切禍福都由這些神靈來決定，而認為「木依吉」是萬物的創造者，類似天主教、基督教的造物主，是人類的主宰，而特別加以崇拜、這種情形和一般民族並無二致。

佤族在家庭結構上，為父系家長小家庭制，家長在家庭中擁有絕對支配的威權，父死子繼，如果沒有兒子可以繼承時，則由分房的兄弟來繼承，絕不由妻子、女兒繼承。婦女在家廣中沒有地位，幼子的權力甚至可以超過母親，這正與古代漢人社會女子必須遵守「三從」（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沒有兩樣。佤族家庭人口一般都不超過五人，兒子長大成人，結婚後便與父母分居，女兒都必須出嫁，鮮少有招贅婚的。

佤族在婚姻制度方面，基本上是：同姓不婚，這與古代漢人社會幾乎一樣，實行一夫一妻制，姑表婚相當普遍；在以往以買賣婚與交換婚（兩個家庭互為婚嫁）較為普遍，當然在近現代這種婚制自然被社會淘汰了。一般男女到了十五、六歲就開始談情說愛，然後由男方託人向女方求親，如果遭到女方拒絕，但男女兩造如果堅持要成親，往往私奔，過一段時間再回來，造成既成事實，這是雙方家長也只好予以默認。

佤族在飲食上，主食以大米為主，玉米次之，再次則為高粱和蕃薯，副食有蔬菜、豆類、南瓜、冬瓜。飲酒與吸煙是佤族人最普遍的嗜好，無論男女老少都喜歡喝酒吸煙，以外還喜歡喝濃茶。佤族人大多居住在竹樓。

目 錄

從岑參的邊塞詩看唐代的邊疆觀.....	劉學銚	1
近代中日不平等條約的另類教訓.....	吳楚克	33
	王宏宇	
李淵派遣至東突厥的使臣	馮典章	41
析 “泣血漣如” 是 “掠奪婚” 還是 “哭嫁”	常 棟	67
細說「滿洲 manju」	張華克	87
試論道光時期治理南疆政策的轉變及其對南疆人口的影響 ...	褚宏霞	123
東北跨界民族文化傳承與保護研究.....	徐 芳	141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九）—朝鮮族食品「泡菜火鍋」	華 華	155
「海峽兩岸新世紀以來世界民族問題的特點與趨勢」 研討會紀要	林遙鵬	159
中國邊政協會第 40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編輯部	165
稿 約		169

啟 事

★在党項羌所建的西夏王朝從源起到滅絕前後存在了好幾百年，然而卻沒有一部專史，所以西夏是一個神秘又奇特的王朝，本協會劉學銚近著《西夏王朝—神秘的黑水城》已由台北風格司（TEL:87320530）與香港智能教育出版社同時出版。

★近代新疆問題始終引人注目，而遠古時代的「樓蘭美女」也引起世人的關注，唐・三藏法師玄奘西天取經曾經高昌，險被高昌王鞠文泰所強留，而當代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又是怎麼回事，如有興趣，請參看劉學銚所著《新疆史論》，台北知書房出版社出版（TEL:23640872）。

★外蒙古曾經多次「獨立」，到底那一次才具法律效力？他現況又如何？想知內情，請參看劉學銚《外蒙古問題新論》台北南天書局（TEL:23620190）

從岑參的邊塞詩看唐代的邊疆觀

劉學銚
文化大學兼任教授

摘要

大唐創建者李氏一族，究竟是漢抑胡？至今學界仍無定論，但其母系多族出鮮卑，早已載入史傳，因此李唐一族染有濃烈的胡族習尚乃是極自然之事，俗云上有好者，下必甚焉，由於風行草偃以是有唐一代胡風頗熾，遷客騷人每多以邊塞人、地、物、事入詩，岑參之作尤多，向有邊塞詩人之稱，從其邊塞詩中探討有唐一代文人的邊疆觀，當可瞭解胡漢融合古已有之，唐代文明之璀璨，實種因胡漢文化之混融，本文擬從岑參的邊塞詩探尋唐代之邊疆觀。

關鍵詞：岑參、邊塞

一、前言

大唐建國者李淵自稱隴西成紀人，為李虎之孫，李虎在鮮卑宇文氏之北周曾任柱國將軍¹，早年出身於北周軍鎮，以功北周賜姓「大野」氏，這個「大野」不是字面上的意思，而是鮮卑語的音譯，至於其原意為何？目前已難於查考，但當年李虎本人必然知道「大野」究竟是何意，不過依常情而論，既是因功賜姓，所賜之姓或者含有褒意，或者賜以帝王之姓，又或者賜以被賜者氏族之姓，苟如是，則「大野」之本意已不可考，而北周帝室姓宇文氏，此兩者姑予排除，是否可能於第三者？似乎可以作一試探，按諸胡列國時期（即一般文獻所說的五胡十六國，現以當時不止五

¹ 柱國將軍原為柱國、戰國時楚國、趙國設有此官。西魏、北周時以統率府兵的最高將領稱柱國大將軍，可見北周時大野（李）虎為北周重要軍事將領。

胡，也不止十六國，故稱之爲諸胡列國），在漠北諸多胡族南下，如敕勒（或稱高車）大量南下今內蒙古一帶，據《魏書、高車傳》列有高車十二姓，其中有「大連」氏²，東、西魏之時崛起之突厥族，與敕勒（高車，又作丁零）有族源上的關聯，李虎被賜爲「大野」氏，是否與高車大連氏有關，不無令人有所聯想，按李虎一族自北魏季世，就與建立北周之宇文氏同爲北魏鎮將，長期生活在鮮卑族生活圈中，染有濃厚之鮮卑習尚，自屬可以理解者。論者或以北魏孝文帝拓跋（元）宏推行華化政策，李氏一族不應染有鮮卑風，其實北魏孝文帝全面推行華化事在其太和十九年（495年），孝文帝薨於太和二十三年（499年），前後僅五年，移風易俗豈是短短五年可以爲功，其中禁胡服一項，且看《魏書滅陽王禧》所載：

「昨望見婦女之服，仍爲夾領小袖，我徂東山，雖不三年，既離寒暑，卿等何爲，而違前詔？（前詔乃指禁胡服之詔）」

可見移風易俗誠非易事，更何況所謂華化，多在洛陽推行，北方軍鎮仍然保留濃厚之鮮卑風尚，晚至北魏季世，北方諸鎮仍然通行鮮卑語，漢人之爲兵戶者，皆染胡俗也都能操流利的鮮卑語（如高歡縱然認定其爲渤海高氏，但其號令部隊都是以鮮卑語），西魏宇文泰號令六鎮，也都是以鮮卑語，再看北朝著名文人庾信（513~581年）曾有詩說明當時北方社會彌漫一股濃濃的胡風（其實就是鮮卑風），此詩全文爲：

「薊門還北望，役役盡傷情。關山連漢月，隴水向秦城。
笳寒蘆葉脆，引凍絃弦鳴。梅林能止渴，復姓可防兵。將軍連轉戰，都護夜巡營。燕山猶有石，須勒幾人名？」

從這首詩中「復姓可防兵」句，可看出當時北方爲防止軍隊的騷擾，多自動改爲「復姓」，此蓋鮮卑姓多屬多音節，如拓跋、紇骨、達奚、伊

² 《魏書、高車傳》所列高車十二姓爲：泣伏利氏、吐盧氏、乙旃氏、大連氏、窟賀氏、達薄干氏、阿侖氏、莫允氏、俟分氏、副伏羅氏、乞袁氏、右叔沛氏。今人姚薇元曾作《北朝胡姓考》一書，僅對《魏書》所列高車十二姓之乞袁氏予以考證，其餘十一姓均未涉及，此書係台北華世出版社，1977年，頁297~318。另周偉洲所著《敕勒與柔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一書，對高十二姓大多加以考證，但對「大連」氏認爲「無考」，見該書頁87。

婁、丘敦、丘穆陵……等，漢人則稱之爲復姓；晚至北齊，鮮卑語還成爲社會上主流語言，當時人顏之推曾於其所撰《家訓》指出：

「齊朝（按係指高氏所建之北齊）有一士夫，嘗謂吾曰：
『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
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³

可見北齊時，鮮卑語很可能是官場使用之語言。在以上這種氛圍之下，李唐一族染有濃郁的鮮卑風，實不足爲怪，但是李氏一族似乎並未染上鮮卑風，而是染上突厥風（敕勒、高車之風），從何見得李唐一族染上極濃厚的突厥風？唐太宗李世民的第一任太子李承乾，就染有極濃郁的突厥風，據史傳所載他仰慕突厥的情形如下：

「常山愍王承乾，字高明、生承乾殿，即以命之，……太宗即位，立為皇太子，……又使戶奴數十百人習音聲，學胡人推髻，剪綵為舞衣，……又好突厥言及所服，選貌類胡者，被以羊裘、辮髮，五人建一落，張氈舍，造五狼頭纛分幟為陣，繫幡旗，設穹廬自居，使諸部斂羊以烹，抽佩刀割肉相啗，承乾身作可汗死，使眾號哭蕩面，奔馬環臨之，忽復起曰：『使我有天下，將數萬騎到金城，然後解髮，委身思摩，當一設，顧不快邪』……貞觀十七年……廢為庶人，十九年死。」⁴

按李承乾一生經歷，與突厥並無交集，而其所爲完全是突厥的生活模式，如蕩面之俗，按此種習俗又稱「殘破軀體」（Acrifications）似源於古塞種，大小月氏也有此俗，後傳入匈奴、突厥、隋唐之時，唯突厥尚有此俗，李承乾既無突厥經驗，何由知曉此等突厥習俗，有理由懷疑其能操突厥言、好突厥習俗等，是從家族中習得，而突厥與敕勒基本上是同一個民族，以是筆者推測北周之所以賜李虎姓「大野」氏或者李氏一族原本就是

³ 顏之推（？~531）北齊臨沂人，博覽群籍，初仕南朝梁爲湘東王參軍，後投北齊，領中書舍人，善於文字，北齊亡入於北周，爲御史上士，後又入於隋，著有《家訓》等書，《家訓》之作爲訓導顏氏子孫，故又稱《顏氏家訓》。唐代顏真卿、顏杲卿皆其族人。

⁴ 《新唐書》卷八十《常山王承乾傳》，台北鼎文書局，頁 3564，按台灣各書局所出版標點本二十五史，皆爲北京中華書局所出版而據以影印。

敕勒大連氏後人，當然這只是筆者個人的淺見，缺乏任何有力證據。但無論從任何角度看李唐具有濃郁的胡風，則為不爭之實，筆者多年前曾撰有《隋唐盛世胡風熾》一文⁵，說明唐代胡化情形，似可參考。

有唐一代大環境既是一股崇胡之風，一般文人對孕育出新鮮豪邁、粗獷胡風的西北邊疆或西域⁶，就充滿了好奇，而好奇是探索的原動力，因此文人對西北邊疆或廣義西域，或多或少都懷有一窺究竟的想法，但以路途遙遠，受交通工具之制約，能身入其境者，有相當的難度，惟以唐自太宗以至玄宗李隆基天寶年間（627~742），可以說是國力鼎盛，尤其自諸胡列國時代起，吸納北方、西方（含中亞粟特民族）各民族文化乃至宗教，使大唐文化以全新的面貌向全人類綻放出萬丈光芒，在這充滿自信的時代，對四八方湧入的各類型文化，都不會毫無理性的予以排斥，而是去蕪存菁的加以吸納，豐富了傳統中華文化的內涵，大唐文化之所以璀璨其主要原因或即在於能包、能容之外，更重要的是能加以消化，讓中華文化更為多元而豐實。

唐代文人的思想是自由而開闊的，而唐代文學以詩為主體，唐詩之所以興盛，以近人劉大杰於其所著《中國文學發達史》一書所說最為中肯，其所舉四項原因：

- (一)詩歌本身進化的歷史性。
- (二)政治的背景。
- (三)詩人地位的轉移。
- (四)新民族的創造力⁷。

其中所列第四項所謂「新民族的創造力」，這是一種嶄新的看法，劉氏稱：

「自五胡亂華到隋唐一統的那幾百年，是漢胡民族血統大

⁵ 此文曾刊載《中國邊政》季刊第 161 期，台北中國邊政協會出版，2005 年 3 月，之後此文輯入劉氏所著《中亞與中國關係史》一書，台北知書房出版社，2010 年。

⁶ 西域有狹廣二義，狹義西域僅指今新疆天山南路，廣義西域，則指今中亞乃至更遠之地，可參看余太山《西域通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年，頁 1 注 1。

⁷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達史》，台灣中華書局，1963 年，頁 272~277。按當時台灣尚在戒嚴時期，凡身在大陸學者之著作，均不得在台灣出版，但特具學術價值者，或許經過審查後，以不具作者姓名方式准予出版，劉氏之書即以此種方式由中華書局翻印出版。

混流時代，……到了唐代，這種新民族算是醞釀形成，無論人民的氣質，藝術的風格，都呈現出一種新型態新力量來，把這種新民族的精力，反映於政治軍事或是文學各方面，自然都會產生出一種強烈的創造精神與動人的光彩。近人常以混血兒的關係來說明李白那種驚人的性格，並不是無理的事。」⁸

在這裡必須指出，劉氏稱「自五胡亂華到…」中，「五胡亂華」一詞，具有很大的爭議性，按當時除匈奴、羯、鮮卑、氐、羌五胡之外，尚有瀘水胡、稽胡，事實不止五胡，而「亂華」一詞，尤其不妥，按古往今來何曾有一律法規定，東亞大地必得華夏民族命王稱帝建元立號，才算正態，如由胡族（指非華夏民族）出而組建國家，就算「亂華」，這種說法是歷代撰史之筆，握在漢人也即華夏民族之手，基於大漢人意識形態，認為「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所以對於胡族建元立號者，都稱之為「亂華」，這種唯漢人（華夏）中心思想，不但極不正確，而且也有礙民族融合，更不利於國族的建構，劉大杰受時代之侷限而書出「自五胡亂華…」字眼，似應加以更正，除此之外，上引各點確具創見。古往今來多少史家、學者總以邊疆各少數民族如匈奴、鮮卑、柔然、突厥、回紇……契丹、女真、蒙古乃至中亞塞種、粟特等樸直無文，或者更直接指稱其文化落後（其實文化並無先進、落後之說，只有能否適合其生存空間，因此不同的文化，無法比較），都屬錯誤看法，事實上自諸胡列國以至北朝，各胡族為傳統中華文化注入新血，而後才有大唐令人驚艷的文化。

劉大杰在其論述中又引梁啟超之說以證實其「新民族的創造力」，梁啟超氏稱：

「五胡亂華的時候（「五胡亂華」之謬誤，前已有評，此處不再作評），西北有好幾個民族加進來，漸漸成了中華民族的新份子，他們民族的特色，自然也有一部分溶化在諸夏民族的裡面，不知不覺間便令我們的文學頓增活氣，這是文學史上的重要關鍵，不可不知。這新民族的特性，恰恰和我們的溫柔敦厚相反，他們的好處，全在伉爽直率（伉，音抗，有高尚、

⁸ 同註 7 所引書頁 276。

強健之義）。……經過南北朝幾百年民族的化學作用（其實還應包括諸胡列國），到唐朝算是告一段落。唐朝的文學用溫柔敦厚的底子，加入許多慷慨悲歌的新成分，不知不覺便產生出一種異彩來。盛唐各大家為什麼能在文學史上占很重要的位置呢？他們的價值在能洗卻南朝的銳華靡曼（其實應該是六朝），參以伉爽直率，卻又不是北朝粗獷一路。」⁹

梁氏之說確實點出了盛唐文學尤其是近體詩，所以能在我國文學史上占重要地位，與北方胡族伉爽直率的新血注入，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唐詩中或多或少都吸納了胡族伉爽直率的氣習，而大唐開疆拓土，北達大漠南北，西抵廣狹義的西域，基於事實的需要，許多大小級別的官員，便得親自前往西北地區，唐朝可以說是一個詩的時代，雖然能詩者未必都能當官，但當官者幾乎都能吟詩，岑參便是這種大環境下孕育出來的詩人，曾數度親到西域，以所見所聞入詩，因而有邊塞詩人雅譽，透過岑參的妙筆巧思，使許多邊塞風光，為宦邊塞者的心情，都巧少的融入字裡行間，同時透過岑參的邊塞詩，也可一窺唐代文人的邊疆觀。

二、關於岑參

岑參何許人，因兩《唐書》都未之立傳，因此很難作深入的查考，據《全唐詩》，鄭振鐸《中國文學史》及劉大杰《中國文學發達史》都指稱岑參是河南南陽人¹⁰，其所以作此認定者，乃據杜確《岑嘉州集》序中所載岑參為河南南陽人。但另有資料則指岑參為江陵人¹¹，兩說究以何者為是，頗難斷定，不過《全唐詩》等三書出版年代都早於《辭源》，或者《辭源》的編輯群找到更多的資料，所以才明指岑參是江陵人（今湖南省荆

⁹ 梁啟超這段話見於所著《中國韻文裡所表現的情感》一文，但此處係轉引自劉大杰《中國文學發達史》頁276~277。

¹⁰ 《全唐詩》係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開始編纂，次年十月完成，早有刻本行世1960年北京中華書局予以重排印出版。鄭振鐸之《中國文學史》也早在1932年已經出版，劉大杰之《中國文學發達史》其出版或僅稍晚於鄭振鐸之書，其稱岑參為河南南陽人，分別載於頁2023、346及348。

¹¹ 《辭源》台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上冊頁927。按此書係由廣東、廣西、湖南、河南辭源修訂組及商務印書編輯部所編，應動員相當多人才，查尋相當資料，始編妥成書。

州市江陵縣），並指其生於唐玄宗開元三年（715 年），卒於唐代宗李豫大曆五年（770 年）得年五十六歲。據《全唐詩》稱岑參係唐初岑文本之後（《辭源》則稱爲岑文本之孫），少孤貧，天寶三年（744 年）考中進士，初爲率府參軍。天寶八年（749 年）曾到唐安西節度使高仙芝幕府中當書記，高仙芝係高麗人，其父爲高舍雞，初以將軍隸河西軍爲四鎮將校，所謂四鎮，是指安西四鎮而言，這四鎮因唐國力盛衰而有所變動，以唐高宗李治顯慶四年（659 年）的四鎮是：龜茲（要讀作丘慈）、碎葉（地當今中亞吉爾吉思共和國托克瑪克附近，相傳有詩仙之譽的李白誕生於此地）、疏勒及于闐（今稱和田），高仙芝之所以姓高，按中國人習慣，以來自高麗者，冠之以高姓，來自康國者姓康，來自石國者（今中亞塔什干）姓石，來自天竺（今印度）姓竺，其族別爲大月氏者姓支……。高仙芝二十歲時隨父到安西，先後事安西節度使田仁琬，蓋嘉運都未受到重用，及至夫蒙靈巒爲安西節度使時才受到重視，在唐玄宗開元末（開元 713~741 年），提升爲安西副都護，四鎮都知兵馬事，之後升任爲安西節度使，此時岑參到高仙芝手下掌文書之類工作，後來又隨封常清到北庭任安西北庭節度判官。

唐玄宗天寶十四年（756 年）有安史之亂，唐玄宗避禍西蜀，太子李亨於靈武自行即位，史稱肅宗，改元至德，至德二年（757 年）與杜甫等五人授右補闕¹²，以其直言敢諫、論斥權佞，尋出爲虢州長史¹³，之後復入爲太子中允（爲東宮屬，東漢時置，其位階在中庶子之下、洗馬之上，唐代太子中允爲正五品），在官階上已有所晉升，代宗總戎陝服，委以書奏之任，之後由庫部郎出爲嘉州刺史。杜鵑鎮西川，表爲從事（州佐吏各種從事的總稱），並以職方郎兼侍御史領幕職，之後就終老西川（今四川）於代宗大曆五年（770 年）卒於成都，得年五十六歲。

岑參自十五歲以後就移居嵩山少室，少室爲嵩山西峰，山中有溪水流出，東合潁水，名爲南溪，岑參的別墅就建在南溪邊¹⁴，以蒔花吟詩自

¹² 唐武則天設補闕之官，掌諫議等事，屬中書省，後分爲左、右補闕，爲從七品之官，位階並不高。

¹³ 長史爲官府、軍府屬吏之長，頗類今日之秘書長或主任秘書。

¹⁴ 章培恒、安平秋、馬樟根主編《高適岑參詩選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 年，頁 123。

娛，他工於詩，尤長於七言歌行，現存其詩作有三百六十首，《全唐詩》稱他的詩「辭意清切、迥拔孤秀，多出佳境，每一篇出，人競傳寫。」原詩均納為八卷，《全唐詩》編之為四卷，列卷 198~201（頁 2023~2107）。

岑參原是個英氣勃勃充滿雄心壯志的人，而大唐盛世廣袤的疆域，舉凡大漠南北、天山南北、今中亞河中地區（指阿姆河、錫爾河間之地），都歸唐廷所統轄，而大唐朝廷以海納百川的心胸與氣魄，任命了許許多多邊疆地區各少數民族為大唐的文臣武將，凡此都似乎在呼喚著年青人走向邊疆，在這種氛圍之下，岑參自然會對西北邊疆充滿嚮往。但是西出陽關便要面對滾滾黃沙，這一片沙河，據早於岑參三百多年前（399），後秦僧人法顯發願要到天竺取經，出敦煌後要越過沙河（指從敦煌西至鄯善的沙漠地帶），其情況是：

「沙河中多有惡鬼，熱風，遇則皆死，無一全者，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遍望極目，欲求度處，則莫知所擬，唯以死人枯骨為標識耳。」¹⁵

縱然能度過流沙進入西域，面對的是異民族，無論語言、習俗都與中原有極大的差異，因此想要到西域，跟能否到西域，其間全然沒有等號，前文提到岑參少孤貧，他想以私人方式到敦煌以西的邊疆，幾乎是不可能的，但如投身軍旅，則又當別論，岑參就是從嚮往廣袤的西域，到身歷其境，都在他的詩作中表現出來，且讓我們來品一品他的邊塞詩。

三、岑參的邊塞詩

上文提到岑參現存詩作多達三百六十首，《全唐詩》輯為四卷凡八十四頁之多，自非本文所能容納，本文僅就其重要的邊塞詩酌為介紹。所謂「邊」當然邊疆，而「塞」則指長城¹⁶，所以他的邊塞詩所描述的是指

¹⁵ 《法顯佛國記》—《沙河》此處所用者為章巽校注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6，晚於法顯約二百多年的三奘法師，赴印度取經，也經過敦煌以西的流沙，而至高昌，在《大唐西域記》對流沙之描述，也類同於《法顯佛國記》。

¹⁶ 長城習稱萬里長城，但今天所看到的長城，不是秦長城，而是明長城。而且更重要的是：在月球上肉眼看不到我們的萬里長城。

長城以西、以北地區，本文就以與邊塞尤其是西域部分的詩，加以介析：

胡笳歌送顏真卿使赴河隴

君不聞胡笳聲最悲，紫髯綠眼胡人吹。
吹之一曲猶未了，愁殺樓蘭征戍兒。
涼秋八月蕭關道，北風吹斷天山草。
崑崙山南月欲斜，胡人向月吹胡笳。
胡笳怨兮將送君，泰山遙望隴山雲。
邊城夜夜多愁夢，向月胡笳誰喜聞。

這首詩是送顏真卿奉命出使河西，這個顏真卿是唐代大書法家，按我國書法除王羲之右軍堪稱書聖外，顏、柳、蘇、歐號稱四大家，這個顏就是顏真卿，此時為唐玄宗天寶七年（748年）岑參還在長安，作此詩贈別顏真卿的西去，岑參此時對西域的瞭解，都是文獻與聽聞而來，因為他尚未奉派西去，只憑想像寫出西域的人與音樂，用以壯顏真卿的行色，只是給人以朦朧的錯覺，其實西域的音樂極其優美，尤其龜茲的音樂，隋唐無論七部樂、十部樂，龜茲樂都居其一，西域音樂影響中國音樂者至大且巨，岑參對此可能不甚了了。天寶八年（749年冬）岑參奉派充任安西節度使高仙芝的書記，於是動身前往安西，走到隴山遇到高仙芝幕府中任職的宇文判官（此人顯然是鮮卑族裔，按北周帝室姓宇文氏），宇文判官正隨高仙芝入朝述職，宇文先行，在隴山遇上岑參，一個自塞外東返，一個正要出塞，兩人自有說不完的話題，岑參心有所感，吟了一首詩送宇文判官：

初過隴山途中呈宇文判官

一驛過一譯，驛騎如星流。平明發咸陽，暮到隴山頭。隴水不可聽，嗚咽令人愁。沙塵撲馬汗，霧露凝貂裘。西來誰家子，自道新封候。前月發安西，路上無停留。都護猶未到，來時在西州。十日過沙磧，終朝風不休。馬走碎石中，四蹄皆血流。萬里奉王事，一身無所求。也知塞垣苦，豈為妻子謀。山口月欲出，光照關城樓。溪流與松風，靜夜相颸颸。別家賴歸夢，山塞多離慢。與子且攜手，不愁前路修。

這裡的「光照關城樓」是指隴山下的隴關，又名大震關。詩中的「也知塞垣苦，豈爲妻子謀」兩句，正說明岑參志在立功邊塞，可以置妻子於不顧，話雖如此，可是越往西走，離家也就越遠，一片思家的情緒也就不期而然的湧上心頭，巧得是又碰到一個從邊塞回京述職的使者，本想託他捎封家書，可是在馬背上相遇，哪來的紙和筆呢，只得託他捎個口信也吟了如下一首詩：

逢入京使

故園東望路漫漫，雙袖龍鍾淚不乾。

馬上相逢無紙筆，憑君傳語報平安。

天寶八年（749 年）岑參奉命向安西節度使報到，當時他已經是三十五歲的近中年人，盡管仍是豪氣干雲，但難免有妻子兒女的牽掛，離家越遠牽掛越深，所以在西去途中見有人東返長安，自然希望能託此人帶封家書告訴家人一路平安，然而只是錯肩而過，何來筆墨，只好託此人帶個口信，這個情境是真切的，而留下的這首《逢入京使》則可能是岑參到安西節度使治所後追記而成的。岑參一路向西而行，過敦煌出玉門，必然會經過火焰山，火焰山俗稱火山，這個火焰山主體是由紅砂岩所構成，從遠方望去，果真是一片火紅，而且感覺上是寸草不生，其地唐以前屬高昌，在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盆地北部，筆者曾於 2007 年路過此地，附近一片荒涼渺無人跡，然而卻在荒無人煙的大地上，樹立了一個孫悟空的雕像，令人覺得格外突兀，而且附近又沒有其他觀光旅遊的配套設施，想只靠齊天大聖，是招不來遊客的。岑參經過火焰山遠遠望去果真有些像火陷，詩人以誇張的語彙對火焰山的景像加以描繪，但又置疑大自然何以有如此神妙的造化之功，創造出令人驚艷的景像，遂吟出：

經火山

火山今始見，突兀蒲昌東¹⁷。赤焰燒虜雲¹⁸，炎氣蒸塞空。

¹⁷ 蒲昌，唐時縣名，在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地區鄯善縣。

¹⁸ 虜雲：泛指西域胡族地區天空的雲。

不知陰陽炭¹⁹，何獨燃此中？我來嚴冬時，山下多炎風，人馬盡汗流，孰知造化功！

岑參是在天寶八年冬季路火焰山，距今已經十二個半世紀，火焰山的景緻依然如故，然而改朝換代已經二、三十次了，真所謂江山依舊而人事全非；火焰山位在吐魯番盆地北部，而吐魯番是全中國海拔最低的地方，低於海平面一百多公尺，自古以來就是炎熱而著名，所以岑參才有「我來嚴冬時，山下多炎風」，雖然略有誇張，還算相當寫實。要到安西節度使治所，還有漫漫長路要走，而這些路並不平坦有砂蹟、關隘、有崇山峻嶺，過了火焰山他度沙磧，這個砂蹟可能是塔克拉瑪干大沙漠的邊沿²⁰，對大沙漠的想像，岑參有如下的描述：

磧中行

走馬西來欲到天，辭家見月兩回圓。

今夜未知何處宿，平沙萬里絕人煙。

從詩中可以知道岑參離家西走，已經快兩個月了（「辭家見月兩回圓」句得知），然而在遍地黃沙萬里毫無人煙荒野之中，今夜將投宿何處？看來只有以黃沙為床，以藍天為幕了。度過一個砂磧，又遇到一個砂磧，滾滾黃沙渺無人煙，會使人感到苦悶而產生恐慌，岑參又吟了首詩：

過蹟

黃沙磧裡客行速，四望雲天直下低。

為言地盡天還盡，行到安西更向西。²¹

¹⁹ 陰陽炭：語出賈誼《鵬鳥賦》：「且夫天地為爐兮，造化為工，陰陽為炭兮，萬物為銅。」陰陽炭指由天地陰陽二氣相結合成為鎔鑄萬物的原動力，也就是將自然界萬物的形成，變化，比喻成金屬的鎔鑄。鵬，音扶，鳥名，又叫山鴟，賈誼於該賦序中稱：「鵬似鴟，不祥之鳥。」

²⁰ 塔克拉瑪干沙漠，在崑崙山與天山之間，橫亘於今塔里木盆地之中央，面積廣達 40 多萬平方公里，據近代學者張星烺所著《東西交通史料匯編》中稱「塔克拉」係「吐火羅」之譯譯，可見古代天山以南都是吐火羅人分布之地，而吐火羅人係高加索種，也就是白種人。

²¹ 按當時安西節度使治所在龜茲（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車），此處所謂「行到安西」是指走到龜茲。

走啊！走啊！不停的走，正像《古詩十九首》裡所說「行行重行行」，終於走出了砂磧，到了鐵門關，所謂鐵門關，位於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斯湖以西、庫爾勒市以北的一處地方，以其地為一條長長的石峽，兩崖壁立，似乎直入天際，入口處有門，呈暗灰色，像鐵一樣，所以稱鐵門關，地勢極為驚險，在岑參之前後秦僧人法顯、唐初高僧玄奘去西天取經時，都曾經過此地，其驚險之狀，法顯的《佛國記》、玄奘的《大唐西域記》都有所描述，此處不加贅引。岑參到鐵門關西邊時，總算找到客舍，於是落腳客舍，把幾個月來萬里跋山渡過涉漠、旅途的艱辛幾乎喪失鬥志，所幸有與故鄉同樣的月光作伴，似乎把故鄉帶在身邊，聊以慰藉思鄉之情，重新燃起對邊塞的嚮往，然而此時已經是節度使（類同軍府）轄下的類軍人，這一分複雜的情緒，讓岑參有所感而作了：

夜宿鐵關西館

馬汗踏成泥，朝馳幾萬蹄。雪中行地角，火處宿天倪²²。

塞迥心常怯，鄉遙夢亦迷。那知故鄉月，也到鐵關西。

行行重行行，應該已經到了安西節度使治所龜茲，對邊塞西域充滿新鮮感，此時節度使裡的李姓判官要回京師長安述職，正好把一路行來的感受，以及身在西陲所遇到人、事、物的訝異，難免又勾起了鄉愁，借送李判官返京，一股腦兒都透過詩作表達出來：

磧西頭送李判官入京

一身從遠使，萬里向安西。漢月垂鄉淚，胡沙費馬蹄。

尋問愁地盡²³，過蹟覺天低。送子軍中飲，家書醉裡題。

岑參在安西節度使軍府安頓了下來，這時是唐玄宗天寶九年（760年），天下表面上還處於太平的局面，然而這只是金玉其表，實質上已是敗絮其中，西亞伊斯蘭教的阿拉伯崛起，正向四面八方擴張，對自唐初威

²² 天倪：指天邊。火處，指燈火通明之處。

²³ 尋河，按自漢代起，都認為黃河源自域，所以有窮河源之事，就是到西域，以為黃河源自崑崙山，後沒入砂磧，到青海再出地面，見《漢書·張騫傳》，此處用以喻如同追尋河源來到地的盡頭。

服西突厥汗國之後，廣義西域各國（史稱昭武九姓諸國）²⁴都臣服於唐，唐也在今中亞兩河之地，設立羈靡府州，仍以原國王領之，因此在名義上今中亞地區都成為大唐版圖，但是伊斯蘭阿拉伯憑藉強大的武力與虔誠的宗教信仰，向今中亞兩河地區各國展開蠶食鯨吞，康國曾向唐廷求援，當時入侵中亞之阿拉伯漢文史料稱之為大食，唐玄宗曾命安西節度使高仙芝率步、騎萬餘前進中亞，以申大唐聲威，將大食逐退，時為玄宗天寶六年（747年），當年岑參尚未奉派安西任職，當高仙芝凱旋班師後，大食又來，此時唐玄宗已經耽於安樂，已無意揚威西域，迫使中亞昭武九姓各國鼠首於大唐與大食之間，而高仙芝本人有貪財好貨之病，因此昭武九姓各國對唐朝已有離心之傾向，這是唐帝國就弱的因素；至於內在的因素則為：按自唐初以來，雖多重用四周胡族為將領，以圍邊陲，但都沒有任命為大將，且邊地統帥多以忠厚名臣出任，並且以不久任、不遙領，不兼統為原則，其功名卓著者，往往入為宰相，此即所為出將入相，如李靖、李勣、婁師德、薛訥、郭元振、張嘉貞、李適之……等，既是文臣、也是武將，唐初之盛此為原因之一。但自唐玄宗開元中以來（開元 713~741 年共 29 年，開元中當為 727 或 728 年），情勢為之一變，為邊將者十餘年不易，又多遙領、兼統，及至李林甫為相後，此人雞腸鳥肚，疾才如仇，為杜邊帥入相之路，以胡族將領缺乏文字素養，向唐玄宗奏稱：「文臣為將，怯當矢石，不若用寒畯胡人（畯，同俊，農耕之意。按入塞胡人，多改事農耕）；胡人則勇決習戰，寒族則孤立無黨，陛下以恩洽其心，彼必能為朝廷盡死。」這一番光冕堂皇的說詞，說服了唐玄宗，於是開始重用胡人，安祿山、安思順、哥舒翰，高仙芝……等一時之都被任命為節度使，而李林甫更穩坐宰相之位，安祿山由是廣蓄部曲培植私人武力，高仙芝則有寡人好貨之病，大唐帝國在此內憂外患之情況下，其所以還能以「天朝」之姿屹立於世者，乃是託自太宗以來百餘年所累積的威望，正應了俗語所說的：瘦死的駱駝，比馬還大。事實上在唐玄天寶以來已經是外

²⁴ 所謂昭武九姓諸國，中文史料多指其為西遷大月氏之遺胤，昭武九姓諸國詳情參看蔡鴻生《唐代九姓胡族與突厥文化》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及劉學銚《昭武九姓與唐朝之關係》一文，文載《中國邊政》季刊 164 期，台北中國邊政協會出版，2005 年 10 月。此文於 2009 年輯入劉氏所著《從古籍看中亞與中國關係史》台北知書房出版社。

強中乾，所謂大唐云者，只是虛有其表而已。岑參在安西節度使軍府任職時，正處於這種平安無事的假像中，在安西的第二年，也即天寶九年，由於閑居無事，而邊塞生活單調而無趣，不免興起思鄉的情緒，吟了如下的這首近似「思鄉曲」的詩：

安西館中思長安

家在日出處，朝來喜東風。風從帝鄉來²⁵，不異家信通。

絕域地欲盡，孤城天遂窮。彌年但馬走，終日隨飄蓬。

寂寞不得意，辛勤方在公。胡塵淨古塞，兵氣屯邊空。

鄉路渺天外，歸期如夢中。遙灑長房術²⁶，為縮天山東。

岑參閑居安西軍府，沒有去推敲當時國內外情勢，對現實政治的漠然，但卻又胸懷壯志，想立功異域，效博望之豐功、法定遠之偉業，但現實政治是要務實去面對，從細微處著手，岑參在安西經年，從他詩作中看不到有何具體作為，詩人與學者一樣，但知放言高論，都不能從細微處手，把詩人、學者放在學術殿堂，可以發揮所長，可以振興學術，放到政界，則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此雖筆者的牢騷話語，但以之衡量當前政經現狀，不無有入木三分之感。就在玄宗天寶九載，安西節度使高仙芝，以石國國王那俱車鼻施未盡藩臣之禮，上表劾之，那俱車鼻施心生恐懼，遂降於高仙芝，高仙芝僞與訂約，實則出兵滅石國，擒石國王獻俘長安，唐玄宗竟然未加審問，送至開遠門，斬於闕下，高仙芝在石國殺戮老弱，又以秉性貪婪，掠得瑟瑟十餘斛（瑟瑟，指碧珠。古時十斗爲斛）、黃金五、六峯駱駝，還有許多牲口，這種形同穿制服強盜的行為，當時岑參人在安西，對於高仙芝此種行為不可能一無所知，然而在他的詩作中竟無一字提及，顯然或多或少仍有大漢族意形態作祟，認為掠奪外族無須加以譴責，果而如此，則岑參也有其可議之處。高仙芝在爲非作歹之後，於天寶

²⁵ 帝鄉，指帝王之鄉，自是指京師，唐都長安，故此處指長安。長安在東，故前向「朝來喜東風」引出「風從帝鄉來」。

²⁶ 長房，係費長房之簡稱，東漢時人，傳說費長房有縮地之術。《神仙傳》稱：「（費長）房有神術，能縮地脈，千里存在目前宛然，放之復舒如舊也。」並以此引出下句「爲縮天山東」。

十載入朝，竟然以功加開府儀同三司²⁷，當時唐朝之昏瞞一至於此，更要晉升高仙芝爲河西節度使以取代安思順，只是安思順不想離開河西節度使，於是暗中教唆轄區內胡人割耳斂面以挽留（關於割耳斂面之俗，本文首節提到李世民首任太子李承乾時，曾作解說，此處不贅），於是高仙芝仍留任安西節度使。

石國遭受如此冤曲與掠奪，自是心有未甘，石國王子逃往中亞昭武九姓其他國家訴說遭到高仙芝之欺凌，於是昭武九姓諸國不僅大怒而且有唇亡齒寒之感，但是又凜於大唐的聲威，憑九姓之力，無法對抗大唐，於是暗中引大食兵攻唐安西四鎮（時大食爲阿拉伯帝國阿巴斯王朝），高仙芝聞訊將蕃、漢兵三萬擊大食，向西深入七百里，到怛邏斯城（其地在今吉爾吉思共和國塔拉斯河畔的江布爾），遇上大食兵，雙方相持了五天，結果高仙芝所部的葛邏祿（突厥的一部）叛降於大食，會同大食兵夾擊高仙芝，高仙芝大敗，士卒被俘者二萬多人，杜環就爲其中之一²⁸所餘只有千餘人生還，據《唐書·李嗣業傳》載有這次戰役情況如下：

「天寶十載（嗣業）從（高仙芝）平石國，初仙芝給石國王（給音戴，意爲欺騙），約爲和好，乃將兵襲破之殺其老弱，虜其丁壯，取金寶瑟瑟駝馬等，國人號哭，囚掠石國王東返獻于闕下，其子逃離，奔告予諸胡國，群胡忿之，與大食謀，將欲攻四鎮，仙芝懼，領兵二萬深入胡與大戰，仙芝大敗…」

高仙芝大敗於怛邏斯，從此中國勢力退出中亞，這一分史實何其重要，然而在岑參諸多詩作中，竟無隻字片語提及，誠令人不解。

就在怛邏斯之戰爆發前，有一劉姓判官奉命從武威趕到高仙芝的行營，岑參此時在武威，當時是天寶十載五月，岑參借送劉判官西行，訴說高仙芝部隊壯盛之貌，以及自武威西去的景緻。按高仙芝可能確實善於部

²⁷ 三司指三公，儀同三司就是指儀制同於三公。至於三公一詞爲太師、太傅、太保；另說三公指司空、司徒、司馬。爲最早的文官，東漢殤帝劉隆延平元年（106年）以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爲此制之始，晉以後多用之，東晉、諸胡列國、北朝時用之最濫，屬於虛名類。

²⁸ 杜環係杜佑的族子，也即是侄子，被俘到阿拉伯，十多年後花錢隨阿拉伯商隊返回中國，就將在中亞及阿拉伯之見聞，寫成《經行記》，杜佑作《通典》予以採錄千多字，原書已佚。

勒軍隊而且有謀略的將領，怛邏斯之戰，如果不是陣前葛邏祿叛變，則勝負尚在未定之天，岑參的詩如下：

武威送劉判官赴碛西行軍

火山五月人行少，看君馬去疾如鳥。

都護行營太白西²⁹，角聲一動胡天曉。

就在送劉判官西去的次月，也就是天寶十載六月，又有一位李姓的副使從姑臧（就是武威）出發趕赴安西高仙芝軍中，岑參又以詩贈之，並鼓舞李副使前往參戰，全詩既不談邊塞難苦情狀，也無離情依依，尤其後四句充滿悲壯之情，全詩八句：

送李副使赴碛西官軍

火山六月應更熱，赤亭道口行人絕³⁰。

知君慣度祁連城³¹，豈能愁見輪台月。

脫鞍暫入酒家壚，送君萬里西擊胡。

功名只問馬上取，真是英雄一丈夫。

全詩八句對仗工整，而後四句可說是豪氣干雲，「功名只問馬上取」原應是開創時代勵勉男兒的用句，可惜天寶時正是唐朝由盛而衰的當兒，這句就顯得與時代有些格格不入。天寶十一載（752年）岑參已經回到長安，在長安待了兩年，到了天寶十三載（754年），北庭節度使封常清表岑參爲安西、北庭節度判官，於是又從長安動身前往北庭節度使治所庭州，其地當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薩爾縣北的破城子，經過隴山時，吟了一首思念家鄉的詩：

赴北庭度隴思家

²⁹ 太白，星名就是金星，古代認爲太白爲西方之星，也爲西方之神，「都護行營太白西」，指高仙芝的營帳在太白星之西，意爲極西之地，怛邏斯相對中原而言，自是極西之地。

³⁰ 赤亭道口，就是今火焰山的勝金口。

³¹ 祁連城，諸胡列國時前涼置有祁連郡，郡治在祁連山旁，遂稱之爲祁連城，考其地望在今首肅張掖西南。

西向輪台萬里餘，也知鄉信日應疏。

隴山鸚鵡能言語，為報家人數寄書。

岑參借隴山的鸚鵡傳送思鄉戀家之情懷，也頗為可取，天寶十三載岑參在赴北庭途中經過姑臧（即武威）時，遇河西節度使哥舒翰幕府中的屬僚如高適、嚴武等，這些人跟岑參原本就是老朋友，免不了有一番應酬，提到歌舒翰，《唐詩》曾有一首以之為名的五絕，描述他的勇武，威名所及使胡人卻步，詩是這樣的：

北斗七星高，哥舒夜帶刀。從此窺牧馬，不敢過臨洮。

至於高適是一位與岑參齊名的邊塞詩人，詩作既多（《全唐詩》中編為四卷），也富邊塞景緻，時稱岑高。岑參赴北庭途中暫宿姑臧（即武威，或稱涼州³²），與故友相遇於西征途中的涼州，自是別有一番感觸，而涼州一地，向為胡漢雜居之所，在諸胡列國時代前涼，後涼、南涼都曾建都於涼州，可見涼州也曾經繁華一時，此番故友重聚於此富有多民族色彩的邊地城鎮，除了開懷暢飲、高談闊論之外，各自都散放出心胸中的豪氣，彷彿盛唐時的氣勢，重現於今夕，事後岑參以詩記下了當時的情境：

涼州館中與諸判官夜集

灣灣月出挂城頭，城頭月出照涼州。

涼州七里十萬家³³，胡人半解彈琵琶。

琵琶一曲腸堪斷，風蕭蕭兮夜漫漫。

河西幕中多故人，故人別來三五春。

花門樓前見秋草，豈能貧賤相看老。

³² 涼州，西漢始置，當時轄境約當今甘肅、寧夏及青海之間的湟水流域，東漢時州治所在今甘肅隴縣，三國曹魏時移治姑臧，唐沿之，故武威既稱姑臧，又稱涼州。

³³ 據《元和郡縣志》載涼州城：「南北七里，東西三里」，故稱「涼州七里」，至於十萬家，係毛估誇大之說，蓋每家姑以五人計，十萬家為五十萬，按唐玄宗天寶元年全國約有四千九百萬人，而長江流域人口遠多於黃河流域，而冀魯豫又多於晉陝甘，涼州在河西，人口更少，不可能有 50 萬人，見魏勵《中國文史簡表匯編》北京商務書館，2007 年，頁 188，按文學作品中的數字，不宜以數學方式計較。

一生大笑能幾回，斗酒相逢須醉倒。

詩中的「胡人半解彈琵琶」這一句，有必要將琵琶的來歷稍作說明，現代似乎一提起昭君出塞，必然聯想到昭君懷抱琵琶哭泣北上，按王昭君是西漢後期元帝劉奭竟寧元年（西元前 33 年）嫁南匈奴呼韓邪單于，而琵琶這種樂器，是從西域傳入中國，據劉熙在《釋名、釋樂器》中明白指出：

「批把（按即琵琶）本出於胡中，馬上所鼓也。」

明白指出琵琶不是「國產品」，如果再看看《太平御覽》卷 567 《樂部·樂志》則更明白指出：

「龜茲樂者，起自呂光滅龜茲，得其樂，樂器有……琵琶……」

按呂光是氐族人，原為前秦苻堅手下大將，於 382 年奉苻堅命伐西域，滅龜茲得其樂，其中有琵琶一項，如果說呂光是最早將琵琶引進中土，上距王昭君出塞已經有四百多年，王昭君出塞時不可能懷抱四百多年後才有的琵琶，可惜這個事實，從唐代就被忽略了，總以為王昭君是抱著琵琶出塞的，連唐代有「詩聖」之稱的杜甫都這麼認為，在他的《詠懷古跡》一詩中末兩句就這麼說：

「……千載琵琶作胡語，分明怨恨曲中論。」

但事實是王昭君出塞時，沒有彈過琵琶³⁴，不過琵琶在唐代確實大見流行，白居易一首《琵琶行》傳唱千古，至今中學教科書中仍列為教材。岑參在涼州跟故人高適等人飲宴時，「胡人半解彈琵琶」分明指出是由胡人操琵琶的，只是沒指出彈琵琶的胡人是否來自西域，如果是西域胡，以當時情況看，很可能是粟特族，而粟特族是白種人，果而如此，則當夜東西黃白兩大人種同聚一堂的場景，不僅呈民族的融合，更像徵東西文化交流。

唐玄宗天寶十三或十四載九月，岑參已經在北庭瀚海軍駐地輪台，其地當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輪台縣，歡送安西、北庭節度使封常清西征，岑參身為屬僚，特吟詩相贈，其中頗多佳句，且看：

³⁴ 關於王昭君是否彈過琵琶，詳情請參看劉學銚《兩代闕氏王昭君，出塞可曾彈琵琶》，該文輯入劉氏《文化外史》一書，台北麥田出版公司，2003 年，頁 19~28。

輪台歌奉送封大夫出師西征

輪台城頭夜吹角，輪台城北旄頭落³⁵。

羽書昨夜過渠黎³⁶，單于已在金山西³⁷。

戍樓西望煙塵黑，漢兵屯在輪台北。

上將擁旄西出征，平明吹笛大軍行。

四邊伐鼓雪海涌³⁸，三軍大呼陰山動。

虜塞兵氣連雲屯，戰場白骨纏草根。

劍河風急雪片闊，沙口石凍馬蹄脫。

亞相³⁹勤王甘苦辛，誓將報主靜邊塵。

古來青史誰不見，今見功名勝古人。

這首詩共十八句，其中九到十二句「四邊伐鼓雪海涌……戰場白骨纏草根。」這四句頗有雷霆萬鈞氣勢，大有身臨戰地對殺氣騰騰的氣氛，令人心驚膽顫，尤以戰後但見白骨纏草根的愴涼慘狀，不禁令人想起唐人陳陶的《隴西行》：

誓掃匈奴不顧身，五千貂錦喪胡塵。

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春闌夢裡人。

戰爭是「人相殺」的勾當，是極其殘忍的行為，然而古往今來這種同類相殘的行為，從來沒有停止過，是人類的聰明還是愚蠢？少數人為了成就豐功偉業讓多數人暴屍沙場，正應了所謂「一將成名萬骨枯」至於末四句，岑參給了封常清言過其實的奉承，有唐一代名將如雲，封常清似乎並無特殊的戰功，以「古來青史誰不見，今見功名勝古人」，確屬過獎了。

³⁵ 牜頭，星名，即昴星，古人以旄頭星象徵胡族，旄頭落，即胡人將敗。

³⁶ 渠黎，漢西域綠洲國家之一，在輪台東南。

³⁷ 此處金山指天山主峰，而單于泛指胡族首領。

³⁸ 雪海：指西域湖泊，距熱海（伊塞克湖，按伊塞克在突厥語中意為熱）不遠，在今吉爾吉思境內，雖春夏仍常雨雪。

³⁹ 亞相，次於丞相，古御史大夫地位僅次於丞相，故稱亞相，時封常清有御史大夫頭銜，故以亞相稱之。

封長清出征一個月後，凱旋回來，這可是件大事，當然要大事渲染一番，何況封常清又是岑參的直屬長官，因此吹捧自是難免，且看：

北庭西郊候封大夫受降回軍獻上

胡地苜蓿美，輪台征馬肥，大夫討匈奴，前月西出師。
 甲兵未得戰，降虜來如歸；橐駝何連連⁴⁰，穹帳亦累累。
 陰山烽火滅，劍水羽書稀；卻笑霍嫖姚，區區徒爾為。
 西郊候中軍，平沙懸落暉；驛馬從西來，雙節夾路馳。
 喜鵲捧金印，蛟龍盤畫旗。如公未四十，富貴能及時；
 直上排青雲，傍看疾落飛。前年斬樓蘭⁴¹；天子日殊寵，
 朝廷方見推，何幸一書生，忽蒙國土知；側身佐戎幕，
 斂衽事邊陲。自逐定遠侯，亦著短後衣⁴²；近來能走馬，不
 弱并州兒⁴³。

這首詩相當長，而且對封常清有近乎阿諛的奉承，按封常清此番西征，並未真正交鋒，而是對方望風而降，另據有關文獻，天寶十三或十四載，西域方面並無較大的叛亂事件，或者只是某個小部落「不從王命」，而封常清則以大軍壓境姿態，遂行所謂「臨之以兵威」的治邊政策⁴⁴，逼使這個不從王命的小部落投降，這種方式乃是勝之不武，但岑參竟譽之為「甲兵未得戰，降虜來如歸，……卻笑霍嫖姚，區區徒爾為」，按霍嫖姚係西漢武帝時名將霍去病，霍去病率軍北擊匈奴將之逐出河西地區，匈奴在痛失祁連山及其支脈焉支山後，以河西區水豐草美，對匈奴而言，實為莫大之損傷，因此作歌以示嘆息，經過漢譯後，其歌辭為：

⁴⁰ 橐駝即駱駝。

⁴¹ 樓蘭此處泛指叛亂的胡族。

⁴² 短后衣，指前長後短之衣，便於騎馬，北方草原游牧民族多著此種衣服。

⁴³ 并州，今山西太原，曹魏將南遷匈奴分布於今山西北方，多以并州稱之，匈奴係游牧民族人人都精於騎射，此處不弱并州兒，意指自己騎射之術不輸并州青年。

⁴⁴ 有關歷代治邊政策，可參看胡耐安《邊政通論》，此書係胡師於 1960 年自行出版，作為政治大學邊政系教材，之前則以油印講義作為教材，另劉學銚《論清代邊政得失》一文，也詳敘歷代治邊政策。

失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
失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⁴⁵。

霍去病之功何其大，岑參以封常清比霍去病，而且更指霍去病攘擊匈奴深入不毛置之死地而後生的功勞為「區區徒爾為」，不僅過度阿諛而且失格。如果再看最後六句，「側身佐戎幕，……不弱并州兒」完全有毛遂之意。就詩本身而言，雖是一首好詩，但就詩的用意來看，失去詩人應有高傲之氣。

天寶十五載（756年）安祿山反於范陽，這完全出乎唐玄宗意料之外，唐朝在毫無準備情況下，這時河西節度使封常清正好人在京師（長安），愴促之下，只好命封常清到東京（指河南洛陽或稱東都）去募兵禦敵，封常清雖然募到一批「白徒」（指未經訓練的新兵），如何會是蓄意已久，訓練精良的安祿山部隊的對手？這位被岑參吹捧為勝過霍嫖姚的封常清，幾乎是每戰皆敗，不及一月，河南、河北都被安祿山占領，封常清逃往潼關，與副元帥高仙芝企圖能守住潼關以捍衛京師長安，在戰略上也還算正確，但是唐玄宗卻把封常清給殺了，改以哥舒翰為帥，哥舒翰深知手下這批白徒，毫無作戰經驗，只宜堅守潼關，以待各地勤王之師前來救援並討伐安祿山，但是當時宰相楊國忠（楊貴妃之兄，原名楊釗，玄宗賜名國忠）力催歌舒翰主動出擊，偏偏唐玄宗又採納此議，在君命不可違的情況下，只好率軍出戰，結果當然大敗，哥舒翰被俘降于安祿山，潼關失守，安祿山大軍直入長安，玄宗西狩四川，期間有馬嵬坡賜楊貴妃自盡事件，稍後白居易一首《長恨歌》對此有很生動的描述，此處不贅。

令人不解的是，「安史之亂」如此重大事件發生時，在岑參的詩作中似乎只見到一首提到安史亂事，按天寶十三、四載，岑參人在安西、北庭節度使幕府中任判官，只知道在肅宗李亨至德二年（757年，李亨於天寶十五年自行在靈武即位，改元至德，其元年756就是天寶十五年）時，岑參已離開西域任右補闕，以《行軍》的一首詩中提到安史亂事：

⁴⁵ 焉支山產一種小紅花，其汁婦女用以涂面頰，用增嬌艷姿色，傳入漢地後稱為胭脂，類如今日之頤紅，而匈奴單于之妻稱閼氏，其讀音也為胭脂，其意可能是「美、美艷」也可能是「花」，蓋單于子妻自應美艷如花。今日內、外蒙古仍有許多女子取「齊齊格」為名，其意就是花。上引匈奴之歌出自《漢書》

行軍

吾竊悲此生，四十幸未老⁴⁶，一朝逢亂事，終日不自保。

胡兵奪長安，宮殿生野草。傷心五陵樹⁴⁷，不見二京道。

我皇在行軍，兵馬日浩浩。胡離尚未滅，諸將懇征討。

昨聞咸陽敗，殺戮盡如掃。積屍若丘山，流血漲豐鎬⁴⁸。

干戈碍鄉國，豺虎滿城堡。村落皆無人，蕭條空桑棗。

儒生有長策，無處豁懷抱。块然傷時人，舉首哭蒼昊。

從上引詩中的「儒生有長策，無處豁懷抱」句看，當時岑參可能曾上書朝廷提出對策，只是朝廷沒有採納，只好「舉首哭蒼昊」（無語問蒼天）。以上所引岑參的詩作，大致可以理出時序，並由筆者以「師心自用」的方式稍作評析，以個人學識有限，所論必有甚多有待商榷之處，尚祈各界高明有以指正。以下另就岑參詩作中提到邊塞風光者，但難以查考其創作年代，一併加以引錄，用以瞭解岑參對邊塞的看法。

衛節度赤驃馬歌

君家赤驃畫不得，一團旋風桃花色。紅纓紫繮珊瑚鞭，

玉鞍錦韁黃金勒。請君鞴出看君騎，尾長窣地紅如絲。

自矜諸馬皆不及，卻憶百金初買時。香街紫陌風城內，

滿城見者誰不愛？揚鞭驟急白汗流，弄影行驕碧蹄碎。

紫髯胡離金剪刀⁴⁹，平明剪出三驥高⁵⁰。櫨上看時獨意氣，

⁴⁶ 按此時岑參實際是四十三歲（715~757）云四十者，取其整數。

⁴⁷ 可能是指西漢昭帝、武帝、景帝、惠帝及高祖的陵墓，在長安西北渭水北岸。或另可指長安之精華區，白居易《琵琶行》有「五陵少年爭纏頭」句，可見未必指西漢五座陵墓。

⁴⁸ 豐鎬，指豐水與鎬池，豐水源出陝西鄠縣，北流注入渭水。鎬池，在長安昆明池北，原為西周都城鎬京所在，唐時并入昆明池，唐以後湮沒。

⁴⁹ 紫髯胡離，指有紫色鬚角的年輕胡人，而這種胡人（有紫髯者）多半來自中亞，具有粟特人的血統，善於養馬，中原官宦人家多蓄以牧馬。如同漢武帝時匈奴渾邪王之子被漢擄來後，也放在宮中養馬，漢武帝特賜其姓名為金日磾（讀金密底）。

眾中牽出偏雄豪。騎將獵向南山口，城南狐兔不復有。

草頭一點疾如飛，卻使蒼鷹翻向後。

北亞草原地曠人稀，生息其間的游牧民族，早在西元前三千年就馴服了野馬，使馬成為交通工具，在草原如果沒有了馬等於沒有了腳，所以馬對草原游牧民族而言是極其重要的，而中原自戰國趙武靈王胡服騎射之後，馬在中原也漸受重視，如漢武帝為獲得大宛的汗血馬（大宛地當今中亞費爾干那盆地），特命李廣利為貳師將軍（大宛都城為貳師城，故任李廣利為貳師將軍，意在一定要征服大宛）率大軍討伐大宛，必欲得到汗血馬，果然李廣利二征大宛，得到汗血馬，漢武帝欣喜落狂特作《天馬歌》；唐太宗也極好馬，乾陵雕有六駿。可見馬在漢人社會（特別是北方，以是有所謂：南船北馬的俗語）也占有一定的重要性，岑參上引詩中的衛節度使，指的是衛伯玉，原是安西將領，安史亂時興師勤王，被任為四鎮、北庭行營節度使，後轉神策軍節度使，他有一匹赤黃色帶白斑的馬，就是本詩所吟咏的赤驃馬，中原基本上不產馬，中亞、內蒙古草原都產良馬，唐人好馬就跟邊疆有了密切關係，否則馬從何來？

唐代的文化是多元的，無論駿馬、胡人的食物、音樂、舞蹈……都不拒絕，有唐一代可以說是充滿胡風⁵¹，草原或西域各民族的舞蹈是活潑的，動作是誇張的，而唐代自帝室以至社會也是充滿朝氣，因此對胡人的舞蹈都抱持欣賞的態度予以接納，不僅接納，還有中原漢人（其實應該是唐人，而唐人的血統事實上已經融匯了許多胡族的血統）去學胡舞，白居易的《胡旋女，戒近習也》一詩就曾提到：

「……中原自有胡旋者，鬥妙爭能爾不如，天寶季年時欲變，臣妾人人學圓轉……」⁵²

可見中原也有人熱衷於胡旋舞，岑參曾多次出塞，而且去的都是西

⁵⁰ 駿，音宗，同鬃，指馬頸上的長毛。

⁵¹ 關於隋唐盛世充滿胡風的情形，可參看葛承雍《唐韻胡音與外來文明》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另劉學銚《隋唐盛世胡風熾》，文載《中國邊政》季刊 161 期，台北中國邊政協會，2005 年 3 月，以該文已輯入劉著《中國與中亞關係史》台北知書房出版社，2010。

⁵² 見《全唐詩》頁 4692~4693。

域，當然會看到許多次西域的舞蹈，西域舞蹈的特色就是旋轉與跳躍，由於是胡人傳入中土的，所以就稱之為胡旋舞及胡騰舞，而「胡」這個稱謂有必要加以界說，一般而言，自兩漢到北朝初期，「胡」是專指匈奴而言，因為匈奴自稱「胡」⁵³，因此在其東的少數民族稱東胡，在其西者稱西胡、在其北者稱北胡；但在北魏太武帝拓跋燾於其神麿四年（431年）徹底滅絕最後一個匈奴族所建的政權赫連夏後（指中國境內），胡就不再指匈奴，而是指西域胡，所以胡旋舞或胡騰舞都是西域舞蹈，岑參有一回在出塞或入塞的途中，在一位姓田的州郡長官府邸中（時州郡長官都泛稱之為使君），或許在飲宴之中看到這種舞蹈，特以詩紀之：

田使君美人舞如蓮花北鋌歌

美人舞如蓮花旋，世人有眼應未見。高堂滿地紅氍毹，試舞一曲天下無。此曲胡人傳入漢，諸客見之驚且歎。慢臉嬌娥纖復穠，輕羅金縷花蔥龍。回裾轉袖若飛雪，左鋌右鋌生旋風，琵琶橫筆和未匝，花門山頭黃雲合。忽作出塞入塞聲，白草胡沙寒颯颯。翻身入破如有神，前見後見回回新。始知諸曲不可比，宋蓮落梅徒聒耳。世人學舞只是舞，恣態豈能得如此。

岑參在田使君府邸所看到的就是胡旋舞，這個舞的場景是在一張紅色的氍毹上，跳舞的女孩子不停的旋轉速度之快，令人眼花撩亂，不僅如此，而且手中拿著鐵把短矛左衝右刺（左鋌右鋌生旋風）虎虎生風⁵⁴，顯然這種胡旋舞不但輕盈活潑，而且還帶戰鬥的意味應該是十足的健身舞蹈。如所周知楊貴妃體態豐腴，而安祿則近於癡肥，據唐人筆記載安祿山「晚年益肥，腹垂過膝，自秤得三百五十斤。…（唐）玄宗每令作胡旋舞，其疾如風。」⁵⁵楊貴妃也善胡旋舞，前引白居易《胡旋女》詩中也

⁵³ 匈奴狐鹿姑單于致書西漢中曰：「南有大漢，北有強胡，胡者，天之驕子也」，可見胡為匈奴自稱之詞，其意可能是人。可參看劉學銚《匈奴史論》台北南天書局，1983年。

⁵⁴ 鋌：音延或產，意為鐵把短矛。

⁵⁵ 唐、姚汝能《安祿山事跡》，此文輯入《中國野史集粹》巴蜀書社，2000年，該集粹共五冊，此文在第一冊，頁87~119所引之文在頁91。

稱：

「中原自有胡旋者……臣妾人人學圓轉，中有太真外祿山，二人最道能胡旋，…」

可見胡旋舞在唐玄宗時，自宮廷至達官貴人莫不喜愛胡旋舞，說社會充滿胡風，應屬有據之說。岑參在這首詩中對胡旋舞的描述，相當讓人有臨場感，尤其末二句「世人學舞祇是舞，恣態豈能得如此」對岑參而言，已然有令人歎為觀止之感。

岑參與邊塞有關的地望，大多在西北，尤其古西域一帶，在西北高寒地區產一種花，這種花可能來自印度，所以梵語稱為優鉢羅花，意為青蓮花，大概就是現大家所習知的雪蓮，新疆天山及青藏地區都有這種花，在武俠小說中，雪蓮可是極為珍稀的藥草，岑參任職北庭節度幕府時，路過交河，交河的官員獻上這種優鉢羅花，這種花未曾在中原見過，他既喜愛這種花的綽約豐姿，更為這種花沁人心肺的香氣所陶醉，如果生長在中原的話，牡丹，芙蓉都將為之失色，可惜生長在邊陲，以致不為人所知，岑借詠優鉢羅花一詩，自喻懷才不遇，我們且看此詩：

優鉢羅花歌

白山南，赤山北⁵⁶，其間有花人不識，綠莖碧葉好顏色。

葉六瓣，花九房，夜掩朝開多異香，何不生彼中土兮生西方？

移根在庭媚我公堂，恥與眾草之為伍，何享享而獨芳！

何不為人之所賞兮，深山窮谷委嚴霜，吾竊悲陽關道路長，曾不得獻于君王。

這一首似詩又像辭，字句之間透露出幾許哀怨，分明既美而香的優鉢羅，較之芙蓉，牡丹猶勝許多，可惜不生於中土，其實人生本就是充滿無奈，所謂「馮唐易老，李廣難封」⁵⁷，岑參一生未受重用，借詩言志，也應是情理中事，所謂「騷人」自應有幾許牢騷。

⁵⁶ 白天，指新疆天山；赤山，指火焰山。

⁵⁷ 「馮唐易老，李廣難封」，語出王勃《滕王閣序》意指時運不濟，未受君王重用。

經檢視岑參一生到過邊塞最遠沒超過龜茲，前面所引的邊塞詩大都是岑參親身經驗，某些句子雖略有誇張，但仍不失寫實。不過以下所錄則是岑參憑傳聞而作，則不僅誇張而且失實，但是詩句優美，正呈現唐人對西域的好奇與嚮往，還是很值得一讀，有一回岑參送崔姓侍御還京（侍御，爲侍御史之簡稱，秦漢御史大夫的屬官，唐時御史台有台院，殿院、察院，其中台院爲三院之首，由侍御史領之，官階爲從六品），岑參以熱海爲題，吟了一首詩：

熱海行送崔侍御史還京

側聞陰山胡兒語，西頭熱海水如煮。海上眾鳥不敢飛，中
有鯉魚長且肥。岸傍青草常不歇，空中白雲遙旋滅。蒸沙爍石
然虜雲，沸浪炎波煎漢月。陰火潛燒天地鑪，何事偏烘西一偶
⁵⁸，勢吞月窟侵太白⁵⁹，氣連赤坂通單于。送君一醉天山郭，正
見夕陽海邊落，柏臺霜威寒逼人⁶⁰，熱海炎氣為之薄。

按熱海，就是今天吉爾吉斯坦和國境內的伊塞克湖，突厥回紇語「熱」讀作伊塞克，由於湖面寬廣如海，故稱熱海，其所以稱熱海者是因附近的湖泊冬季都會冰凍，只有此湖不結冰，故稱之爲熱海，岑參顧名思義直接稱「西頭熱海水如煮」果真如此，則怎麼可能「中有鯉魚長且肥」？不過文學作品美感重於實感，這首詩無論用詞遣字或氣勢都屬上上之作，仍屬《唐詩》中精品。天寶十四載（755年）春，岑參時在輪臺，就身邊所見人、事、景、物、語言文字加以描述，全詩八句，對唐代輪臺的情況載入詩中，讓後人有所瞭解：

輪臺即事

輪臺風物異，地是古單于。三月無青草，千家盡白榆。蕃

⁵⁸ 西一偶，指西邊的一角。

⁵⁹ 月窟，指月自西出之處，指極西之地。太白，星名，就是金星，太白星出東方，喻日所出處。

⁶⁰ 侍御史，雖不是御史，但指其爲御史自會獲得其好感，如杜甫僅是工部員外郎，但習稱杜工部，御史，也稱柏台。古代御史辦案鐵面無私，有若寒霜，岑參借柏台之霜威使熱海爲之降溫，此乃極巧妙之喻。

書文字別⁶¹，胡俗語音殊。愁見流沙北，天西海一偶。

岑參的詩是多元的，但是無可諱言的，在他奉派到安西節度使幕府任職之前的作品，相當的婉約而且或多或少總帶些自怨自哀的歎息，但是自出塞之後，所見到一望無垠的草原，豪邁質樸的各少數民族、多彩多姿的奇風異俗，擴大了岑參的眼界與心胸，他詩作的風格也為之丕然一變，如天寶十三載（754），有一位武姓判官要從安西、北庭節度使幕府東返長安，這時岑參也在幕府任判官，就以詩送武判官返京：

白雪歌送武判官歸京

北風捲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飛雪。忽如一夜春風來，千
樹萬樹梨花開。散入珠簾濕羅幕，狐裘不煖錦衾薄。將軍角房
不得控，都獲鐵衣冷猶著。瀚海闊千百丈冰，愁雲慘淡萬里
凝。中軍置酒飲歸客，胡琴琵琶與羌笛。紛紛暮雪下轅門，風
掣紅旗凍不翻。輪台東門送君去，去時雪滿天山路。山迴路轉
不見君，雪上空留馬行處。

這首詩把西域冬季的苦寒描述的入木三分，同時點出戍守邊疆的辛苦情狀，在岑參的字裡行間表露無遺，充分展現岑參有過人的觀察力，而且他表達方式更是充滿了張力，在古代許多邊塞詩中，岑參這一首《白雪歌送武判官歸京》毫無疑問屬於頂尖的一首。岑參的詩是多元的，本文以篇富有限，只能就邊塞部分擇要加以介述，許多看法純屬筆者一己之見，僅供參考而已。

四、唐代的邊疆觀

中國號稱有五千年歷史，為世界四大文明古國之一，自秦統一天下以至於今，歷經五、六十個朝代或政權，其中文治武功，都值得後世效法的，似乎只有兩漢與大唐，但唐又盛於漢；中國自遠古以來就是由許多少數民族所建構而成的國家，其中以華夏為骨幹，漸次吸納四周各民族，形成早

⁶¹ 蕃書文字別，指輪台的胡人文字異於中原。按當時西域尚未突厥化，據當代許多學者考證其時在今南疆的胡族為吐火羅人，其文字為吐火羅文，詳情可參看法、謝閣蘭、伯希和等著，馮承鈞譯《中國西部考古記、吐火羅語考》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另王欣《吐火羅史研究》中國社會出版社，2002年。

期的漢人，之後漢人的內涵越至近代越複雜，這是史實，無需諱言更不必否認，秦漢而後，漢人就成為中國的主體民族，尚未融入漢人的，多聚居於中原以外地區，也就是所謂邊疆地區，因此所謂邊疆問題，事實上就是民族問題，許多朝代處理民族問題都是站在漢人的立場來思考，以漢人的價值觀、道德觀來衡量其他民族，也就是所謂以己度人，這種純主觀的思維模式，演繹出來的行事準則，往往與現實需要脫節，此所以許多朝代都沒有處理好民族問題，也就是沒有處理好邊疆問題，形成兄弟鬪牆，國家因而就弱，揆諸史冊，斑斑可考。

其實內地與邊疆的關係極為密切，猶如齒唇相依、皮毛相附，合則兩利，分則兩傷，近人郭寄嶠上將曾稱：「內地無邊疆無以屏障，邊疆無內地無以繁榮」⁶²，而近年大陸對少數民族與漢人的關係為「兩個離不開」⁶³兩者用字雖殊，立意相同，可見邊疆問題或少數民族問題，關係國家盛衰乃至興亡者，至巨且大。唐朝之所以成為國史上無論文治或武功都足稱道的朝代，這與她較能妥善處理邊疆或少數民族問題有關，按民族學乃晚二百多年前才興起的學門，唐代之所以較能妥善處理邊疆或少數民族問題，顯然與民族學知識無關，而與唐帝室李氏一系的族源有關，固然李氏一族是否源自北方胡族，尚有爭議，但李淵、李世民、李治初唐三帝的母親，都是北方胡族，則為不爭之實，北宋大儒朱熹指稱李唐「源流出于夷狄，故閨門失禮之事不以為異」⁶⁴，而近代史學大師陳寅恪也稱：「故李唐皇室之女系母統雜有胡族血胤」⁶⁵，或許以此對少數民族問題之處理，能以同理心之感受為出發點，所以處理較為合適，此僅為筆者之推論，仍有待更多史料之證實。

唐代的邊疆觀要從唐太宗李世民說起，唐太宗對境內少數民族（當時尚無此一辭彙，而是稱之為夷狄）是：「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愛

⁶² 郭寄嶠將軍早年曾任甘肅省主席，新疆三區革命時曾入疆斡旋，來台後先後出任國防部長及蒙藏委員會委員長（1963~1970），時深感國人對邊疆認知太少，乃提出此語。

⁶³ 所謂「兩個離不開」是指漢族離不開少數民族，少數民族離不開漢族」，此為中共少數民族政策重要立論基礎。

⁶⁴ 《朱子語類》卷一三六。

⁶⁵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三聯書局，2001年頁183。

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唐太宗這種不分種族，一律平等的思想，與當代各國憲法幾乎都規定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精神相吻合，這在西元七世紀時，可說是最先進的民族政策，較諸晚於唐代四個世紀女真的金，以及晚於唐代六個世紀蒙古的元，把自己國家的人民分為四等，要高明的多了，縱然晚到近代、女真第二波建立清王朝，冀圖以滿蒙聯姻方式，製造滿族獨大、獨尊的地位、乾嘉之後，含帝室在內的滿族，在語言習俗上，幾乎已經完全融入漢文化之中，但是在心理上，滿清帝室及王公貴族，仍然唯我獨尊，及至遜清末造國民革命聲勢日漸浩大之際，滿洲貴族居然還抱持「寧予外人，不予家奴」的心態，這與唐代的民族觀，簡直有霄壤之別。

唐太宗在民族平等的大原則下，其對待邊疆少數民族理念概括而言有以下三項：

- (一)承認少數民族應有的地位
- (二)信任少數民族，絕不猜疑他們。
- (三)善待少數民族，施以恩德⁶⁶。

在這三項理念之下，有唐一代任用了許多少數民族、也就是當時所謂的夷狄入朝為官，如長孫無忌、于志寧、豆盧欽望、宇文士及、元慎等人都是源於鮮卑族；阿史那社爾、執失思力等是突厥族；契必何力、僕固懷恩，渾減等是鐵勒族（鐵勒或作敕勒、丁零，以其駕馭一種高輪車，故又稱高車⁶⁷，其實突厥、回紇、黠戛斯等都是廣義的鐵勒）；安祿山、安思順、史思明等都是源於中亞昭武九姓諸胡國；哥舒翰是西突厥人；劉禹錫源於匈奴；白居易也可能是昭武九姓之族裔；論弓仁是吐蕃人（吐蕃，應讀作吐鉢，蕃，唐以前皆音鉢或伯⁶⁸）；尉遲勝西域胡；李光弼、王武俊為契丹族；李抱真、李抱玉兄弟及駱元光也為西域胡；高仙芝、泉獻誠為高麗人；李寶臣、史憲誠為奚族；李多祚、李懷光為靺鞨族⁶⁹；以上這些

⁶⁶ 崔明德《中國古代民族關係思想的十大觀點》文載台北《世界論壇報》2012年八月二十日，第四版，按崔氏係山東煙台大學校長。

⁶⁷ 關於鐵勒或敕勒族之詳情，可參看周偉洲《敕勒與柔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⁶⁸ 關於吐蕃讀音及其源流，可參看劉學銚《藏族源流蠡測》台北蒙藏委員會，1987年。

⁶⁹ 關於奚靺鞨、契丹等都是東北地區的少數民族，詳情可參看孫進已《東北民族源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

是在朝爲官的邊疆地區各民族，至於在民間從事各行各業而有成就者（以往歷史都是菁英的歷史，只有出類拔萃或窮凶惡極者，才能爲史書所載），也多有邊疆地區各少數民族，如以擅長繪畫而知名的康薩陀、尉遲乙僧都是西域胡；著名音樂家曹保，其祖先係來自中亞昭武九姓的曹國、米嘉榮則來自昭武九姓的米國……這些只是見諸文獻者，其未見於文獻者，必然更多。可見有唐一代確實以開放的心胸遂行其民族平等的邊疆政策，政府（朝廷）既能如此推行邊政，自會產生風行草偃的效果，可以想見安史亂前，大唐境內雖未必達到華夏離不開夷狄、夷狄也離不開華夏的「兩個離不開」的境界，但至少胡漢民族沒有衝突，當時大唐境內無論服飾、飲食、音樂、舞蹈、休閒樂（動者如馬球，靜者如握朔）……都充滿濃郁的胡風⁷⁰，胡漢互相吸納彼此的文化（不宜強調胡化或漢化，因爲無論胡或漢，都不願被「化」掉，而事實上也都是彼此互相吸納而已），能達到這一境界，應該就邊政措施的目的，如能再假以時日，就能鎔（或融）鑄成大唐國族，也就是當代所說的「多元一體」⁷¹。唐初在制度設計上，雖多任命四周胡族爲將領，但均未任命爲主帥，且邊地主帥多以忠厚名臣出任，並輔以不久任、不遙領、不兼統之配奮措施，對功績卓著者出則爲將，入則爲相，唐初的邊疆觀有其獨到之處，縱然時至今日，仍有可資借鏡的地方

唐初這一套相當完善的邊政措施，因李林甫之私心作祟，使唐初之良法美意破壞殆盡，致釀安史之亂。唐初滅西突厥汗國之後，無論狹意或廣義西域，都納入大唐版圖，但是西域民族複雜，無論語文、習俗、宗教……等，均與內地迥異，因此唐朝在西域及大漠南北，各邊疆民族聚居地區，並不郡縣其地，而是設置大量的羈靡府州，仍以原來的首領統治其地，這種方式可說是因俗而治是邊疆政策的重點之一。唐太宗曾提出「治安中國，而四夷自服」，是很重要的一項邊疆觀，我們且從歷史的事實看，凡是中央政府強大，內地平靜的年代，邊疆地區幾乎都平靜無事，反

⁷⁰ 關於唐代的胡風可參看朱大渭，劉馬、梁滿倉、勇《魏晉南北朝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科出版社，1998年；呂一飛《胡族習俗與隋唐風韻》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4年；葛承雍《唐韻胡音與外來文明》；美·愛德華·謝弗著、吳玉貴譯《唐代的外來文明》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⁷¹ 多元一體爲大陸民族大師費孝通之主張，但事實上目前尚未達到此一境界。

之如中央政府力量衰弱、內地動蕩不安時，邊疆地區也立即有攜貳之作爲，遠者姑不論，就遜清末造而言，辛亥革命甫告成功，外蒙立即宣告獨立，未幾西藏步外蒙之後塵也宣告脫離中國，且與外蒙互訂條約彼此承認⁷²，新疆則在地方軍閥控制之下，不受中央之法令，以今例古可知唐太宗所謂「治安中國，而四夷自服。」實爲一針見血之邊疆觀，當然由於時代的不同、思想、用詞也自然不同，所謂「治安中國」以今日的語彙應該是：「只要中央政府夠強大，內地夠平靜富庶」，「而四夷自服」則爲：「邊疆地區及民族自然願意接受中央的領導」，唐太宗的這一看法，無論在今天或未來，仍然是主要的邊疆觀。

自漢武帝採董仲舒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後，孔孟之說就成爲中國的主流思想，儒家主張誠信並認：不誠無物、民無信不立；唐太宗即位之初，就宣佈要以誠信治天下，其時大臣魏徵、褚遂良也都附和並支持此說，尤其褚遂良更認爲安邊之策莫過於信義，確是的論。按西北草原游牧各民族，民族性豪爽、率真而樸實，中央政府與之相處，必須堅持誠信，凡承諾過的事，必須兌現，否則必然會引起糾紛，大者甚至召致叛亂，邊臣疆吏（以現代而言，就是辦理邊政事務的官員或派駐邊地的官員）或沿邊郡縣地方官員，尤須堅守以誠信對各邊疆民族，對於邊族要求之事，如果確實無法辦到，應明確告以辦不到，並告以辦不到的原因，邊族本其樸實、率真、豪爽的天性，雖感失望，但都能接受此一結果；但邊臣疆吏如一旦承諾則必須兌現，最忌政府官員以模擬兩可方式作答，在官員心態上或許認爲直接回絕，恐傷對方自尊，而以再考慮，再研究等方式敷衍、覺得如此雙方都可避免尷尬，其實這種模擬兩可的答復，率真的邊疆民族會認爲業已允諾，只是考慮後或研究後，即可進行，雙方認知差距如此之大，千餘年多少邊事糾紛，如細究其因，多源於此項認知差距，史跡斑斑可以覆接，唐代的邊疆觀，力主誠信，可以說擊中邊政問題的重心，對今後處理邊疆問題，仍屬不可更易的重要原則。

唐代另一邊疆觀爲寬大，須知中原地大、人多、物博（昔時所謂物博

⁷² 1913 年西藏與外蒙在庫倫簽訂《蒙藏條約》，彼此互相承認獨立，此「約」共九款，詳見王光祈譯《西藏外交文件》，另劉學銚《中英有關西藏之條約》台北蒙藏委員會印（未公開發行）1988 年 3 月，頁 47~51。

都只指地面上之農作物而言），又居於統治地位，可以說是握有人口、政治、經濟、文化諸多方面的優勢，而西北草原各游牧民族相對於中原主體民族而言，可說是得天獨薄，因此以寬大方式對待邊疆民族應為中肯的作法，唐太宗對待邊疆民族即相當的寬大，姑舉一例以說明，按隋末天下大亂，各地豪傑紛紛割地自雄，其時東突厥（以其在中原之北，又稱北突厥）勢力強大，中原起事各豪傑，無不向突厥俯首稱臣，時任太原留守的李淵，也未例外，此事兩《唐書》高祖本紀均未載，或以其不光彩，但舊《唐書·李靖傳》則記下李淵向突厥稱臣一事⁷³，並認為是奇恥大辱，及至太宗貞觀三年（629年），李靖大破東突厥，俘獲頡利可汗及許多突厥貴族，照之前唐太宗對向突厥稱臣一事，曾表示「痛心疾首」而今既俘獲其可汗及貴族，理應大事報復，然而李世民反以寬大方式對待突厥諸貴族及頡利可汗，這使得北亞各草原游牧民族對大唐不僅畏威而且懷德，因此於貞觀四年（630年）四夷君長到長安恭稱李世民為「天可汗」⁷⁴，這種寬大惜施，較諸「懾之以兵威」更為有效的「治邊」政策（在帝制時代，用「治理」二字並無不妥），這種邊疆觀乃是從整個國家高度看，有利於國家發展與國族融合。

唐代是國史上值得誇耀的時代，這個偉大的時代融匯了各民族的文明，形塑出大唐文化，令人驚艷，其邊疆觀尤值得後人參考，本文係從岑參邊塞詩著手，傍及唐代的邊疆觀，當然不是全面的，也不是深入的，充其量只能算是拋磚之作，而且基本上都是參考許多學界先進的學術結晶而撰就，在此要特別致上謝忱。

（本文於2012年9月10日投稿，2013年1月25日審查通過）

⁷³ 《唐書·李靖傳》：「太宗初聞（李）靖破頡利大悅，謂侍臣曰：『朕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國家草創，太上皇（李淵，玄武門事件之後不及半年，禪位于李世民，稱太上皇）以百姓故，稱臣于突厥，朕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此處匈奴指突厥）。』」

⁷⁴ 「天可汗」意為普天之下各民族，各國家的大可汗，與後代「菊兒汗」、「葛勒汗」或「成吉思汗」等稱號其義相似。至唐太宗如何寬待東突厥可汗與貴族，除兩《唐書》相關紀傳外，可參看劉學銚《狼的子孫·突厥汗國》台北風格司出版社，2011年，頁104。

近代中日不平等條約的另類教訓

吳楚克

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院教授

王宏宇

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院博士

摘要

近代中國在帝國主義侵略下，屢屢割地賠款，簽訂了多項不平等條約，特別是中日甲午戰爭及隨後簽訂的《馬關條約》，使中國臺灣被日本帝國主義侵佔，並鼓舞日本逐步發動全面侵華戰爭。研究這方面問題的成果十分豐富且卓有見地，但是，如何看待第三國調停對不平等條約簽訂的影響，如何反思近代中國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的教訓，在當前中日釣魚島爭端日趨激烈的情況下，就有十分的必要。很多問題儘管已經過去百年，但有些事實並不清晰，有些應該有的結局還沒有最終答案，人類歷史惟一的規律就是“變化”，只有瞭解過去發生的事件，我們才能準確地把握歷史發展的未來方向。

關鍵字：地緣安全；近代中國；領土

一、

2012年10月28日，美國政府派前副國務卿阿米蒂奇前往日本和中國斡旋，試圖敦促中日兩國改善關係，我們歡迎美國政府採取的促和行動，期待日本政府真的能夠聽從美國的勸告，從錯誤的路線回歸到談判解決問題的道路上來。不過，這正如從幕後走向前臺的馴獸師一樣，日本國內因釣魚島爭端攬起的軍國主義沉滓，恐怕是美國也不願意看到的，美國

是釣魚島爭端的始作俑者，本意是通過挑起中日領土衝突，加強日本對美國的依賴，為新東亞戰略服務，這類情景在近來韓國、菲律賓、越南甚至緬甸、蒙古與美國的雙邊關係上都能清楚地看到。所以，美國的斡旋只是一種控制，當然，美國擁有對這類事件的絕對控制能力，關鍵是美國願意不願意真的希望東亞和平。

這使我們想起在近代中國史上，每當中國與其他國家發生雙邊或者多邊衝突時，西方帝國主義國家主動或者受邀調停的史實。可以說，從“尼布楚條約”開始，沒有一次不平等條約不是在帝國主義的“善意”調停下簽訂的，可結局除了增加瓜分者的數量外，清政府沒有從中得到任何公平正義的結果。尤其是中日甲午戰爭期間，俄、英、美、德、法圍繞中日關係展開的外交斡旋，不但使清政府一次次陷入列強為自己利益設計的圈套，讓李鴻章“以夷制夷”的外交幻想破滅，而且誘使清政府出兵朝鮮，卻私下鼓動日本對華開戰，列強的“兩面調停”導致清政府在軍事上不斷妥協退讓並最終徹底失敗，結果，在列強的調停下簽訂了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

從一定意義上講，《馬關條約》徹底改變了東北亞國際關係，鼓勵了日本侵略中國的野心，使 20 世紀前半葉的中華民族陷入了前所未有的災難之中。風雨飄搖的中華帝國也因甲午戰爭軍事和外交的徹底失敗，退出了東亞大國的位置，淪為被列強和列強殖民下的周邊國家任意宰割的羔羊。1895 年甲午戰爭導致的“洋務運動”的失敗敲響了清王朝的喪鐘。

當然，近代中國遭遇苦難的根本原因還是垂暮的東方封建帝國與新生的西方壟斷資本主義之間的較量，結局可想而知。但是，除此以外，這段苦難的歷史還告訴了我們什麼呢？

首先，“中國式的外交幻想”只能是自欺欺人。所謂“中國式的外交”，就是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看成是一種等級和面子。甲午戰爭初，李鴻章增兵朝鮮，運兵船“高升”號被擊沉，近千清兵陣亡，之前李鴻章認為“高升”號掛英國旗，日本如敢擊沉，英國必不答應，結果，列強不但不譴責日本，反而更傾向日本，日本政府用賠償堵住英國人的嘴。李鴻章的外交考量在近代國際關係中根本就是一廂情願，國家利益是一個有機整體，舊式的等級、面子，甚至所謂的尊嚴，都是以維護國家根本利益為轉

移。中國人習慣把個人關係和感情投資視為影響國家關係的天平的砝碼，這顯然是中國古代長期的宗藩關係和朝貢制度留下的政治印跡，對藩屬一方來說，需要培養一種“以小事大”的信任和“吃小虧占大便宜”的習慣，對自己一方來說，本質是封建專制統治的“家天下”意識，割了多少地和賠了多少錢與老百姓沒有關係，與國家也沒有關係，甚至在簽訂不平等條約後，大臣們不能容忍的是“夷婦與大黃帝並書”、“夷人駐京”等條款，而對割地賠錢和權益讓渡似乎無動於衷。“現代版”的中國式外交同樣存在，在應對自稱是“泥鰌”的日本首相野田佳宴的時，“時軟時硬”的外交手段就是日本野田政府典型的欺騙性，據說，他們學習越南與中國打交道的經驗。中國一些周邊國家之所以採取這種伎倆，就與中國政府在外交方面依然存在執政者“面子”和所謂“大國風度”的拖累。

其次，不能再出現當代版的“以夷制夷”，這是典型的掩耳盜鈴。在利用協力廠商利益時，誇大別國之間的矛盾，試圖轉移鬥爭焦點，結果不但暴露了自己的戰略弱點，還被協力廠商假像利用。1894年6月日本乘機出兵朝鮮，李鴻章馬上約見俄國駐華公使，希望俄國出面調停此事，以迫使日本撤兵，李鴻章認為俄國與日本在朝鮮的利益衝突，如果許以俄國，在日本撤兵之後，與俄共同開發朝鮮，俄國必盡力迫使日本撤兵。俄國公使在沙皇政府的授意下公開聲明：李的建議誘使俄國捲入朝鮮爭端，他們對朝鮮內政的改革也不感興趣。李鴻章又轉向英國，認為英國在遠東的商業利益最大，必不願看到日本擾亂，竟然建議英國速派海軍直撲日本橫濱，向日本施壓。其實，英國私下早已和日本達成協議，只要日本不倒向法國和俄國，英國在朝鮮爭端中保持中立。列強在長期的殖民統治中已經熟練掌握大國關係和地緣政治的特點，“削弱別國，增強自己”是他們處理國際關係的準則，演變為現代國際關係就是本國利益最大化，任何外交斡旋都不會是被調停雙方的勝利，最大的獲益者是調停者。所以，聯合國出面的調停人很難獲得成功，因為，他不代表一個確定的國家，如果這個調停人是美國的特使，情況就不一樣了，美國的利益無處不在，所以，美國的斡旋實質就是為美國獲得最大利益。大陸與臺灣關係問題上，雙方切忌被第三國“調停”，一旦有日本因素或者美國因素，必然導致關係複雜化和臺灣利益被分享，增加了大陸方面處理臺灣問題的成本，就必然導

致大陸維持軍事壓力和提升外交對抗，使“他人得利”。這種“增加內耗，損己利人”的事情，兩岸再不能做了，無論如何，我們都是中國人。

第三，切勿宣示我們如何“寬大之心”、“不拘小利”，其實都是一種“精神勝利法”。每當簽訂不平等條約時，清政府的代表都希望趕緊簽訂結束，讓洋人離開，甚至把條款的爭吵比喻為餓狗狂吠，給他們多一些好處，“投以肉食，未嘗不搖尾而帖伏”，把國家利益拱手相送，只求皇上清靜。當然，清朝政府官員對國際條約文本的法律意義和真實內容可能並不清楚瞭解，但由此暴露了中國政府官員的蠻憨無知，列強得到的一些特權就是在條約簽訂時乘機加入而被我們忽略的。所以，條約簽訂後清政府的官員“虛與委蛇”，又成為列強干涉的藉口。現代國際關係中“信守”盟約和關係條款是奠定國家關係的法律基礎，所有國家都被各式各樣的來自所有方面的關係條約所制約，或者處在國際聯盟組織和區域組織框架內，主張不結盟的國家事實上是根本不可能的，如果只是在軍事意義上“不結盟”，那麼，無論是“戰略夥伴關係”還是“全天候戰略夥伴關係”都不是一種具體的準確的國家關係定位，因此，在相應國際問題的雙邊安全責任上就不存在“要約”。也就是說，根據經濟利益來判斷協力廠商的動向是不可靠的，因為，盟約和軍事同盟關係是近代以來西方帝國主義建立起來的一種國際秩序，是他們的生存之道，暫時的經濟利益是不會讓他們放棄守約，除非勝利的天平已經傾向于另一方。因此，中國在綜合國力的大力提升，就是為了保證國家競爭的決定性實力，這也是現代國際關係的根本因素。在綜合國力方面，“軟實力”不足是大陸方面面臨的主要問題，而兩岸攜手就可以改變這種狀況，從地緣戰略上增加中國的戰略優勢。

第四，在國與國關係上，“信任”和“克制”都是一種戰術，而不是戰略，一旦對方出現道義或者公理上的漏洞，是採取不克制的行動還是保持信任完全是依據自己的實力和時機。而在中國近代史上，經常出現當中國擁有充分的道義和公理時，清政府卻“克制”，錯失戰術優勢；而當對方蠻橫無理、刀兵相見時，反而對強盜的承諾表現出信任。1885年中日簽訂“天津條約”，為日本打開侵略朝鮮的大門，日本把侵佔朝鮮作為實現自幕府時代就開始的“大陸夢想”的第一步，日本天皇把這種意識逐步

灌輸給日本國民，從 1895 年甲午戰爭為轉捩點，開始逐步加快侵略中國的步伐，所以，這不是單純的領土糾紛、資源掠奪、人質危機，而是一個國家政權的蓄謀已久。因此，對於這樣的帝國主義侵略者，無論是信任還是克制都無濟於事，任何條約都是為進一步擴大侵略戰果服務。近代以來的一部中日關係史，就是日本不斷以全民動員的方式覬覦大陸領土，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投降。所以，日本至今不願承認自己發動侵略戰爭，不願面對戰敗的結局，就是至今一些日本極右勢力仍然把失敗的侵略戰爭看作是日本民族實現“大陸帝國”夢想的“壯舉”，為此犧牲的日本人是真正的日本“精魂”，所以，他們要參拜“靖國神社”。中國要求日本“正視現實，承認錯誤”，這是外交公關，對日本右翼來說，他們正是要把“錯誤行為”實施下去，對日本人來說，只有美國式的教訓才會讓他們服從。

美國應該為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沒有深刻反省戰爭罪責負主要責任，美國是為自己的利益縱容日本橫行霸道，是歷史的短視，阿米蒂奇的斡旋也不會改變日本的所作所為，因為，美國其實也願意看到中日陷入釣魚島衝突，美國從中可以一舉兩得。不過，“人算不如天算”，如果日本罔視歷史和正義，美國遲早也會成為歷史報復的對象。

二、

從另一個角度分析中國疆域變遷和經驗教訓也是十分有益的。在清代以前，古典國家的疆域劃分並不十分清晰，很多情況下是依據不同民族傳統居住地和自然環境的特徵歷史形成的，這種民族的居住地域格局具有相對穩定性。在王朝征服的時代，當一塊地域歸屬中央王朝，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人群也就歸屬了中央王朝；當一個民族被征服而歸屬了一個強大的王朝，這個民族居住的地域也就歸屬了這個王朝。問題就出現在這個過程當中：假如歸屬的地域只是傳統居住民族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就屬於管轄之外，民族人口就會因為各種原因出現遷徙和流動；當征服的民族只屬於其中的一部分，而主體部分依然存在，就會出現分屬兩邊的同一個民族的情況。

然而，近代國家產生以前，這種疆域變遷因為沒有明確的邊界線而被

人們忽略，因為，邊界並沒有限制兩邊居住的人們相互往來，更重要的是政治制度和語言文化並沒有因統治的需要而變得必須統一起來。當近代國家政治意識和邊界意識產生以後，情況發生了根本性變化，首先是政府通過制度變革擁有了“制度優勢”，這種制度優勢需要明確的疆界加以保證，才能得到擴展和鞏固。其次，近代政府政治制度優勢的獲得又與文明的類型有關，在同樣或者近似的文明下，需要統一的國家和統一的政治制度，所以，世界範圍的戰爭就是創造了新的民族民主國家和文明類型。其三，地域的征服和文明的壓迫，直接表現為人口和土地的佔有，這是近代資產階級工業革命必備的物質條件和社會條件。正是在這種情況下，國家的滅亡和民族的分裂被動地造成了國家分裂的局面，中國近代以來疆域變遷同樣也是造成中國跨界民族形成的主要原因。西方殖民主義政策的一個宗旨就是造成民族國家內部紛爭和分裂的隱患，從亞洲的印度到非洲的戰亂，哪一個不是如此？中日釣魚島爭端也是如此，大陸和臺灣分裂的局面又何嘗不是呢？

相對於古代國家的征伐來說，近代以來西方國家把領土擴張作為國家利益的最大增殖，因為，工業革命需要不斷擴大的原料和市場。所以，兩次世界大戰的本質就是爭奪世界原料和貿易的壟斷和瓜分。而中國卻恰恰在近代沒有追趕上工業革命的步伐，結局就是喪權辱國、割地賠償，應該慶倖儘管處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悲慘境遇，但幾千年中國傳統優秀文明造就的生生不息的精華，就是“恰逢絕境而後生”，那些不甘落後、不甘屈辱的志士仁人起來革命，創造了一個新中國！總結近代以來中國邊界線變動的歷史，可以作如下概括：

第一，國富民強是一個民族國家存在下去的必要條件。因為現代世界歷史發展的趨勢就是“融合與分化”，所謂“融合”就是弱小民族融合到強大民族中的進程加快，無論經濟政治還是文化，強大的必然壓倒弱小的，這是市場經濟的基本規律。所謂“分化”就是國家裂變的可能性增加，因為民族利益和經濟利益的統一，打破了國家界線的分割而具有區域化特徵，區域聯合組織或者大國干涉都可能增加國家裂變的可能性。所以，綜合國力的強大與否是當今國家可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

第二，放眼世界是瞭解本國利益的唯一途徑，因為“閉關鎖國”就是漠

視丟掉國家利益的原因。近代中國在歷史慣性的作用下，不能準確判斷中國和他國的關係，不能準確瞭解中國與世界的關係，更不能準確知道國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關係，在這種情況下，失敗幾乎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全面真實地知曉世界和別國利益，是洞悉世界格局變化和國家關係發展的可靠途徑。

第三，把國家根本利益決定權放在人民手中，以國家憲法規定任何一屆政府和領導人無權就領土邊界問題做出決定，必須由民意表決或者人民代表機構審議。徹底避免政府的盲目和輕率決定，根除盲目的“大國心態”和狹隘的“息事寧人”的封建國家意識。

第四，“移民實邊，興邊富民”是保障中國邊疆區域穩定發展的戰略方針。邊疆地區與少數民族地區的重合，使中國的邊境區域始終處在人口較少和社會發展不平衡當中，特別是跨界民族因素加重了邊疆出現不穩定局勢的敏感性。所以，解決邊疆穩定和發展問題的根本途徑只有充實邊疆和發展經濟。

第五，建立強大的國防和防禦系統。“經濟全球化”和“政治區域化”是兩個同時存在的世界潮流，也就是說，保持國家競爭力和保持國家防禦力量就是同時保證這兩個趨勢平衡發展，而不是在經濟全球化中丟掉國家競爭力，在政治區域化中失去國家主權和生存權。所以，均衡地把握“開放和防禦”是目前國際形勢對我們提出的新要求，是保障國家政權和人民權利的必備基礎。

（本文於2013年1月20日投稿，2013年2月20日審查通過）

邊疆少數民族諺語集錦

- 解飢餓要靠自家飯，知冷暖只有貼心人。（回族）
城需要堅固的城門，人需要知心的朋友。（滿族）
畜靠肥膘，人靠知己。（滿族）
水深魚樂，情深人知。（毛南族）
人重感情，狗戀吃食。（土家族）
蜂蜜再甜，甜不過知心話。（哈尼族）
愛朋友勝過生命，縱然死去還留友情。（蒙古族）
與其牛羊多，不如朋友多。（蒙古族）
衣裳是新的好，朋友是舊的好。（蒙古族）
有了新交莫棄舊友，買了珊瑚蒙扱琥珀。（藏族）
只有箭一樣直的心，才能求得誠摯永恒的支情。（藏族）
哈達要潔白的好，朋友要知心的好。（藏族）
借衣打扮不好看，討食充飢沒味道。（土族）
茶水喝足，百病可除。（維吾爾族）
十個遠親，不如一個近鄰。（瑤族）
遠山使木，近水食魚。（達幹爾族）
好吃不如寬住。（布依族）

【節錄自（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編寫組，《中國少數民族諺語分類詞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李淵派遣至東突厥的使臣

馮典章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講師

摘要

隋末政局紛亂，北方群雄並立，多依附於東突厥之下，引以爲援，企圖稱霸一方。東突厥爲當時北亞游牧民族霸主，具有決定性的地位，主宰政權誰屬的關鍵。時爲太原留守、欲舉義旗的李淵，深知成敗的關鍵端視東突厥的態度，亦遣使與東突厥通好。東突厥，固然是成就霸業的利器，卻也是干涉政局的隱憂，是穩定政權的不安因素。隋唐鼎革之後，舉凡苑君璋寇關中、劉武周據太原、竇建德盡有山東之地、劉黑闥的起事，到武德中葉以降東突厥多次南尋邊釁等，東突厥幾乎無役不與，李淵迫於形勢所逼，多遣使議和。對此，學界中的研究，亦有認爲李淵次子世民是稱臣東突厥主謀、挾以自重之人，反映了李唐集團的權力競逐，埋下日後內鬥的種子。

本文試著從派遣至東突厥的使臣，由他們的身份、背景、所屬派閥，以及與東突厥之間有何關聯，討論在權力結構之中，尋找是什麼樣的原因和動機，驅使李唐集團選定這些人出使突厥，用以重新檢視實際權柄的歸屬。

關鍵字：隋、唐、突厥、武德、李淵、李世民

一、前言

隋末亂離，羣雄並起，時爲太原留守的李淵意圖舉兵，但環顧當時形

勢，東突厥「控弦百萬，勢凌中夏」¹，北方群雄如盤據隴西的薛舉、河間地的竇建德、東都洛陽的王世充、河東諸郡的劉武周、朔方的梁師都、河西地的李軌、河北諸郡的高開道等人，皆向突厥稱臣，引以為援²。有鑑於此，李淵即遣使與突厥始畢可汗連繫，藉著使臣、書信魚雁往返商議起兵之事，這由《大唐創業起居注》的相關記載中可窺見一二³。對此，陳寅恪先生在〈論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一文裡，以李淵起兵時，改易旗色，絳白相雜，是臣於東突厥之故，並據史料所載，精闢指出「太宗（李世民）為稱臣於（東）突厥之主謀，執行此計畫之主要人物則是劉文靜」⁴，而李世民「在當時被目為挾（東）突厥以自重之人」⁵，透露了李唐內部的權力糾葛⁶。筆者雖無意深究李淵是否稱臣於東突厥一事，但李淵及其政治集團之中，有著聯合東突厥以創霸業的策略⁷，確是無庸置疑的事實。

¹ (唐)杜佑，《通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5月)，卷197，〈邊防十·北狄一〉，「序略」條，頁5302。

² 參看(唐)魏徵，《隋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12月)，卷84〈突厥傳〉，頁1876。除《隋書·突厥傳》所載向東突厥稱臣者，尚有劉黑闥、李子和、劉季真、張長遜、白榆、魏刀兒、苑君璋等人，相關記載散見諸史，此處非論文核心，不一詳列。

³ 參看(唐)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點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10月)卷1，〈起義旗至發引凡四十八日〉，頁8~10。

⁴ 陳寅恪，〈論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收入氏著《寒柳堂集》(北京：三聯書店，2002年4月)，頁116。關於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一事，學界尚有爭論，相關研究論著甚多，如李樹桐先生則以史料未明、後世誣偽做為辯證依據，提出歸太宗之過於高祖的見解，參看李樹桐，〈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考辨〉，收入氏著《唐史考辨》(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5年5月)，頁214~246。近來學界之中以朱振宏致力探研此一課題，朱氏以李淵力有未逮需仰賴突厥之力、當時情勢與戰略考量、太原起義時與突厥往來書信提稱、部隊所用旗幟的意義等理據，以茲證明李淵為謀創業而向突厥稱臣，參看朱振宏，〈「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的再檢討〉，收入氏著《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台北：文津出版社，2010年8月)，頁45~96。

⁵ 陳寅恪，〈論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收入氏著《寒柳堂集》，頁119。

⁶ 學界對太原起義前後，李唐內部之間的矛盾與衝突有諸多探討，如李樹桐，〈初唐帝室間相互關係的演變〉，收入氏著《唐史考辨》，頁280~289；胡載、胡樂，〈試析玄武門事變的背景內幕〉，《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9月)，頁97~125；黃永年，〈論武德貞觀時統治集團的內部矛盾和鬭爭〉，收入氏著《唐代史事考釋》(台北：聯經出版社，1998年1月)，頁3~35；黃約瑟，〈略論李唐起兵與突厥關係〉，《食貨月刊》復刊16卷第11、12期合刊(1988年3月)，頁14~25；雷豔紅，〈武德年間的唐突關係與玄武門事變的爆發〉，《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14卷第3期(2004年9月)，頁79~87；石見清裕，〈玄武門の変前夜の突厥問題〉，《史觀》第108冊(1983年3月)，頁35~46。

⁷ 參看(後晉)劉昫，《舊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12月)，卷

事實上，李唐集團創業維艱，聯合東突厥成為解決個別問題的良方，是其當務之急，做為門面的使臣，自然承載了國家所賦予的使命和期望。因此，本文論述核心是以透過負責執行國家實際行動的使臣為楔子，試圖分析、拼湊這些貫徹命令之人的身份背景、決策者用人依據和遴選原則，重新審視李唐集團之中的首謀、核心及外圍，誰才是掌握政策的走向和權力的配置。

二、李淵西出與聯絡突厥

隋大業十三年（西元 617 年）五月，李淵謀劃舉事前夕，遭逢東突厥入寇南侵，兵鋒直抵所轄之地的太原、晉陽⁸。李淵雖用計使之退兵⁹，但待戰事結束後，隨即遣使與東突厥始畢可汗交涉，希冀起兵之後，後方得以穩固，不致腹背受敵。

（李淵）手疏與（東）突厥書，曰：「……當今隋國喪亂，蒼生困窮，若不救濟，終為上天所責。我今大舉義兵，欲寧天下，遠迎主上。還共突厥和親。……征伐所得，子女玉帛，皆可汗有之。必以路遠，不能深入，見與和通，坐受寶玩，不勞兵馬，亦任可汗。一二便宜，任量取中」。……迺遣使者馳驛送啟。始畢（可汗）得書，大喜。¹⁰

李淵先前與東突厥之間往來的淵源，詳細史料並不多見，難下斷語，但觀李淵特質，除了家世顯赫，在關隴集團之中擁有豐沛人脈、享有聲望¹¹，宗族近屬亦與東突厥勳貴婚媾，建立姻親關係，與其「情同一家」

⁵⁷ 〈劉文靜傳〉，頁 2292；同書，卷 58，〈唐儉傳〉，頁 2305。

⁸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 1，〈起義旗至發引凡四十八日〉，頁 7；（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9 月），卷 183，〈隋紀七〉，頁 5734。

⁹ 《資治通鑑》，卷 183，〈隋紀七〉，頁 5734，載：「（李）淵命裴寂等勒兵為備，而悉開諸城門，突厥不能測，莫敢進。……疑之，留城外二日，大掠而去」。

¹⁰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 1，〈起義旗至發引凡四十八日〉，頁 8。《大唐創業起居注》雖未載明李淵遣使為何人，但《舊唐書》，卷 57，〈劉文靜傳〉，頁 2292，載：「（劉）文靜勸改旗幟以彰義舉，又請連突厥以益兵威，高祖（李淵）並從之。因遣文靜使于始畢可汗」。

¹¹ 參看毛漢光，〈李淵崛起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9 本第 4 分（1988 年），頁 1048。

¹²，具有雙重關係，成為逐鹿中原的政治資本。

按兩《唐書》所載，太原元從之中的劉文靜、唐儉，都進言聯絡東突厥以建帝業¹³。劉文靜，世居京兆武功，出身官宦之家，於隋末任晉陽令，與裴寂同為主導太原起義的人物¹⁴；唐儉，太原晉陽人，是北齊武成帝、後主之際，號為「八貴」之一，尚書左僕射唐邕的孫子¹⁵。探究劉文靜、唐儉身份背景，似與地緣之故，處「戎馬之地」¹⁶，所以知邊事，因此倡議「連突厥以益兵威」¹⁷。李淵在審度時勢後，亦知「突厥不和，無以經邦濟時」¹⁸、「慮兵行以後，突厥南侵」¹⁹，遂行與東突厥交好之策。而提出「連突厥」之策的劉文靜、唐儉在李唐集團權力結構中，屬於哪個派閥？就職務劃分，兩人分任大將軍府司馬、記室參軍，為李淵僚佐²⁰，從私人關係上來說，則和李淵次子世民之間較為親密些²¹。

¹² 〈阿史那施誌〉，收入毛漢光撰，耿慧玲助理，《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十七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年7月），頁489~490，載：「突厥郁射設（阿史那摸末），可憐公主，是朕（太宗）親舊，情同一家，隨（隋）日初婚之時，在朕家內成禮，朕亦親見」。誌文所述阿史那摸末為誌主阿史那施（勿施）父、處羅可汗之子，摸末曾一度被視為是可汗繼承人選。朱振宏、葛承雍皆對阿史那摸末有詳加考察，惟二人對其婚配時間論述不同，朱振宏認為摸末娶李淵族女時，應為隋煬帝大業末年，葛承雍則認為是在突厥降唐後，唐「配妻以宗室之女」，參看朱振宏，〈「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的再檢討〉，收入氏著《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頁61；葛承雍，〈東突厥阿史那摸末墓誌考述〉，《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13卷第1期（2003年3月），頁37。

¹³ 參看《舊唐書》，卷57，〈劉文靜傳〉，頁2292、（宋）歐陽修，《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7月），卷88，〈劉文靜傳〉，頁3735；《舊唐書》，卷58，〈唐儉傳〉，頁2305、《新唐書》，卷89，〈唐儉傳〉，頁3759。

¹⁴ 參看《舊唐書》，卷57，〈劉文靜傳〉，頁2290。

¹⁵ 參看（唐）李百藥，《北齊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7月），卷48，〈胡長仁傳〉，頁669；《舊唐書》，卷58，〈唐儉傳〉，頁2305。

¹⁶ 《北齊書》，卷26，〈平鑾傳〉，頁372。

¹⁷ 《舊唐書》，卷57，〈劉文靜傳〉，頁2292。

¹⁸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1，〈起義旗至發引凡四十八日〉，頁3。

¹⁹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1，〈起義旗至發引凡四十八日〉，頁10。

²⁰ 劉文靜、唐儉於太原起義時，分任司馬、記室參軍，皆受李淵直接統領，而非隸屬世民之下，參看布目潮瀨，〈李淵集團の構成〉，收入氏著《隋唐史研究－唐朝政權の形成》（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8年10月），頁117。

²¹ 參看《舊唐書》，卷57，〈劉文靜傳〉，頁2290；同書，卷58，〈唐儉傳〉，頁2305。筆者於此暫不將劉文靜、唐儉直接歸類於李世民集團人物，僅就兩《唐書》所載，以私人關係較親近論之。原因在於太原起義時，劉文靜、唐儉分別約50歲和39歲，世民僅約20歲，若按年齡劃分的集群（age group），劉文靜、唐儉與李世民有著截然不同的生命歷程，人際網路結合時間尚短。起義前，世民雖於「晉陽密招豪

是以「連突厥」一事而言，於太原舉義時，劉文靜、唐儉之人提議聯絡東突厥以創帝業，集團內亦有討論「連突厥」之事宜²²，倘若誠如陳寅恪先生所說，李世民與東突厥關係密切，是為「稱臣於突厥之主謀」者，理應介入策劃與決策，但據《大唐創業起居注》所載，李唐集團內雖有眾議，實際權柄操於李淵之手，不論名義或是實質上，李淵都是唯一的領袖²³。因此，劉文靜雖有「連突厥」之策，卻只是銜李淵之命出使東突厥，而李淵亦是假劉文靜之長才而已。

（始畢可汗）遣兵送帝（李淵）往西京，多少惟命。……

（淵）命司馬劉文靜報使，並取其兵。靜辭，帝私諴之曰：

「胡兵相送，天所遣來，敬煩天心，欲存民命。突厥多來，民無存理。數百之外，無所用之。所防之者，恐（劉）武周引為邊患。又胡馬牧放，不煩粟草。取其聲勢，以懷遠人。公宜體之，不須多也」。²⁴

李淵深知「連突厥」是為權宜之計，東突厥「見利則行」²⁵，所以「屈節連合，以安居者」²⁶。隋大業十三年（617）六月，李淵在劉文靜出使東突厥前，言談之中透露出他的憂慮，特意囑咐「連突厥」只為「取其聲勢」、「恐（劉）武周引為邊患」，東突厥之兵「不須多也」。顯示李淵不欲東突厥支配、權定於一的心態。

友」，建立人際關係，但是是為了李淵創業之用，是以李淵為主軸所組建的政治團體，因此來者或許有出自理性判斷符合自身利益的關係，是為趨炎附勢之徒；況且李淵稱世民「未之更事」、「吾兒年少」，身份也僅是唐公次子，若論政治、倫理，此時能否具有結黨營私的條件頗令人存疑。而劉文靜、唐儉擔任世民臂膀的元帥府長史、天策府長史，也都是李淵入關中奠基之後的事。

²² 參看《大唐創業起居注》，卷1，〈起義旗至發引凡四十八日〉，頁10。

²³ 參看《大唐創業起居注》，卷1，〈起義旗至發引凡四十八日〉，頁7~10。關於太原起義，李樹桐、黃永年皆認為李淵取代楊隋自立是其夙願，太原起兵是李淵自己的預謀，長子建成、次子世民只是聽從李淵的囑咐而行事，參看李樹桐，〈李唐太原起義考實〉，收入氏著《唐史考辨》（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5月），頁1~42；黃永年，〈李唐創業和玄武門之變〉，收入氏著《六至九世紀中國政治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1月），頁117。

²⁴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1，〈起義旗至發引凡四十八日〉，頁11~14。

²⁵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2，〈起自太原至京城凡一百二十六日〉，頁26。

²⁶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1，〈起義旗至發引凡四十八日〉，頁10。

大業十三年（617）七月初四，壬子，李淵「率兵西圖關中」²⁷，先後下稽胡、離石、龍泉、文成等地²⁸，待西出霍邑時，會「霖雨積旬」²⁹，受阻於隋將宋老生達二十餘日³⁰。期間，不僅東突厥兵馬未至，甚至有其欲趁虛掩襲太原的流言而生³¹。直至八月初三，辛巳，李淵「斬宋老生，平霍邑」³²；十二日之後，李淵兵行至龍門縣，劉文靜才與東突厥特勤康鞘利引「突厥五百人，馬二千疋」³³會於軍所。李淵不僅沒有追究東突厥援軍遲來一事，也對掩襲太原的流言隻字未提。

劉文靜、康鞘利等來自北蕃。……帝（李淵）喜其兵少而來遲，藉之以關隴，謂劉文靜曰：「吾已及河，突厥始至。馬多人少，甚愜本懷。」³⁴

據上引文，李淵非但沒有責難東突厥「兵少而來遲」，言語中反而露出「甚愜本懷」的態度，充分表明了戒慎恐懼之意，且李淵謂劉文靜云：「非公善辭，何以致此」³⁵，也顯示了李淵對於劉文靜出使東突厥一事的期望。是故，「連突厥」不過是李淵用來以安人心，提高自身聲勢的工具罷了，李淵念茲在茲的，始終是防範東突厥尾大不掉。只是，從出土墓誌所示，身為李淵次子的李世民，麾下所轄的右統軍，擁有數千東突厥兵於內³⁶，規模之大、人數之眾，都遠超於李淵所想，亦與其擔憂背道而馳。

²⁷ 《舊唐書》，卷 1，〈高祖本紀〉，頁 3。太原至關中路途上，第一個據點為西河，李淵先於大業十三年六月初五，甲申，因西河守者「不時送款」，且「繞山之路，當吾行道」，「命大郎（建成）、二郎（世民）率眾取之」，參看《大唐創業起居注》，卷 1，〈起義旗至發引凡四十八日〉，頁 12。

²⁸ 參看《大唐創業起居注》，卷 2，〈起自太原至京城凡一百二十六日〉，頁 22。

²⁹ 《舊唐書》，卷 1，〈高祖本紀〉，頁 3。

³⁰ 參看《大唐創業起居注》，卷 2，〈起自太原至京城凡一百二十六日〉，頁 22~23。

³¹ 參看《大唐創業起居注》，卷 2，〈起自太原至京城凡一百二十六日〉，頁 26。

³² 《舊唐書》，卷 1，〈高祖本紀〉，頁 3。

³³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 2，〈起自太原至京城凡一百二十六日〉，頁 30。此處東突厥出兵之時間點甚疑，隋大業十三年（617）七月十八日，始畢可汗遣達官、級失、特勤等先報，「兵馬上道，計日當至」，然而直至八月二十日，康鞘利才領東突厥之兵姍姍來遲，對照李淵於太原將舉義兵時，與之「使人往還，不踰七日」，此時地點雖是河東而非太原，是部隊行軍而非使臣往來，但兩相比較，時間差異甚遠。

³⁴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 2，〈起自太原至京城凡一百二十六日〉，頁 30。

³⁵ 《舊唐書》，卷 57，〈劉文靜傳〉，頁 2292。

³⁶ 參看〈大唐故右監門衛將軍、上柱國、朔方郡開國公兼尚食內供奉執失府君墓誌銘并序〉，收入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 年 5 月），頁

由此一脈絡觀之，世民雖借東突厥之力厚植李唐集團創業的資本，卻和李淵對於東突厥充滿戒心，唯恐成為腹心之疾的理念迥異，無怪乎世民被視為「挾突厥以自重之人」，埋下日後內鬥的種子。

三、外交斡旋與唐滅西秦

大業十三年（617）十一月九日，丙辰，李淵攻拔京師；十六日，癸亥，「立代王侑為（恭）帝，改元義寧」³⁷。次日，恭帝即以李淵「為丞相，進封唐王」³⁸。十二月，霸有隴西之地、自稱西秦霸王的薛舉欲東進關中，謀取長安³⁹。薛舉出身並不顯赫，在隋朝也不是位居要職，但家境富裕，交遊廣闊，於隴西一帶頗有影響力。薛舉的崛起，即肇因於擁有地方豪強的性格和背景：

薛舉，河東汾陰人也。其父汪，徙居金城。舉容貌瓌偉，凶悍善射，驍武絕倫，家產鉅萬，交結豪猾，雄於邊朔。初，為金城府校尉。大業末，隴西羣盜蜂起。……自稱西秦霸王，建元為秦興。……掠官收馬，招集羣盜，兵鋒甚銳，所至皆下。⁴⁰

義寧二年（618）四月，西秦謀士郝瑗進言薛舉「連結梁師都，共為聲勢，厚賂東突厥，餌其戎馬，合從并力，進逼京師」⁴¹。迫於受到來自隴西的軍事壓力，情況危急，前次出使東突厥的劉文靜此時正「引兵東略

⁴⁵²。李世民繼位後，對執失思力言：「義軍入京之初，爾父子（指執失淹與淹子武）親從我」，因此「數千騎」的東突厥兵，可能在太原起義之初，即從屬世民之下，參看《通典》，卷 197，〈邊防十三·突厥上〉，頁 5410；另參看朱振宏，〈唐太宗「渭水事件」論析〉，收入氏著《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頁 119~120。李淵建義太原，不僅聯絡東突厥作為盟友，亦有西突厥的加入，如西突厥特勤史大奈「提其眾隸麾下」，投向李唐集團的陣營，屢建功勳，對李唐定天下多所助益；相較於李淵唯恐東突厥難測，卻多用史大奈之力，心態上有些差距，參看《新唐書》，卷 110，〈史大奈傳〉，頁 4111~4112；汪箋，〈唐初之騎兵—唐初之掃蕩北方群雄與精騎之運用〉，收入唐長孺等編，《汪箋隋唐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年），頁 234。

³⁷ 《隋書》，卷 4，〈煬帝本紀〉，頁 93。

³⁸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 3，〈起攝政至即真日凡一百八十三日〉，頁 44。

³⁹ 參看《隋書》，卷 4，〈煬帝本紀〉，頁 92；《資治通鑑》，卷 184，〈隋紀八〉，頁 5766。

⁴⁰ 《舊唐書》，卷 55，〈薛舉傳〉，頁 2245。

⁴¹ 《舊唐書》，卷 55，〈薛舉傳〉，頁 2247。

地」⁴²，於是李淵選定宇文歆為使臣，並依世子建成之議，讓豐州、勝州之地的控制權為條件⁴³，拉攏東突厥。

頡利可汗者，啟民可汗第三子也，初為莫賀咄設，牙直五原之北。高祖（李淵）入長安，薛舉猶據隴西。……北與頡利連結。高祖患之，遣光祿卿宇文歆齎金帛以賂頡利。歆說之，令絕交於薛舉。……頡利並從之。⁴⁴

宇文歆於兩《唐書》無傳，然家族中人與楊隋皇室同屬魏孝武帝集團⁴⁵。歆父孝伯是北周武帝信託的宗室重臣，位望甚高，宣帝繼位後，受猜忌遭賜死⁴⁶。楊隋代周，文帝隨即「竝令收葬，復其官爵」⁴⁷，表示優容。宇文歆於李唐集團中雖未明確參與哪個派閥間的運作⁴⁸，但李淵為隋文帝外甥、煬帝的表兄弟，屬楊隋政權勳貴，「代楊氏，乃是關隴集團內部領導權之轉移」⁴⁹，自然承襲了楊隋皇室的人際關係而引為己用。

李淵遣宇文歆出使東突厥後，雖然東突厥之兵不出⁵⁰，但與西秦的爭

⁴² 《資治通鑑》，卷 184，〈隋紀八〉，頁 5770。

⁴³ 參看（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6 月），卷 990，〈外臣部·備禦三〉，頁 11633；《新唐書》，卷 215，〈突厥傳上〉，頁 6209。豐州、勝州即五原、榆林，關於唐廷讓地一事，實際上這兩地為張長遜、郭子和所有，挾持於李唐與突厥兩端，因此割讓之事實則是結束名義上的控制，參看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年 3 月），頁 126~127。

⁴⁴ 《舊唐書》，卷 194，〈突厥傳上〉，頁 5155。史料中宇文歆官職記載不一，分作都水監、光祿卿，此處暫從《舊唐書·突厥傳》所載。按載，光祿卿「掌邦國酒醴、膳羞之事」，參看《舊唐書》，卷 24，〈職官志三〉，頁 1877。

⁴⁵ 參看（唐）令狐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9 月），卷 27，〈宇文測傳〉，頁 453~454；同書，卷 40，〈宇文神舉傳〉，頁 713~714。另參看甘懷真，〈楊堅集團與隋朝開國—兼論隋朝立國文化政策〉，《第四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出版組，1999 年 1 月），頁 10。

⁴⁶ 參看《周書》，卷 40，〈宇文孝伯傳〉，頁 716~718。

⁴⁷ 《周書》，卷 40，〈宇文孝伯傳〉，頁 719。

⁴⁸ 史料並未載明太原起義至關中奠基間，李淵與宇文歆之互動，但由武德二年（619）二月，宇文歆助元吉鎮守并州屢諫元吉平日行為，以及被劉武周攻陷并州後，李淵歸咎的責任來看，似乎並不從屬於元吉的派系成員，反倒是屬於建成派系中的李綱為宇文歆仗義執言，免除了責罰；而李綱和宇文歆之父孝伯，於北周宣帝時同支持齊王憲，可能產生淵源，但是否就可以論斷宇文歆就與李綱同屬建成的系統，尚待商榷，因宇文歆於武德四年（621）五月，與世民同討竇建德，是取勝的關鍵將領之一，所以暫無法斷定宇文歆究竟屬於李唐權力結構中哪個派系。

⁴⁹ 毛漢光，〈李淵崛起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9 本第 4 分（1988 年），頁 1053。

⁵⁰ 參看《新唐書》，卷 88，〈張長遜傳〉，頁 3745。

戰仍未結束。武德元年（618）五月，李淵受禪，「即皇帝位於太極殿」⁵¹；六月，西秦進犯涇州，李淵命秦王世民爲西討元帥⁵²，劉文靜和殷嶠分爲元帥府長史、司馬⁵³，率軍抵禦。兩軍會於涇州高墻：

武德元年（618）。……（西秦）軍屯高墻。……會太宗（世民）不豫，行軍長史劉文靜、殷開山（嶠）請觀兵於高墻西南，恃眾不設備，為（薛）舉兵掩乘其後。……兩軍合戰，竟為舉所敗，死者十五六，大將慕容羅睺、李安遠、劉弘基皆陷于陣。……（西秦）進圍寧州。……京師騷動。⁵⁴

戰事持續到武德元年（618）七月，唐軍傷亡過半，高墻之役以失利作收。隨著唐軍戰敗，西秦軍立即東向寧州，欲「乘勝直取長安」⁵⁵。至八月，局勢驟變，薛舉突然身染重病暴卒，雖由長子仁果繼承其業⁵⁶，但已錯失戰機，兩軍於高墻「相持六十餘日」⁵⁷。待宇文歆與莫賀咄設達成協議，戰事仍舊呈現膠著，武德元年（618）九月，李淵再遣襄武公李琛和太常卿鄭元璫，「齎女妓遺突厥始畢可汗，以結和親」⁵⁸。李琛，是宗室近屬，與淵同輩，爲「當代所重」⁵⁹，加之父祖兩代擔任過防禦突厥的

⁵¹ 《舊唐書》，卷 1，〈高祖本紀〉，頁 6。

⁵² 參看《舊唐書》，卷 1，〈高祖本紀〉，頁 7。

⁵³ 參看《舊唐書》，卷 57，〈劉文靜傳〉，頁 2293；同書，卷 58，〈殷嶠傳〉，頁 2312。

⁵⁴ 《舊唐書》，卷 55，〈薛舉傳〉，頁 2247。高墻位處涇州，《元和郡縣圖志》記爲折墻故城，參看（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1 月），卷 3，〈關內道·涇州〉，「折墻故城」條，頁 56。觀唐軍軍將，若先不論劉文靜，餘者此時似與秦王世民關係不深，如殷嶠爲太原元從，且是高祖「心腹之寄」，李安遠、慕容羅睺皆與高祖有舊，僅劉弘基與世民年歲近似，且是元從功臣，「尤委心焉」。

⁵⁵ 《舊唐書》，卷 55，〈薛舉傳〉，頁 2247。

⁵⁶ 參看《舊唐書》，卷 55，〈薛舉傳〉，頁 2247。薛宗正認爲在高墻會戰之後，薛舉暴卒的原因，是得知唐廷以割讓五原、榆林爲條件，使東突厥不再與西秦合作，轉而支持唐有關，但是史無明證，值得再做商榷。參看薛宗正，《突厥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年 4 月），頁 206。

⁵⁷ 《新唐書》，卷 2，〈太宗本紀〉，頁 25。

⁵⁸ 《舊唐書》，卷 60，〈襄武王琛傳〉，頁 2347。

⁵⁹ 《舊唐書》，卷 60，〈江夏王道宗傳〉，頁 2356。李琛在唐廷的權力結構中的派系色彩不甚濃厚，雖然於武德二年（619），擔任李淵心腹裴寂副手出討劉武周，表明淵對琛的信任，但尚無直接史料可資證明琛之派系從屬。

重任⁶⁰，可能是擇其出使的原因。鄭元璫，出身漢人世家，為滎陽開封鄭氏北祖四房⁶¹，祖孝穆屬魏孝武帝集團⁶²，父譯則為楊堅篡周的佐命元勳⁶³；元璫本人「少在戎旅」⁶⁴、「習軍旅事」⁶⁵，於隋朝擔任要職，在太原建義後來歸⁶⁶，深受李淵親任⁶⁷。李琛、鄭元璫二人，也因此次出使東突厥功業卓著，回朝後分別進爵為王、兼任參旗將軍⁶⁸，給予嘉勉。

唐廷兩度遣使至東突厥，知曉東突厥「見利則行」，有所圖謀，除以讓地、和親為酬庸，還承諾「奉幣」⁶⁹示其至誠，謀求東突厥對唐的支持；在雙方合則兩利的情況下，達成協議。此外，李淵還籠絡盤據河西的李軌，藉此干擾西秦的東進⁷⁰。在種種外交斡旋之後，唐軍重新發動攻勢，於淺水原展開決定性的會戰。

高祖（李淵）命太宗（世民）率諸軍以擊（薛）仁果，師次高壠，而堅壁不動。……（西秦）將士稍離。……（世民）遣將軍龐玉擊賊將宗羅睺於淺水原。兩軍酣戰，太宗以勁兵出賊不意，奮擊大破之。乘勝進薄其折壘城，仁果窮蹙，率偽百官開門降，太宗納之。王師振旅，以仁果歸於京師，及其首帥

⁶⁰ 李琛祖父蔚於北周為朔州總管，朔州為「控禦突厥，（北）齊以為重鎮」之地；琛父安則是參與隋朝抵禦突厥入侵的戰事，參看《隋書》，卷 50，〈李安傳〉，頁 1322~1323。

⁶¹ 參看《新唐書》，卷 75，〈宰相世系表五上〉，「滎陽鄭氏」條，頁 3259。元璫從弟善果，在隋煬帝雁門之圍時，力退東突厥有功，且鄭元璫家族隨魏孝武帝西出，多以戰功進爵，可知其家族中尚武之風氣，參看《舊唐書》，卷 62，〈鄭善果傳〉，頁 2378~2379。

⁶² 參看《周書》，卷 35，〈鄭孝穆傳〉，頁 628。

⁶³ 參看《隋書》，卷 38，〈鄭譯傳〉，頁 1137。

⁶⁴ 《舊唐書》，卷 62，〈鄭元璫傳〉，頁 2379。

⁶⁵ 《新唐書》，卷 100，〈鄭元璫傳〉，頁 3938。

⁶⁶ 參看《隋書》，卷 38，〈鄭元璫傳〉，頁 1138。

⁶⁷ 參看（清）清仁宗 御敕，《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6 月），卷 2，〈高祖·令裴寂等升殿奏事侍立詔〉，頁 27。此詔因裴寂、鄭元璫等十人，「職位隆顯」、「功績茂重」、「情兼惟舊」、「任兼心膂」等緣故，令每逢奏事即升殿隨侍在旁。

⁶⁸ 參看《舊唐書》，卷 60，〈襄武王琛傳〉，頁 2347；《新唐書》，卷 100，〈鄭元璫傳〉，頁 3938。

⁶⁹ 《資治通鑑》，卷 187，〈唐紀三〉，頁 5847。另參看《舊唐書》，卷 57，〈張長遜傳〉，頁 2301；《新唐書》，卷 88，〈張長遜傳〉，頁 3745。

⁷⁰ 參看《舊唐書》，卷 55，〈李軌傳〉，頁 2250。

數十人皆斬之。舉父子相繼偽位至滅，凡五年，隴西平。⁷¹

唐廷於武德元年（618）十一月藉淺水原會戰平定西秦，暫時鞏固了在關中地區的安全。誠然，將士稍離、軍無鬥志⁷²，是西秦潰敗的結果，但是薛舉的突然暴卒，以及李淵先後委於宇文歆、李琛、鄭元璫出使東突厥，使之助唐則是重要關鍵，原因昭然若揭。然而，若以唐廷所派遣的使臣背景和動機為觀察條件，都未見與東突厥關係密切、「稱臣於突厥之主謀」的秦王世民及其嫡系勢力涉入，在談判的過程中似乎也沒有介入策劃和決策，反倒是與東突厥關係較為疏遠的太子建成⁷³，參與機衡。

四、突厥入寇與遣使和談

唐滅西秦後，開始展開國家的統一戰爭，首先出兵征伐居於朔方、附於東突厥的梁師都⁷⁴。只不過唐廷之舉，隨即引起東突厥的猜忌，維繫不過短短數月的聯盟，關係出現變化，武德二年（619）二月，東突厥與附庸的梁師都、劉武周南尋邊釁，惟遇始畢可汗暴卒而稍停⁷⁵。與此同時，

⁷¹ 《舊唐書》，卷 55，〈薛仁果傳〉，頁 2248。涇水繞淺水原向北流，是由涇水河谷東西往來的要道，參看史念海，〈關中的歷史軍事地理〉，收入氏著《河山集·四集》（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 年 12 月），頁 202。

⁷² 吳玉貴指出由於東突厥轉向支持唐後，西秦「將士稍離」、軍心渙散，最後導致失敗，參看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頁 124。筆者以為薛舉暴卒後，其子仁果能否順利繼承父親創業時的夥伴與權力基礎，亦是關鍵。

⁷³ 此處指太子建成與突厥關係疏遠，是相較於秦王世民而言，如世民與突厥勳貴阿史那忠、史大奈、莫賀設、突利可汗、執失思力父子多所往來，或結香火之情，淵源頗深，參看〈唐故右驍衛大將軍兼檢校羽林軍贈鎮軍大將軍、荊州大都督、上柱國、薛國公阿史那貞墓誌銘并序〉，收入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4 月），頁 601~603；《舊唐書》，卷 194，〈突厥傳下〉，頁 5160~5183；〈大唐故右監門衛將軍、上柱國、朔方郡開國公兼尚食內供奉執失府君墓誌銘并序〉，收入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頁 452。史料所載李世民特質，與突厥關係密切，除了與之「情同一家」、「結香火之情」，世民岳父長孫晟亦是隋朝主導對突厥政策的核心人物。

⁷⁴ 參看《舊唐書》，卷 56，〈梁師都傳〉，頁 2280。

⁷⁵ 參看《舊唐書》，卷 194，〈突厥傳上〉，頁 5153~5154。關於東突厥南侵，林恩顯、吳玉貴認為是東突厥對割據群雄實施分化政策，藉由軍事援助與政治冊封，平衡各股割據勢力，獲取所需要經濟利益之故。黃約瑟則認為高祖於武德元年（618）九月，派李琛、鄭元璫出使東突厥，和同年十月始畢可汗遣骨咄祿入唐，皆是交涉與確認雙方之間的關係；而武德二年（618）二月東突厥入寇，是高祖欲改變與東突厥之間的臣屬關係，導致雙方衝突。薛宗正以為始畢可汗在武德二年（618）二月引兵進攻夏州，以及四月聯合劉武周入寇太原，皆和李唐庇護與之有嫌隙的曷薩那可汗相

《舊唐書》內則記載了先前唐廷承諾的「奉幣」一事：

右武侯驃騎將軍高靜致幣於始畢可汗，路經豐州，會可汗死，敕於所到處納庫。突厥聞而大怒，欲南渡。（張）長遜乃遣高靜出塞，申國家賄贈之禮，突厥乃引還。⁷⁶

史料提及高靜，僅武德二年（619）出使東突厥一事，無從詳考其家世背景，但從高靜職掌「宮中及京城晝夜巡警」⁷⁷，負責京師衛戍，應是出自內廷的信任，寄以腹心之故。始畢死訊傳來，「高祖爲之舉哀，廢朝三日，詔百官就館弔其使者，又遣內史舍人鄭德挺往弔處羅（可汗），賄物三萬段」⁷⁸。按唐制，正一品的官員以及親王公主逝世，皇帝廢朝僅一日⁷⁹，足見唐廷對於始畢之死的重視。於此之外，唐廷派遣正五品上的內史舍人前往，與先前所遣之光祿卿、太常卿相較，雖僅是中層文官，但唐初因政局未穩，制度尚未成熟，制敕詔書多承內廷之意，內史舍人類似皇帝的秘書或是幕僚⁸⁰，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⁸¹，是皇帝親信。由高靜、鄭德挺所任職的品級、職掌，可以看出使臣遴選不完全以官階高低、職責所在做考量，而是選擇與內廷關係接近之人出任⁸²。

關。參看林恩顯，《突厥研究》（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11月），頁277；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頁129；黃約瑟，〈略論李唐起兵與突厥關係〉，《食貨月刊》，復刊16卷第11、12期合刊，頁19；薛宗正，《突厥史》，頁207-208。

⁷⁶ 《舊唐書》，卷57，〈張長遜傳〉，頁2301。史載始畢可汗死亡日期不一，最遲爲六月，參看《冊府元龜》，卷974，〈外臣部·褒異一〉，頁11441。

⁷⁷ 唐初承隋制，隋置左右武侯府，大業三年（607）改爲左右（武）侯衛，唐龍朔二年（662）才改爲左右金吾衛，參看（唐）李林甫，《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4月），卷25，〈諸衛府〉，「左右金吾衛」條，頁638。

⁷⁸ 《舊唐書》，卷194，〈突厥傳上〉，頁5154。唐初承隋制，內史舍人即中書舍人，參看《唐六典》，卷9，〈中書省集賢院史館甄使〉，「中書舍人」條，頁276。

⁷⁹ 參看（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卷25，〈輟朝〉，頁550-551。

⁸⁰ 參看孫國棟，〈唐代中書舍人遷官途徑考釋〉，收入氏著《唐宋史論叢》（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年2月），頁37-42；王怡辰，〈唐代中書令職任和地位的轉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20期（1988年），頁2~7。

⁸¹ 《唐六典》，卷9，〈中書省集賢院史館甄使〉，「中書舍人」條，頁276。

⁸² 李淵選擇與內廷親近之人出使東突厥，一是爲傳達旨意之便，二是因唐初制度尚未成熟的關係。有唐一代外交制度淵源、決策、執行官僚以及機構，黎虎有相關研究整理，參看黎虎，《漢唐外交制度史》（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年4月），下篇，〈唐代外交制度〉，頁267-527。

始畢之喪結束，繼任的處羅可汗為扶立隋朝宗室楊政道，開始南下侵唐。武德二年（619）八月以降，處羅可汗聯合附於東突厥的梁師都、劉武周、竇建德再起戰端。梁師都入寇關中肩背的延州⁸³、劉武周佔據李唐興運之基—并州⁸⁴、竇建德「盡有山東之地」⁸⁵。由於形勢遽變，先前充當國之門面，擔綱與東突厥談判重任的劉文靜捲入政爭漩渦，退出權力核心⁸⁶，宇文歆兵敗并州⁸⁷、李琛時任隰州總管⁸⁸，唯有親信鄭元璫留於關中「教諸屯軍法」⁸⁹。機權之際，為利於行事，李淵再次託付鄭元璫出使東突厥。

突厥始畢可汗弟乙力設（俟利弗設）代其兄為叱（處）羅可汗，又劉武周將宋金剛與叱羅共為掎角，來寇汾、晉。詔（鄭）元璫入蕃，諭以禍福，叱羅竟不納，乃欲總其部落入寇太原，以為武周聲援。……囚執元璫不得歸。⁹⁰

然而，即便鄭元璫於出訪時慷慨陳詞，結果卻未能如願，反為之拘禁；處羅不納，是為了使稱臣於東突厥者，須受制於楊政道政權⁹¹。另一方面，李唐霸起之地已失，以致「關中大駭」⁹²，李淵甚至考慮「棄河東之地，謹守關西」⁹³。爾後，雖隨著延州總管段德操破梁師都⁹⁴、盡發關中兵助秦王世民退劉武周⁹⁵，使得局勢轉危為安，但值得注意的則是東突

⁸³ 參看《資治通鑑》，卷 187，〈唐紀三〉，頁 5860；《舊唐書》，卷 56，〈梁師都傳〉，頁 2280。

⁸⁴ 參看《舊唐書》，卷 2，〈太宗本紀〉，頁 25。

⁸⁵ 《舊唐書》，卷 1，〈高祖本紀〉，頁 10。

⁸⁶ 參看《舊唐書》，卷 57，〈劉文靜傳〉，頁 2293。劉文靜在朝中屢次與裴寂衝突，有政治角力之意；對此，陳寅恪、黃永年兩位先進分有相關論述，此處不贅。參看陳寅恪，〈論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收入氏著《寒柳堂集》，頁 117；黃永年，〈論武德貞觀時統治集團的內部矛盾和鬭爭〉，收入氏著《唐代史事考釋》，頁 4~7。

⁸⁷ 參看《舊唐書》，卷 64，〈巢王元吉傳〉，頁 2420。

⁸⁸ 參看《舊唐書》，卷 60，〈襄武王琛傳〉，頁 2347。

⁸⁹ 參看《新唐書》，卷 100，〈鄭元璫傳〉，頁 3938。鄭元璫時任太常卿兼參旗將軍，高祖「置十二軍，分關中諸府以隸焉。以萬年道為參旗軍」，參看《通典》，卷 28，〈職官十·武官上〉，「將軍總敘」條，頁 782。

⁹⁰ 《舊唐書》，卷 62，〈鄭元璫傳〉，頁 2379。

⁹¹ 參看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頁 131~132。

⁹² 《舊唐書》，卷 55，〈劉武周傳〉，頁 2254。

⁹³ 《舊唐書》，卷 2，〈太宗本紀〉，頁 25。

⁹⁴ 《舊唐書》，卷 56，〈梁師都傳〉，頁 2280。

⁹⁵ 參看《新唐書》，卷 2，〈太宗本紀〉，頁 25~26。

厥態度的轉變：

時（武德二年，619）太宗（秦王世民）在藩，受詔討劉武周，師次太原，處羅遣其弟步利設率二千騎與官軍會。（武德三年，620）六月，處羅至并州，總管李仲文出迎勞之，留三日，城中美婦人多為所掠，仲文不能制。⁹⁶

武德二年（619），劉武周引東突厥之眾進逼并州，齊王元吉、裴寂等人皆不能擋，連連戰敗⁹⁷，唐和東突厥的交涉亦未成功，惟與東突厥關係匪淺的秦王世民出戰，東突厥即改遣軍助唐。待唐平劉武周後，唐軍非但未趁勢北進，反倒は東突厥「自石嶺以北，皆留兵戍之」⁹⁸，佔據武周所有之地，處羅可汗還以俱儉特勤助太原總管李仲文鎮守⁹⁹，勢力浸然南侵。東突厥政策反覆，不免啓人疑竇，陳寅恪先生針對此一事件，認為問題可能在於秦王世民與東突厥有深切關聯，雙方意識形態相近，為共一部落之人¹⁰⁰。然，前引文內的太原總管李仲文是李密從父，與李唐皇室同為關隴集團中人，大業末受平陽公主引薦來歸，隨世民節度征討關中，素有淵源¹⁰¹。從東突厥政策反覆、遣軍助唐，至太原多所劫掠，總管李仲文竟「不能制」，隨即被告與「突厥通謀」¹⁰²、「贊賄狼籍」¹⁰³，是否肇因於秦王世民與東突厥往來密切，出自世民授與仲文之意？由於史料諱莫如深，此待日後更多新史料出現或有真相大白之時。總之，無論原因究竟為何，待

⁹⁶ 《舊唐書》，卷 194，〈突厥傳上〉，頁 5154。高祖遣秦王世民討劉武周，時為武德二年（619）十月，引文應是介休之役結束，武德三年（620）劉武周「棄并州走突厥」後，時間有先後之別，參看《資治通鑑》，卷 188，〈唐紀四〉，頁 5882。

⁹⁷ 參看《舊唐書》，卷 1，〈高祖本紀〉，頁 9。

⁹⁸ 《資治通鑑》，卷 188，〈唐紀四〉，頁 5885。石嶺為太原北境，原是劉武周割據之地，待秦王世民滅劉武周後，突厥即佔有此一區域，並未如《資治通鑑》所載「武周所得州縣皆入于唐」，參看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頁 131。

⁹⁹ 參看《新唐書》，卷 215，〈突厥傳上〉，頁 6029。《資治通鑑》記倫特勒，應是特勤之誤。

¹⁰⁰ 參看陳寅恪，〈論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收入氏著《寒柳堂集》，頁 118~120，載：「此不僅太宗之善於用兵，實亦由其與突厥有特別之關係也。……突厥昔之以兵助劉武周者，今反以兵助李世民，前後態度變異至此，其關鍵在太宗與突厥之特別關係。……故突厥可視太宗為其共一部落之人。」

¹⁰¹ 參看《資治通鑑》，卷 184，〈隋紀八〉，頁 5758。

¹⁰² 《資治通鑑》，卷 188，〈唐紀四〉，頁 5885。

¹⁰³ 《資治通鑑》，卷 188，〈唐紀四〉，頁 5904。

世民領軍出征討劉武周時，武周顯然沒有獲得東突厥的支持。因此，先前恃東突厥為援的劉武周與其部下宋金剛，遁走時竟為東突厥殺害。

（宋）金剛背突厥而亡，將還上谷，為追騎所獲，腰斬之。（劉）武周又欲謀歸馬邑，事洩，為突厥所殺。¹⁰⁴

此前，劉武周麾下的內史令苑君璋曾建言「連和突厥」之計，用以維繫與東突厥之間的關係，惟武周不納¹⁰⁵，致使戰事失利後，武德三年（620）四月「謀歸馬邑」，竟「為突厥所殺」，問題的關鍵即是出在沒有「連和突厥」。

武德三年（620）十一月，處羅可汗欲與梁師都聯合出師南犯唐境¹⁰⁶，因瘡瘍侵襲而亡，可賀敦義成公主廢子立弟，改由莫賀咄設即位，是為額利可汗¹⁰⁷。處羅死後，額利可汗亦遣使入唐報喪，李淵雖為之「罷朝一日，詔百官就館吊其使」¹⁰⁸，但並未遣使至東突厥憑弔與獻禮，相較對於始畢的舉哀之禮，禮儀規格已然降低。不但如此，留駐并州的俱儉特勤，也因「大為民患，並州總管劉世讓設策擒之」¹⁰⁹。這對於素懷「憑陵中國之志」¹¹⁰的額利可汗，無法重回飛揚跋扈的歲月，當然深感憤懣，故時而揮軍南下。李淵困於東突厥入寇侵擾，於武德四年（621）四月，遣使議和：

上（李淵）又遣漢陽公瓌賂額利可汗以金帛，額利欲令瓌拜，瓌不從，亦留之。又留左驍衛大將軍長孫順德。上怒，亦留其使者。¹¹¹

¹⁰⁴ 《舊唐書》，卷 55，〈劉武周傳〉，頁 2254。

¹⁰⁵ 參看《舊唐書》，卷 55，〈劉武周傳〉，頁 2255。吳玉貴認為劉武周被東突厥所殺，是沒有遵行東突厥復隋政策所致，參看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頁 131~132。

¹⁰⁶ 參看《舊唐書》，卷 56，〈梁師都傳〉，頁 2280。處羅欲南下取并州，以居楊隋宗室齊王暕的遺腹子楊政道，參看《資治通鑑》，卷 188，〈唐紀四〉，頁 5896。

¹⁰⁷ 參看《舊唐書》，卷 194，〈突厥傳上〉，頁 5154。處羅可汗之死，另有一說是為東突厥所拘禁的鄭元璫毒害，參看《舊唐書》，卷 62，〈鄭元璫傳〉，頁 2379。

¹⁰⁸ 《舊唐書》，卷 194，〈突厥傳上〉，頁 5155。

¹⁰⁹ 《資治通鑑》，卷 188，〈唐紀四〉，頁 5898。

¹¹⁰ 《舊唐書》，卷 194，〈突厥傳上〉，頁 5155。

¹¹¹ 《資治通鑑》，卷 189，〈唐紀五〉，頁 5912。

漢陽公瓌爲襄武王琛弟，屬皇室成員，爲「當代所重」¹¹²，因沒有對頡利可汗行跪拜之禮而被拘禁；同遭拘禁的還有長孫順德，順德爲秦王妃長孫氏之族叔，是太原元從之一，深受李淵、秦王世民親委¹¹³。自李淵親信相偕被拘禁，與東突厥之間的緊張關係加劇，此從李淵即位之後，賦予東突厥許多禮遇與尊榮，「前後賞賜，不可勝紀」¹¹⁴，來使「引升御坐」¹¹⁵、「宴于太極殿，奏九部樂」¹¹⁶，演變至廢朝之禮的由厚轉薄，擒東突厥勳貴、拘其使節，可以看出李淵心態的轉折經過。直至武德五年（622）正月，唐廷討竇建德餘部劉黑闥，爲尋求東突厥支持，修補去年雙方因禮節問題所造成的裂縫，再度遣使至東突厥。

上（李淵）遣使賂突厥頡利可汗，且許結婚。頡利乃遣漢陽公、鄭元璿、長孫順德等還，庚子，復遣使來修好，上亦遣其使者特勒（勤）熱寒、阿史那德等還。¹¹⁷

除放還唐使，頡利可汗還「獻魚膠數十斤，欲令二國同於此膠」¹¹⁸，申明兩國之好。只不過唐與東突厥的協議墨瀆未乾之際，就在武德五年（622）四月，唐代州總管、定襄郡王李大恩得知東突厥饑荒，奏請主動出擊，期望克復爲東突厥所盤據的馬邑，但反爲所敗¹¹⁹，再次引燃唐與東突厥之間的衝突。頡利可汗於武德五年（622）六月，聯合劉黑闥一同南侵，兵分兩路，東路軍於八月十日圍攻并州後，轉入汾、潞等州，西路軍自賀蘭山東麓，由靈州、原州南攻關中，二十九日就已經攻破關中襟要的大震關，進逼到畿輔所在的長安¹²⁰。因東突厥即將兵臨城下，李淵不得不做讓步，再次選擇親信鄭元璿出使東突厥，前往面見頡利可汗。

¹¹² 《舊唐書》，卷 60，〈江夏王道宗傳〉，頁 2356。

¹¹³ 參看《新唐書》，卷 150，〈長孫順德傳〉，頁 4023。

¹¹⁴ 《舊唐書》，卷 194，〈突厥傳上〉，頁 5153。

¹¹⁵ 《新唐書》，卷 215，〈突厥傳上〉，頁 6028。

¹¹⁶ 《舊唐書》，卷 194，〈突厥傳上〉，頁 5154。

¹¹⁷ 《資治通鑑》未載唐廷此次遣使爲何人，參看《資治通鑑》，卷 189，〈唐紀五〉，頁 5948。

¹¹⁸ 《舊唐書》，卷 194，〈突厥傳上〉，頁 5155。

¹¹⁹ 參看《舊唐書》，卷 194，〈突厥傳上〉，頁 5155~5156。

¹²⁰ 參看《舊唐書》，卷 194，〈突厥傳上〉，頁 5155~5156；《新唐書》，卷 1，〈高祖本紀〉，頁 14~15。

突厥從介休至晉州，數百里間，精騎數十萬，填映山谷。

及（頡利可汗）見（鄭）元璫，責中國違背之事（應是指唐廷允諾和親一事），元璫隨機應對，竟無所屈，因數突厥背誕之罪，突厥大慚，不能報。元璫又謂頡利曰：「漢與突厥，風俗各異，漢得突厥，既不能臣，突厥得漢，復何所用？且抄掠資財，皆入將士，在於可汗，一無所得。不如早收兵馬，遣使和好，國家必有重賚，幣帛皆入可汗，免為劬勞，坐受利益。大唐初有天下，即與可汗結為兄弟，行人往來，音問不絕。今乃捨善取怨，違多就少，何也？」頡利納其言，即引還。¹²¹

誠然，鄭元璫出使突厥議和，承諾以「重賚」、「幣帛」的代價，換取東突厥退兵，使唐廷免遭於侵入的危難，但這卻得不到決定性的政治解決，是個有條件、限度的和平，也意味唐廷的權力基礎建立在沙土之上，整個帝國的安全如同海市蜃樓一樣的不可靠。

武德中葉以後，唐廷逐漸掃平隋末附於東突厥的起義群雄，唐與東突厥之間的權力平衡，醞釀新的變化，由是兩方直接衝突不斷。武德七年（624），關內、河東二道遭旱災侵襲¹²²，東突厥趁機入寇。七月十日，戊寅，東突厥進攻關中要衝—原州，接下來的幾天開始轉移攻勢，將戰線延伸至隴州、涇州一線。戰事的擴大，始於二十一日，己丑，當日東突厥自河東入侵的部隊，由吐利設與苑君璋率領，向并州發動進攻。隨著戰局日益險峻，為了應付東突厥入侵，唐廷產生政策的爭辯：

（武德）七年（624）秋，突厥頡利、突利二可汗自原州入寇，侵擾關中。有說高祖云：「祇為府藏子女在京師，故突厥來，若燒卻長安而不都，則胡寇自止。」高祖乃遣中書侍郎宇文士及行山南可居之地，即欲移都。蕭瑀等皆以為非，然終不敢犯顏正諫。太宗獨曰：「霍去病，漢廷之將帥耳，猶且志滅匈奴。臣忝備藩維，尚使胡塵不息，遂令陛下議欲遷都，此臣

¹²¹ 《舊唐書》，卷 62，〈鄭元璫傳〉，頁 2380。

¹²² 參看《新唐書》，卷 35，〈五行志二〉，頁 915。《新唐書》中提到了有關於關內、河東二道，因降雨量不足造成旱災，此處透露出氣候發生變化的訊息，由於游牧經濟受到氣候所影響，故筆者以為由於乾旱問題，亦是東突厥南侵原因之一。

之責也。幸乞聽臣一申微効，取彼頡利。若一兩年間不係其頸，徐建移都之策，臣當不敢復言。」高祖怒，仍遣太宗將三十餘騎行刻。還日，固奏必不可移都，高祖遂止。¹²³

上述引文論及遷都一事，令人費解，因山南適合做為掌控天下大政、指揮全局的都市，僅有漢中一地，在時局未穩、交通不便的唐初，似乎太過艱難。然而，《新唐書·隱太子建成傳》中，關於此事的記載，則頗耐人尋味。

突厥入寇，帝議遷都，秦王苦諫止。建成見帝曰：「秦王欲外禦寇，沮遷都議，以久其兵，而謀篡奪。」帝寢不悅。¹²⁴

太子建成以秦王世民「欲外禦寇」，為行「謀篡奪」之舉，以此諫於高祖，或許世民建議不要遷都只是就事論事，但建成卻認為世民欲藉抗敵而擁兵自重。由李淵聽完建成諫言後，「帝寢不悅」的情況，其實多少反映了李淵內心深處的想法。此前在世民平洛陽後，因積極拓展自己的人脈和經營派閥，「左右多是東人」¹²⁵，導致李淵在與心腹裴寂等人的言談之間，就可以明顯感受到不滿的情緒。

此兒（指秦王世民）典兵既久，在外專制，為讀書漢所教，非復我昔日子也。¹²⁶

綜上所述，建成之言，可能出自皇位繼承問題的心結，捕風捉影。然而，人言耳語之際，最敏感的無非執政者李淵，從言談間的不甚友善，因而說出世民「典兵既久，在外專制」，一語道盡了猜忌之意，為的還是皇位繼承問題。

雖然李淵有所擔憂，但可能迫於情勢的需要，仍命與東突厥關係甚深的秦王世民領軍，前往幽州以禦東突厥，只不過此次多了齊王元吉偕行。

¹²³ 《舊唐書》，卷 2，〈太宗本紀上〉，頁 29。

¹²⁴ 《新唐書》，卷 79，〈隱太子建成傳〉，頁 3542。

¹²⁵ 《舊唐書》，卷 64，〈隱太子建成傳〉，頁 2418。秦王世民平洛陽後，刻意籠絡山東文人謀士以為己用，並收得精兵良將充作私甲，參看陳寅恪，〈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收入氏著《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 年 6 月），頁 243~256；黃永年，〈論武德貞觀時統治集團的內部矛盾和鬭爭〉，收入氏著《唐代史事考釋》，頁 13~18。

¹²⁶ 《舊唐書》，卷 64，〈隱太子建成傳〉，頁 2415~2416。

《資治通鑑》載：

詔世民、元吉將兵出幽州以禦突厥。……頡利、突利二可汗舉國入寇，連營南上，秦王世民引兵拒之。……世民乃帥騎馳詣虜陳，告之曰：「國家與可汗和親，何為負約，深入我地！」頡利不之測，笑而不應。……世民又前，遣騎告突利曰：「爾往與我盟，有急相救；今乃引兵相攻，何無香火之情也！」突利亦不應。秦王以此疑頡利之心，突利恐因此為頡利所疑，故亦不敢應。世民又前，將渡溝水，頡利見世民輕出，又聞香火之言，疑突利與世民有謀，乃遣止世民曰：「王不須渡，我無他意，更欲與王申固盟約耳。」乃引兵稍卻。世民又遣說突利以利害，突利悅，聽命。頡利欲戰，突利不可，乃遣突利與其夾畢特勒阿史那思摩來見世民，請和親，世民許之。思摩，頡利之從叔也。突利因自託於世民，請結為兄弟；世民亦以恩意撫之，與盟而去。¹²⁷

史無明載為何李淵既是「不悅」，又釋兵權授予世民，僅知世民負責出面與東突厥斡旋談判，雙方就此達成協議停戰。武德七年（624），八月初五，壬申，頡利可汗遣使入朝，對於東突厥來使，李淵一改之前強硬的姿態，倍加禮遇。

（阿史那）思摩初奉見，高祖引升御榻，頓頰固辭，高祖謂曰：「頡利誠心遣特勤朝拜，今見特勤，如見頡利。」¹²⁸

八月三十，丁酉，可能為了重申唐與東突厥之間的協定，李淵遣尚書左僕射裴寂出使東突厥¹²⁹。裴寂，蒲州桑泉人，義旗未建，即是李淵舊邸親黨。太原舉義，裴寂為首謀功臣，權力和位望甚高，是李唐集團中的權力核心，是李淵身邊最為親信之人¹³⁰。因此，裴寂的出使，代表著李淵自身意念的延伸。換句話說，儘管李世民與東突厥達成協議，而獲東突厥退兵，但談判的內容顯然得需要李淵的同意，因此才有在會盟過後，即

¹²⁷ 《資治通鑑》，卷 191，〈唐紀七〉，頁 5990~5993。

¹²⁸ 《舊唐書》，卷 194，〈突厥傳上〉，頁 5156。

¹²⁹ 參看《新唐書》，卷 1，〈高祖本紀〉，頁 17。

¹³⁰ 參看《舊唐書》，卷 57，〈裴寂傳〉，頁 2285~2288。

由親信裴寂出使東突厥，直接傳達李淵的心意，清楚的表明權力是集於李淵之手。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不只由世民單獨出征，還有元吉會同領軍，可能李淵是為了磨練跟栽培皇子，也可能是擔心尾大不掉，隱含著牽制之意。權力之爭，暗潮洶湧。

五、政變前後的突厥問題

唐與東突厥議和之後，李淵聽取將作大監于筠的建議，在五原、靈武之地，募集江南船工建造行駛於黃河之上的戰船，於黃河流經的區域設置水軍；並納中書侍郎溫彥博之策，構築防禦工事，挖掘壕溝做為障礙，拱衛帝國北部邊疆，用以遏止東突厥南侵¹³¹。武德八年（625）五月，李淵重新建置原先因國內政局大事底定而廢置的十二軍，用以鞏固京畿的安全¹³²。在重建十二軍建制後的二個月，李淵以東突厥勢衰，試圖轉變雙方的禮節：

（武德八年，625）七月，甲辰，帝謂侍臣曰：「往以中原未定，突厥方強，吾慮其擾邊，禮同敵國，今既包藏禍心，不顧盟誓，方為攻取之計，無容更事姑息，其後書改為敕詔」。

133

「書改為敕詔」一語，承載著帝國主權的份量，象徵著李唐與東突厥主從關係的轉變，雙方在政治上從平等轉為以上對下的君（唐）一臣（東突厥）關係。因從尊崇到蔑視，東突厥在唐廷「書改為敕詔」的五日之後，開始南征。雙方在邊境上的戰爭互有勝負，戰事一直延續到十一月，額利可汗首先表達和談之意，遣使請和退兵¹³⁴。待東突厥退兵後，武德九年（626）正月，李淵即「命州縣修城隍，備突厥」¹³⁵，並遣南海公歐陽

¹³¹ 參看《新唐書》，卷 215，〈突厥傳上〉，頁 6031~6032

¹³² 參看《新唐書》，卷 50，〈兵志〉，頁 1324~1325；另參看張國剛，〈唐代的軍事決策與領導體制述略〉，收入高明士主編，《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政治法制篇》（台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年 4 月），頁 101~102。

¹³³ 《冊府元龜》，卷 990，〈外臣部·備禦三〉，頁 11635；《資治通鑑》，卷 191，〈唐紀七〉，頁 5996。詔敕是以上逮下，以君對臣的用法，參看《唐六典》，卷 1，〈尚書都省〉，頁 10。

¹³⁴ 參看《資治通鑑》，卷 191，〈唐紀七〉，頁 5997。

¹³⁵ 《舊唐書》，卷 1，〈高祖本紀〉，頁 16。

胤出使東突厥進行和談¹³⁶。歐陽胤爲長沙臨湘人，是當地豪族，南朝陳大司空頤之孫¹³⁷。胤雖於兩《唐書》無傳，但從兄詢爲李淵舊邸賓客，入唐後累遷至給事中¹³⁸，由其史料所載的蛛絲馬跡推之，可能歐陽胤與李淵也爲舊識。不過，就在武德九年（626）三月，歐陽胤受命出使東突厥時，卻藉和談之名，「帥其徒五十人謀掩襲可汗牙帳；事泄，突厥囚之」¹³⁹。歐陽胤刺殺額利可汗的動機並不明確，僅有《資治通鑑》留下相關史料的隻字片語，亦未可知是出自李淵授意，還是歐陽胤臨時起意而行。

其後，東突厥立即由靈州方面入侵，威脅到京畿安危。李淵原先將派遣秦王世民前往抵禦來犯之敵，後因爲太子建成舉薦，由齊王元吉代替世民督軍討伐，並調派秦府精兵猛將同行，試圖將世民的勢力架空¹⁴⁰。武德九年（626）六月初四，庚申，世民策動玄武門事件。唐廷經過血腥政變之後，於六月七日，癸亥，李淵下詔策封秦王世民爲太子，令「庶政皆斷決」¹⁴¹，由世民掌控實權。但是，東突厥並沒有因爲唐廷的禍起蕭牆而停止南侵，還繼續在隴州、渭州一帶發動攻勢¹⁴²。進入七月，額利可汗親自領軍入寇，直抵武功，唐廷緊急宣布京師戒嚴¹⁴³。李淵於八月初八，癸亥，下詔傳位於太子，正式將權力完全移交，次日太子世民就於東宮顯德殿即位¹⁴⁴。即位之後的李世民，召「裴矩等二十餘人，各陳禦寇之策」¹⁴⁵，商議迎擊入侵關中之敵。東突厥在八月二十四日，己卯，攻抵長安近郊的高陵附近，二十八日，癸未，迫近長安西北的渭水河畔。對此，兩《唐書》皆載李世民親臨前線，東突厥因此「大懼，遂請和」¹⁴⁶。然而，唐人劉餗撰述的《隋唐嘉話》卻有著不同的記載：

¹³⁶ 參看《資治通鑑》，卷 191，〈唐紀七〉，頁 6000。

¹³⁷ 參看（唐）姚思廉，《陳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10 月），卷 9，〈歐陽頤傳〉，頁 157；《新唐書》，卷 74，〈宰相世系表四下〉，頁 3160。

¹³⁸ 參看《舊唐書》，卷 189，〈歐陽詢傳〉，頁 4947。

¹³⁹ 參看《資治通鑑》，卷 191，〈唐紀七〉，頁 6000。

¹⁴⁰ 參看《舊唐書》，卷 64，〈巢王元吉傳〉，頁 2421~2422；《新唐書》，卷 68，〈尉遲敬德傳〉，頁 2497；同書，卷 215，〈突厥傳上〉，頁 6032。

¹⁴¹ 《舊唐書》，卷 2，〈太宗本紀上〉，頁 29。

¹⁴² 參看《新唐書》，卷 215，〈突厥傳上〉，頁 6032。

¹⁴³ 參看《舊唐書》，卷 194，〈突厥傳上〉，頁 5157。

¹⁴⁴ 參看《舊唐書》，卷 2，〈太宗本紀上〉，頁 30。

¹⁴⁵ 《冊府元龜》卷 991〈外臣部·備禦四〉，頁 11636。

¹⁴⁶ 《舊唐書》，卷 2，〈太宗本紀上〉，頁 30。另參看《新唐書》，卷 215，〈突厥

突厥至渭水橋，控弦四十萬，太宗初親庶政，驛召衛公（李靖）問策。時發諸州軍未到，長安居人，勝兵不過數萬。……（李）靖請傾府庫賂以求和，潛軍邀其歸路。帝從其言，胡兵遂退。¹⁴⁷

據上引文所述，即便李世民與東突厥關係密切，身登大寶，政治的現實並沒有因此而改變，唐廷的解決之道，仍是以「傾府庫賂以求和」，換取東突厥退兵。和談後，李世民命殿中監豆盧寬、右領軍衛將軍趙綽護送東突厥歸蕃¹⁴⁸，申明兩國和好之意。至於趙綽、豆盧寬兩人，同為關隴集團人物，地位尊榮，皆是李唐國戚¹⁴⁹。關於趙綽的出身，受限於史料不足，僅知出自新安趙氏、以戰功入仕¹⁵⁰；豆盧寬，家世顯赫，和李淵同為隋文帝外甥，待李淵定關中，寬率豪右赴京師歸款，與李世民之間有著親密關係，屬秦府私黨¹⁵¹。從唐廷遣使至東突厥的使臣身份、背景的脈絡觀之，在李淵主政時期，多是與淵情誼深厚之人擔任此一工作，隨著李世民掌控政局，則改以與世民親信之人出使東突厥。因此，由此一軌跡追索，使臣的替換，不僅僅是人事更迭，也代表著權力的歸屬。

六、使臣身份與所屬派閥

李唐集團，是個在隋末時以李淵為核心所組成的政治集團，這個集團的權力基礎，就是跟著李淵自太原起事前後結合的部眾。換句話說，李淵之所以創帝業，即是由這批關隴豪右，與舊北齊勳貴、山東豪傑共同營造的¹⁵²。李唐集團的權力結構之中，出此系統為從龍之士，在李淵主政時期，

傳上》，頁 6033。

¹⁴⁷ (唐)劉餗，《隋唐嘉話》(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1月)，卷上，頁5。

¹⁴⁸ 參看《新唐書》，卷 215，〈突厥傳上〉，頁 6034。趙綽之職，參看《舊唐書》，卷 51，〈后妃上傳〉，「中宗和思皇后趙氏」條，頁 3485。

¹⁴⁹ 趙綽子瓌、豆盧寬子懷讓分尚高祖女長(常)樂公主、長沙公主、參看《冊府元龜》，卷 300，〈外戚部一〉，「選尚」條，頁 3531；《舊唐書》，卷 90，〈豆盧欽望傳〉，頁 2921。

¹⁵⁰ 參看《舊唐書》，卷 51，〈后妃上傳〉，「中宗和思皇后趙氏」條，頁 3485。

¹⁵¹ 參看〈唐故右武衛將軍上柱國芮敬公豆盧府君碑文〉，收入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一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5月)，頁 468~469。

¹⁵² 參看王怡辰，〈周隋之際的舊北齊勳貴〉，《通識研究集刊》第 10 期(2006 年 12 月)，頁 53~54；伍伯常，〈李淵太原起兵的元從功臣--兼論楊隋之世的關隴集團〉，《台大文史哲學報》第 76 期(2012 年 5 月)，頁 111~137。

有如裴寂、劉文靜、長孫順德、劉弘基、竇琮、柴紹、唐儉、殷嶠等人躍登官僚系統之要角。因此，不管是太原起義，或是進言「連突厥」一事，還是武德以降出使東突厥的使臣，皆是由這群班底勢力出謀劃策，擔綱重責。筆者為釐清出使東突厥之使臣身分，與執政者間的脈絡，茲以列表如下：

表：李唐遣使至東突厥人物表（617~626）

時間	姓名	籍貫	職銜	遣使目的	出處	備註
大業十三年 (617) 六月	劉文靜	京兆武功	大將軍府司馬	連突厥	《舊唐書·劉文靜傳》	太原元從
武德元年 (618) 六、七月間	宇文歆	北周國姓	光祿卿	賄賂額利可汗，與薛舉斷交	《舊唐書·突厥傳上》	
武德元年 (618) 九月	李琛	李唐皇室	襄武公	賚女妓遺突厥始畢可汗，以結和親	《舊唐書·襄武王琛傳》	李唐皇室
	鄭元璫	滎陽鄭氏	太常卿			爲李淵集團人物
武德二年 (619) 閏二月	高靜	不明	右武候驃騎將軍	奉幣使於突厥	《資治通鑑·唐紀三》	與內廷關係接近
武德二年 (619) 四、五月	高靜	不明	右武候驃騎將軍	申國家聘贈之禮	《舊唐書·張長遜傳》	與內廷關係接近
武德二年 (619) 六月	鄭德挺	滎陽鄭氏	內史舍人	弔祭始畢可汗，並致聘物三萬段	《舊唐書·突厥傳上》	與內廷關係接近
武德三年 (620) 十一月以前	鄭元璫	滎陽鄭氏	太常卿	勸說處羅可汗，不要與劉武周連兵入寇	《舊唐書·鄭元璫傳》	爲李淵集團人物
武德四年 (621) 四月	李瓌	李唐皇室	漢陽公	賚布帛數萬，與突厥結和親	《冊府元龜·奉使部》，「守節」條	李唐皇室
武德四年 (621) 四月	長孫順德	拓跋宗族	左驍衛大將軍	不明	《舊唐書·突厥傳上》	與李淵、李世民關係親近
武德五年 (622) 三	不明	不明	不明	賄賂突厥額利可汗，且	《資治通鑑·唐紀	

時間	姓名	籍貫	職銜	遣使目的	出處	備註
月				許結婚	五》	
武德五年 (622) 八月	鄭元璹	滎陽鄭氏	鴻臚卿	東突厥陷大震關，遣鄭元璹請和	《舊唐書·劉世讓傳》	爲李淵集團人物
武德七年 (624) 八月	裴寂	蒲州桑泉	尚書左僕射	至東突厥，傳遞高祖之意	《新唐書·高祖本紀》	爲李淵集團人物
武德九年 (626) 三月	歐陽胤	潭州臨湘	南海公	請和	《資治通鑑·唐紀七》	爲李淵集團人物
武德九年 (626) 九月	豆盧寬	慕容支庶	殿中監	護送東突厥歸蕃	《新唐書·突厥傳上》	爲李世民集團人物
	趙綽	京兆奉天	右領軍衛將軍			皇室姻親

爲顯遴選使臣特性，上表補入玄武門事變後，李世民所遣出使東突厥者，以詳見底蘊。檢視使臣的身份背景，多爲世家子弟或皇親國戚，其中有皇帝引爲心腹的勳貴，有李唐皇室的成員，有漢人士族和北周國姓，有裙帶關係的外戚，有掌握宮廷戍衛的將領，有李淵的貼身幕僚，組成的份子頗爲龐雜。見之諸使，除劉文靜、鄭德挺兩人時任李淵幕僚，以及李琛、李瓌、歐陽胤位爲公卿外，餘者品秩都是從三品以上階；折衝樽俎者，有以士庶仰望、達官貴顯，或「容儀閑雅，詞旨可觀」¹⁵³而充任，當是一時之選。因此，儘管這些使臣文武有別，職能不一，官品亦有高低輕重之分，看似紊亂，但若細究其政治地位，皆是皇帝的親信近臣，接近權力核心。以鄭德挺所任之內史舍人爲例，按官階品秩，爲正五品上，屬中層文官，品級雖不及其他文武官僚以從三品以上階而任使臣者顯赫，但實質上，內史舍人不僅是天子文膽，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亦爲入閣跳板，位居要津¹⁵⁴。從此一角度衡量，清楚表明機權之際，皇帝倚任著是自己的親黨成員，寄之以腹心，此點是爲出使東突厥使臣的共同之處，也可看出屬於李淵派系人物，在出使東突厥的任務中，是擔綱最核心、最關鍵的實質工作。而被陳寅恪先生視爲是「稱臣於突厥之主謀」的李世民，

¹⁵³ 《冊府元龜》，卷 653，〈奉使部二·稱旨〉，頁 7825。

¹⁵⁴ 參看孫國棟，〈唐代中書舍人遷官途徑考釋〉，收入氏著《唐宋史論叢》，頁 37

旗下親信在入關中奠基之後，並未直接參與決策或行動，直至玄武門事變爆發，權力更迭之後，世民的嫡系才浮上檯面，秉承世民之意而行。

另，出使東突厥之使臣具備下述特點：其一，使臣之職乃是臨時委任，由他官兼攝，雖有屢承上命而為複使者，但非專一此職，事畢即罷。如宇文歆，原是「掌邦國酒醴、膳羞之事」的光祿卿，因命使於東突厥，逮使畢還朝，遷轉為右衛將軍¹⁵⁵；鄭元璫，於高祖朝三入東突厥，前兩次皆以「掌邦國禮樂、郊廟、社稷之事」¹⁵⁶的太常卿身份出使，後才因功調任負責外交事務的鴻臚卿¹⁵⁷。

其二，使臣多有軍事相關經驗；李唐集團為代隋而起，政權初建，對於軍事需求極大，佐命功臣自是因時所需，多習戰陣之事，而出使東突厥之使臣的特性亦是如此，除鄭德挺、歐陽胤二人受限於史料不足，其餘諸人身份背景多具有軍旅淵源。像是李琛，雖為天黃貴胄，仍受李淵重託，與裴寂一同率軍征討寇擾太原的劉武周¹⁵⁸。選擇這種具備軍事背景的使臣出使，應是李淵為兵事而遣使至東突厥，使臣能因應局勢隨宜應變，針對戰情進行外交談判的關係。

七、結論

北周至隋，東突厥為當時北亞遊牧民族的霸主，楊隋代周後，給予邊防壓力甚大。隋末政局紛亂，北方群雄並立，多依附於東突厥之下，引以為援，企圖稱霸一方。東突厥擁有當時最強勢的武力，具有決定性的地位，主宰政權誰屬的關鍵。時為太原留守、欲舉義旗的李淵，久歷疆場，當然也擔心軍事西進，東突厥與其他割據群雄趁機拊其腹心，深知成敗的關鍵端視東突厥的態度。環顧眼下，李唐集團內，李淵次子世民與東突厥關係密切，亦有劉文靜、唐儉之人提議聯絡東突厥以創帝業之策。據此，陳寅恪先生由劉文靜與李世民兩人淵源，提出世民「為稱臣於突厥之主

¹⁵⁵ 參看《冊府元龜》，卷 716，〈幕府部一·選任〉，頁 8521。光祿卿、右衛將軍皆為從三品，參看《舊唐書》，卷 24，〈職官志三〉，頁 1877、《唐六典》，卷 24，〈諸衛〉，頁 616。

¹⁵⁶ 《唐六典》，卷 14，〈太常寺〉，頁 394。

¹⁵⁷ 參看《冊府元龜》，卷 654，〈奉使部三·恩獎〉，頁 7833。

¹⁵⁸ 參看《冊府元龜》，卷 429，〈將帥部九十·守邊〉，頁 5110。

謀，執行此計畫之主要人物則是劉文靜」一說。事實上，李淵為李唐集團之中的唯一領袖，內部雖有眾議，但掌握實質權力者，僅李淵一人，這在《大唐創業起居注》即可窺見。因此，即便有「連突厥」之策，也是出自李淵授意而行，劉文靜僅是做為使臣，負責穿針引線的工作。

東突厥，固然是成就霸業的利器，卻也是干涉政局的隱憂，一體兩面，李淵亦知如此。所以在劉文靜出使東突厥前夕，李淵特意囑咐「連突厥」只為「取其聲勢」、「恐（劉）武周引為邊患」，東突厥之兵「不須多也」，顯示不欲東突厥支配、權定於一的心態。念茲在茲的，還是為了防範東突厥尾大不掉。

李淵西入關中後，對東突厥多加優容，「前後賞賜，不可勝紀」，來使「引升御坐」、「宴于太極殿，奏九部樂」等諸多尊榮之舉，東突厥亦著重在利益的分配，和形式的禮遇。至李淵受禪代隋，面臨西秦興兵東進的軍事壓力，承諾以讓地、和親、奉幣為誘利，換取東突厥對唐廷的支持，進而順勢剿滅西秦。唐滅西秦之後，開始進行國家的統一戰爭，這對坐享群雄分裂而收其利的東突厥，當然孰不可忍，故武德二年（619）以後，時而南尋邊釁。面臨東突厥侵襲，唐廷多以重賚、幣帛，或和親的代價，換取議和。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身為皇子的李世民，數次擔綱抵禦東突厥之任，然而卻未與東突厥正面交鋒，即使東突厥退兵，諸多疑點，令人疑竇。也就如同陳寅恪先生所謂，世民被視為「挾突厥以自重之人」，因此埋下唐廷權力之爭的根源。

從太原起義之初，提議「連突厥」的劉文靜，至渭水之盟後，護送東突厥歸蕃的趙綽、豆盧寬，李唐遣使至突厥，使臣見十二人，系出不明一人。若細看使臣的陣容，裡面有皇帝引為心腹的勳貴，有李唐皇室的成員，有漢人士族和北周國姓，有裙帶關係的外戚，有掌握宮廷戍衛的將領，有李淵的貼身幕僚，組成份子不一，但有著共同特點，就是從遴選的原則可以看出，並不完全以官階高低、職責劃分做考量，而是選定與執政者關係接近之人出任。因此，李淵執政時的所仰賴的外交班底，到了李世民手握大權時，逐漸因政治的現實而權變。

（2013年1月20日投稿，於2013年2月15日審查通過）

析“泣血漣如”是“掠奪婚”還是“哭嫁”——以文化人類學實證視角

常 棟¹

摘要

我國上古史跡浩渺，其婚姻研究缺乏文獻徵考。《周易》中“泣血漣如”一文因有相對明確的時間歸屬及相應的語義範疇，故而不宜作為上古特別是西周以前掠奪婚抑或是哭嫁的直接證據來使用。

關鍵字：泣血漣如 掠奪婚 哭嫁 古代婚姻 婚姻文化

一、前 言

西方人類學家在歐洲帝國殖民時代，從其海外殖民地無文字社會中發現了諸多的人類婚姻現象，並按照一定的階序進行排列，來表現其演變的高低水準。這種研究方式及學術思想傳入我國後，學者亦開始在古代文獻中尋找古代華夏民族搶婚文化的蛛絲馬跡。但是，正如梁啟超先生所言，古史渺茫，缺乏文字“明徵”。考慮到《易經》中有古語抑或是古史記錄的殘存，梁先生遂援引“匪寇婚媾”這句話，來“推斷”上古伏羲時代的婚姻狀況²。

在此基礎之上，則有將“匪寇婚媾”歸為“因”，而認為“泣血漣如”是掠奪婚之“結果”（“泣血漣如”被解釋成遭受掠奪者哭喊的情狀描寫）；又倒“果”為“因”，反過來用“泣血漣如”證明掠奪婚的存在。對此持懷疑態度者，堅持將這句話解釋成少女出嫁時的“哭嫁”行

¹ 作者簡介：常棣（1981-），中央民族大學 2010 級民族學專業博士，北京，郵編 100081。

² 梁啟超：《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飲冰室合集》第十冊專集 73-87 之 86，中華書局，1989 年，第 3-4 頁。

為。二者都忽視了“泣血漣如”著這句話的時代歸屬。

據已有研究，《易經》中的古史事蹟並不囊括“泣血漣如”³；此外，《易經》經文主要成書于西周初葉至中葉，語言材料應屬於西周早、中期，不會晚於西周中葉⁴。這一時期，“泣血漣如”所表達的社會語義狀況與“掠奪婚”或“哭嫁”的特徵、性質也難以耦合。

有識于此，筆者不揣冒昧，從文化人類學的視角並運用相關學科知識與理論，首先利用文化人類學的田野資料來探討“掠奪婚”與“哭嫁”的性質、特點；再結合西周時代“泣血漣如”的社會語義功能來探討其與“掠奪婚”及“哭嫁”性質、特點是否相吻合。

本文所使用的方法主要有英國社會文化人類學派的“比較法”⁵、“殘存法”⁶等文化人類學中常用的方法。

二、掠奪婚的殘餘形態及其表現形式

文化人類學於 19 世紀中葉發軔於研究無文字的“初民社會”⁷，這一類田野資料又被當時的西方學者用來“構擬”西歐“文明社會”⁸的“前文明歷史”。人類婚姻形式及其歷史等方面的研究就是在這種背景下出現的。最初有巴霍芬（Johann Jacob Bachofen，1815-1887）的《母權論》（1861 年）及其提出的“群婚”及“母權制”；此後麥克倫南（John Ferguson McLennan，1827-1881）於《原始婚姻.關於婚禮中搶劫儀式的起源研究》（1865 年）進行了“外婚制部落、內婚制部落、外婚制及搶婚”等方面的研究；拉伯克（Sir John Lubbock，1843-1913）於《史前時代》（1865）和《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形態》（1870）中同樣開展了關

³ 李學勤著：《周易研究》，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06 年，第 3-18 頁。

⁴ 顧頽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燕京學報》，第 6 期，轉自：李學勤著：《周易研究》，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06 年，第 2 頁；李學勤著：《周易研究》，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06 年，第 18 頁。

⁵ (英)A.R.拉德克利夫-布朗著，夏建中譯：《社會人類學方法》，山東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129 頁。

⁶ E.B.Talor,The origin of culture,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 New York.1958 ,P.16.

⁷ 宋蜀華，白振聲主編：《民族學理論與方法》，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244 頁。

⁸ 宋蜀華，白振聲主編：《民族學理論與方法》，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244 頁。

於外婚制和搶劫婚的研究。

近代以來，我國學者多採用“歷史文獻”法，對古代的文獻資料（包括少數民族古代文獻資料）進行梳理，論證古代的婚姻文化（包括搶婚習俗）；此外，還通過“田野調查”，記錄調查者當時所見聞到的各民族婚姻習俗，包括部分民族中仍然存在的“搶婚”習俗。

目前，關於搶婚（即搶劫婚或掠奪婚）可分為“劫夫類型”和“劫妻類型”。本文主要討論“劫妻類型”。而“劫妻類型”又可細分為“原生型”及“變異型”兩個基本範疇。

原生型即帶有普遍性質的暴力搶奪女性以實現婚配；但其殘存形態往往是女方“悔婚”或多個男子相互競爭而引起，已經不再是原生形態中“母權制”向“父權制”過渡時期的“搶婚”行為。

變異型則演變成了“婚禮習俗的形式”或“婚禮中的一個環節”。在這一環節中進行模擬性質的“掠奪婚”表演的等等；或者是“自主搶婚”，即婚戀雙方約好時間由男子進行搶掠，造成婚姻事實⁹。

利用田野資料或具有田野性質相關資料，對“掠奪婚”中的行為特徵進行比較和歸納，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一：掠奪婚田野資料分類及比較

表現 類別		女性的行為		關鍵字
	原生	——	——	——
掠 奪 婚	次 生	僚 族	“相互傾心的青年男女事先約好……被男方‘搶走’，這時姑娘佯裝不肯，高聲呼救” ¹⁰	佯裝、高聲呼救。
		土 族	“土族中，被‘搶’的姑娘（或寡婦）是不能喊叫的，儘量做到保密，不讓父母（或婆家）知道” ¹¹	不叫喊。
		藏 族	“將女子連拉帶拖至男方家。途中有些女子大喊大叫，有些高聲哭泣，有些捶打或者撕咬，有些則在面子上拖後幾下其實內心很情願的。” ¹²	情願、喊叫、高哭、捶打。

⁹ 按：分類和概念參照陳啟新，董紅：《中國民族搶婚習俗研究》，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93年，第6期。

¹⁰ 鄧立木：《西南民族搶婚習俗淺析》，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0年，第2期。

¹¹ 李存福：《土族搶婚習俗的調查與探討》，西北民族學院學報，1988年，第2期。

¹² 阿頓·華多太：《循化藏區搶婚習俗》，西藏民俗，2001年，第2期。

表現類別		女性的行為	關鍵字
	苗族	“姑娘一出門就蜂擁而上，將姑娘搶走。姑娘做呼喊狀，以此證明自己是身不由己，不是自願的。女方兄長一旦發現，便做追趕狀，一路追追停停，佯裝追趕，實則護送。” ¹³	呼喊。
	佤族	“一對情侶私下約定搶婚的時間和地點。屆時，男方邀約幾位身強力壯的小夥前往約定地點埋伏，姑娘藉故前往，被搶的姑娘佯裝呼救，故作反抗，又哭又鬧，甚至會把前來幫助搶親的小夥的臉抓破，鼻打腫。” ¹⁴	佯裝、呼救、哭鬧、打抓。

（按：原生形態搶婚消失已久，個別的暴力搶奪已經不屬於此種婚姻形態下群體行為的性質。本文最後將單獨討論這一點。）

“比較”以上不同民族中存在的搶婚習俗資料，其共同特徵是搶婚中的女性要“佯裝高聲呼救、哭喊並反抗”（按：土族中“自主型”則事先約好秘密進行，其掠奪婚採用無聲無息的方式）。運用“殘存法”，這種經過“比較”而得出的“共同特性”應該是古代（按：即論者所討論的我國上古時代）華夏先民非原生型搶婚習俗應該具備的重要特徵之一。也就是說，古代非原生型搶婚中的女性照例要做出“佯裝高聲呼救、哭喊並反抗”。

那麼，這種“佯裝高聲呼救、哭喊並反抗”是否這就是“泣血漣如”所要表達的上古非原生型“搶婚”習俗的情形呢？

三、“哭嫁”習俗及其表現特徵

“哭嫁”習俗雖然今天尚有存留，但是要回溯上古華夏先民的哭嫁習俗，同樣也只能依照“比較法”和“殘存法”。

相對搶婚而言，哭嫁習俗目前仍然是一種比較流行的婚禮習俗，廣泛存在於漢族以及少數民族的社會中。目前，研究者主要從“哭嫁習俗的闡

¹³ 繢慶慧，黃志強，邱萍：《析廣西少數民族的搶婚習俗》，世紀橋，2006年，第11期。

¹⁴ 陸雙梅：《雲南少數民族搶婚(偷婚)習俗的文化探析—以奔子欄藏族偷婚習俗為例》，會議論文集《全球背景下的雲南文化多樣性》，2010年，第432—448頁。

釋”、“哭嫁功能”、“哭嫁的文本”¹⁵等幾個方面對哭嫁進行研究。

在這裡主要選取客家人、邊遠地區的漢族以及少數民族社會中的哭嫁習俗資料來對哭嫁習俗進行比較研究。

客家人是中國漢族中獨特的一個支系，有學者認為其“客家民系的成形，始于宋代”¹⁶。但是，客家人中保留和傳承了更為古老的古代“華夏族”文化因素。海南島位於祖國的東南一隅；四川地處西部；廣西地處南國邊陲，依照“中心——邊緣”理論來講，這是“華夏文化”的“邊緣”地帶，那麼，這些地區漢族所呈現的文化現象就比“中心”地帶更為古老。此外，我國的少數民族中，比較廣泛的存在著各色類型的“哭嫁”習俗，為了避免“文化傳播”的因素，在這裡特別注意使用了分屬不同“語系”民族的田野資料比如屬於漢藏語系的土家族、阿勒泰語系的撒拉族等等來進行“比較法”的研究，其對比分析與如下：

表二：哭嫁習俗田野資料分類及比較

表現 族別	對哭嫁的描述	關鍵字及核心內容
漢族	“客家姑娘....學習哭嫁.....姑娘出嫁上轎時號啕大哭，哭聲愈淒厲愈好，否則人皆笑之忘本.....表面看來好像在號啕大哭，而實際上多半是無淚的號哭或啜泣.....出嫁時姑娘不哭不僅會被認為不吉利，還會受到輿論的譴責.....” ¹⁷	學習哭、哭聲大、可無淚、強制哭
	“不可或缺的儀式，做長輩的仍然喜歡姑娘哭上一陣子。說這是‘哭好命’、‘不哭不發達’，通過哭，娘家才會興旺發達，而且哭得越真切越是對父母孝敬的表現.....” ¹⁸	社會認可哭、哭有特定社會含義。
	“必須唱完這種歌才能出門.....女家要請有唱哭嫁歌經驗的老婦來指點新娘.....哭別爹娘.....意思是感謝父母的養育、兄嫂的照料.....不管新娘真實心情如何，都必須依例表演一番了。” ¹⁹	強制哭、學習哭、哭猶特定社會含義、表演哭

¹⁵ 吳楠：《關於哭嫁研究的文獻綜述》，科技資訊，2010年，第10期。

¹⁶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上海文藝出版社（影印本），1992年，第72頁。

¹⁷ 周曉平：《客家民間文學與客家婦女歷史地位的深層構成——以客家哭嫁歌為研究新視角》，嘉應學院學報，2010年，第1期。

¹⁸ 林長華：《閩南流行“哭嫁”》，僑園，2011年，第12期。

¹⁹ 程薈：《婚前教育與哭嫁風俗》，民間文化，2000年，第5-6期。

表現 族別	對哭嫁的描述	關鍵字及核心內容
少數民族	“如果出現嫁而不哭得姑娘，也會被鄰里看作沒有教養的人，傳為笑柄：相傳有出嫁姑娘不哭而遭母親責打的事……哭嫁是有歌詞的，帶有表演性質。” ²⁰	社會監督哭、強制哭、哭有特定內涵、哭具有表演性質。
	“女子的哭嫁……姑娘不學、不會，皆不允許……母親有時也參與教練，不學、不會，則施以責罰……對欲嫁女子的聰慧勤勞、禮教家風的觀察……必不可少的一種程式儀式。” ²¹	學習哭、強制哭、哭有特定社會含義、哭是禮儀。
	“通過……哭嫁過程，來評判父母對子女的家庭教育水準……衡量她的性格人品及對父母的孝順程度……哭嫁的內容、形式、技巧等方面進行精心的準備，力爭在眾人面前留下良好印象” ²²	哭有社會含義、哭有技巧。
	“當地人認為出嫁不哭不吉利……出嫁女也一定會哭，哭得越凶就越好，娘家人心裡得到安慰，出嫁女自己心裡也踏實……哭嫁是衡量出嫁女孝順、聰明、能幹的標準。” ²³	哭有社會含義
	“哭嫁歌(撒拉語稱撒赫斯)……出嫁的撒拉族姑娘要忙著學唱撒赫斯……嫁時不哭，或者哭得不傷心，就會受到人們的指責……都要向老婦人們學唱哭嫁歌……是撒拉族婚禮風俗樂歌中的重要組成部分……表達對父母雙親的依戀等。” ²⁴	社會強制哭、哭可學習、哭有特定社會內容。
	“女孩子從懂事時起，就開始練習、背誦哭嫁歌歌詞和唱腔……也有集體演唱，歌師糾正的。有的父母還為女兒請來有名氣的哭嫁能人做‘家教’……哭嫁的主要內容……父母的養育之恩尚未報答” ²⁵	哭可學習、哭有特定社會內容。
	“哈尼姑娘……自覺地學起“哭嫁歌”來了……的長輩甚至會借茶餘飯後之機，點撥未成年的女兒，以便為她將來爭得面子和名譽……亦在出嫁之前，悄悄找到要好的夥伴，交流哭唱經驗，進行婚前的最後一次‘哭嫁’演習。” ²⁶	哭可學習、可交流、可演練。

²⁰ 胡開鋐：《哭嫁》，今日四川，1997年，第3期。

²¹ 武小軍：《四川房石“哭嫁詞”語言文化解讀》，西華大學學報，2008年，第1期。

²² 黃群：《論廣西昭平縣哭嫁歌的語言特色》，廣西梧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6年，第3期。

²³ 黃豔蓮：《淺析廣西藤縣漢族的哭嫁習俗和《哭嫁歌》的民俗文化現象》，廣西教育學院學報，2002年，第2期。

²⁴ 王海龍：《青海撒拉族哭嫁歌研究》，青海民族學院學報，2009年，第3期。

²⁵ 鐘玉如，唐聖清：《沅陵白族哭嫁習俗》，懷化師專學報，1997年第3期。

²⁶ 白學光，汪致敏：《論哈尼族哭嫁歌及其功利目的》，民族藝術研究，1998年，第3期。

從以上不同地區及民族中關於哭嫁資料的“比較”來看，哭嫁在不同民族中其表現形式大體相同。哭嫁在代際之間有穩定的傳承與學習；哭嫁隸屬於社會禮儀的範疇，同時還受到社會強制與規範、接受輿論監督。因此，待嫁者照例要“學習並表演哭”。

綜合以上關於掠奪婚及哭嫁的原始資料來看，無論是“掠奪婚”還是“哭嫁”都與“哭”有緊密的聯繫。但是“泣血漣如”到底是那種性質的“哭”呢？

四、“泣血漣如”描寫“掠奪婚”還是“哭嫁”？

在《周易》的經文之中，“非寇婚媾”與“泣血漣如”本來是並不相連的。但是，在人為的割裂與拼湊之後，這兩句話被連在一起，逐漸成為了論證我國古代婚姻狀況的重要“明徵”，在學界造成的影響頗為廣泛。

“泣血漣如”原是《周易》屯卦第六爻爻辭中的一句話，全句是“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周易正義》曰：“處險難之極而下無應援，若欲前進即無所之適，故乘馬班如；窮困單厄無所委仰，故泣血漣如。”²⁷

《易學象數論》：“屯難之時，淒然有墟墓之象。……上之“泣血”，孝子也。”²⁸《周易本義》：“屯難之世，君子有為之時也。”²⁹……“陰柔無應，處屯之終。進無所之，憂懼而已，故其象如此。”³⁰傳統的治經家們，無論其立場是象數還是義理，尚在《周易》本身的體系和功能之內，對這句話進行訓詁和發明。

近代以來，由於打破了固有的知識體系並擯棄傳統訓詁學取向，“泣血漣如”中的“泣”在不同的研究者筆下時而被解釋成搶婚習俗下“佯裝高聲呼救、哭喊並反抗”之“哭”；時而又被解釋成哭嫁習俗中帶有“學習並表演哭”性質的“哭”。

一個“泣”字，在不同的場合，被賦予了不同“闡釋”（按：這裡的“闡釋”是廣義的，後文將涉及這一概念的界定）性的意義。在甲骨文中

²⁷ (唐)孔穎達撰：《周易正義》卷三，中國書店（影印），1987年，第16頁。

²⁸ (清)黃宗羲撰，鄭萬耕點校《易學象數論》，中華書局，2010年，第118頁。

²⁹ (宋)朱熹著，蘇勇校注：《周易本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110頁。

³⁰ (宋)朱熹著，蘇勇校注：《周易本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8頁。

尚未發現哭、泣二字³¹。那麼在古代漢語中，特別是《周易》時代的上古漢語中，“泣”到底可以被解釋成那種情況下的“哭”呢？

據許慎《說文解字》來看，“哭”與“泣”二字的“字本意”之間存在一定差別：

“哭，哀聲也。從口口。從獄省聲。”³²。“無聲出涕者曰泣，從水，立聲。”³³王引之《康熙字典》兼引徐氏兄弟按語解釋道：“哭……徐鍇曰：哭聲繁，故從二口。大聲曰哭，細聲有涕曰泣。”³⁴、“泣……徐鉉曰：泣，哭之細也。”³⁵

(清)段玉裁注曰：“哭下曰：哀聲也，其出涕不待言。其無聲出涕者為泣。此哭泣之別也。”³⁶在段玉裁來看，有聲與無聲是哭、泣之間的差別所在，而哭有眼淚是“不待言”的，這是段注在許慎文基礎之上的補充與發揮。

據段氏的注文來看，哭與泣二者最主要的區別在於了聲音的有無（或大小），而流出眼淚則是兩者的共同特徵。倘若據“字本意”³⁷而判斷，許慎時代“哭”的“字本意”似乎更接近於掠奪婚中的“佯裝高聲呼救、哭喊並反抗”；而“泣”的“字本意”倒是有與哭嫁中的“學習並表演哭”存在著相關聯的可能性。

查閱清代其他的文字學家及訓詁家的訓詁著作，諸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哭³⁸、泣³⁹條)、王筠《說文句讀》(哭⁴⁰、泣⁴¹條)、桂馥

³¹ 按：據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中華書局，1996年，第45、46頁檢索表檢索。

³²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63頁。

³³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565頁。

³⁴ (清)王引之校改本：《康熙字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32頁。(南唐)徐鍇按語出自：《說文系傳通釋》，卷三，“哭”條，四部叢刊經部。

³⁵ (清)王引之校改本：《康熙字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14頁。

³⁶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565頁。

³⁷ 按：關於“字本意”、“詞本意”的說明詳見：洪誠著：《洪誠文集·訓詁學》，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88頁；蔣紹愚著：《古漢語詞彙綱要》，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61-70頁。

³⁸ (清)朱駿聲 編著：《說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年，第259頁。

撰《說文解字義證》（哭⁴²、泣⁴³條）、阮元《經藉叢詁》（哭⁴⁴、泣⁴⁵條），其內容基本上秉承了許慎的故訓。對於這種情況，王力先生曾指出：“清代的文字學家們對於古今詞義的微別是相當注意，但是把讀者的水準估計的很高，有些地方就不加以解釋了。”⁴⁶因此，對於上古漢語詞義（按：特別是詞義之間的微別）的辨別，是需要讀者自己進行一番仔細研究與體味的。

在王鳳陽《古辭辯》中載：哭是“心中悲痛，落淚並出聲叫哭。……可見，哭總是發聲的。”泣則是“原指眼淚。”“‘哭’和‘泣’的區別在於：‘哭’是聲淚俱下；‘泣’是有淚無聲或聲音很小”⁴⁷。

不知是因段注《說文》的影響，還是因今人對於“哭”的理解與段注接近（按：見“哭”、“泣”⁴⁸詞條。），《古辭辯》除了繼續確認兩者之間的區別表現為聲音大小之外，並沒有提供更多的資訊以示二者之間的區別特徵。

倘若僅僅根據哭與泣在“字本意”上聲音有大小之別而論，泣到底是掠奪婚中的哭還是哭嫁中的哭，是難以判斷的。所謂聲音之大小缺乏具體的指標來衡量。況且一個詞的“詞本意”與“字本意”、“引申義”有歷史的縱向聯繫；同時不同詞彙的“引申義”之間也因歷史的發展而可能存在橫向的重疊。因此，我們不但要從“字本意”上深挖一下兩者之間的根本差異，還要根據古代文獻特別是上古漢語中的語言材料，系統考察兩詞在實際運用中“詞本意”、“引申意”的異同。

³⁹ (清)朱駿聲編著：《說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年，第117頁。

⁴⁰ (清)王筠撰：《說文句讀》，中華書局，1988年，第53頁。

⁴¹ (清)王筠撰：《說文句讀》，中華書局，1988年，第445頁。

⁴² (清)桂馥撰：《說文解字義證》，中華書局，1987年，第137頁。

⁴³ (清)桂馥撰：《說文解字義證》，中華書局，1987年，第994頁。

⁴⁴ (清)阮元等撰集：《經藉叢詁》，中華書局，1982年，第1892頁。

⁴⁵ (清)阮元等撰集：《經藉叢詁》，中華書局，1982年，第2236頁。

⁴⁶ 王力著：《古代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年，第622頁。

⁴⁷ 王鳳陽著：《古辭辯》，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746-747頁。

⁴⁸ 按：見哭條：“因痛苦悲哀或感情激動而流淚，有時候還發出聲音。”載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字典》，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787頁；泣條：“1、小聲哭；2、眼淚。”載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字典》，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1081頁。

除去部分特例外，一個詞的“詞本意”往往與該詞的“造字本意”有一定的聯繫。許慎《說文解字》追求的是解釋“字本意”。同時，又提供了據“六書”而分析造字結構特點的資訊。因此，接下來主要依據許慎《說文解字》，結合“六書”理論及上古語言材料，對“造字本意”、“詞本意”及“引申義”進行分析。

自春秋、戰國以降至東漢，研究漢字的六書理論漸漸成形。許慎《說文解字敘》：“倉頡之初作書，該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⁴⁹班固《漢書·藝文志》：“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⁵⁰就目前所能見到的反應漢字歷史的材料來看，漢字最初起源於圖像，由圖像而後至形聲逐漸發展成一套體系完備的文字系統。其中，形聲字占了很大的比例，比如《說文解字》中形聲字總數為 7697 個，所占比例達 81.25%。

此外，漢字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逐漸體現出來一定的規律性，古人將之總結為“六書”。但是我們應當明確一點：漢字及其發展的歷史是六書之由來，即二者之中漢字及其歷史是因，而“六書”是果。這種經過前人總結、歸納出的的“六書”理論，是指導我們進行漢字形體結構及詞義研究的憑依。

學界對六書條例的理解不盡一致。但是，大體來講，六書之中指事、象形、會意、形聲為造字之本，而專注和假借則是用字之本。從漢字的發展歷史和漢字字體結構統籌來看，“象形、會意、形聲三種方法已足以概括”⁵¹。因此，利用六書理論我們可以從漢字結構形體上考察漢字的“造字本意”從而簡單扼要的把握住“詞本意”及其“引申意”。

《說文解字》：“哭，哀聲也。從口口。從獄省聲。”⁵²。是形聲字⁵³。“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辟相成，江河是也”⁵⁴。段玉裁雲：“象形

⁴⁹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754 頁。

⁵⁰ 陳國慶編：《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中華書局，1983 年，第 91 頁。

⁵¹ 高明著：《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57 頁。

⁵²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63 頁。

⁵³ 段玉裁以為形聲有誤，其造字應為會意。(詳見(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63 頁，“哭”條注)；據《說

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即古曰名，今曰字之名。取辟喻也，喻者告也。

‘以事為名’，謂半意也；‘取辟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為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⁵⁵形聲字的結構式半形半聲。然而這裡哭，所具有的是“詞本意”，用來表示某種類型的聲音。

進一步分析，哭之形符是“口口”：“驚呼也。從二口，凡口口之屬皆從口口，讀若謹。”⁵⁶從形體結構上看，其形符乃是“口”（或多口），其意義與“口”有很密切的關係，也就是說“造字本意”與口有關。可以總結為：哭字與口有關，表示某種聲音。

《說文解字》：泣，“無聲出涕者曰泣，從水，立聲。”⁵⁷也是形聲字，形符是“水”。從形體結構上來看，其造字本意與水有有關。可以總結為：泣字與水有關，表示某種腺體分泌物。

“哭”字的形體與口相關，表達某種聲音；“泣”字的形體與水有關，表示某種腺體分泌物。這是我們就“造字本意”和“詞本意”進行聯繫所得出的初步結果。

但是，“詞本意”僅僅是提供了二者詞義引申、發展的基礎。詞義有引申、發展的事實，因而，詞義可能因發展而相互之間有部分重合、甚至相同。所以，還要依照上古語言材料，從實際的運用中去具體梳理。

引例組一：

《春秋左傳注》：“若為茅絰，哭井則已……號而出之。”注曰：“言我哭井則可以出耳”⁵⁸。這裡的兩個人一個在井上一個在井下，因為

文古籀補三種》載：哭，古文從四口一犬。（詳見吳大澂，丁佛言，強運開輯：《說文古籀補三種》，中華書局，2011年，第185頁）。按：獄為入聲，屋部；哭為入聲，屋部；二者同為入聲韻，從獄省聲之說應是可信的。今天安徽西南部龍眠山陰方言中，二者韻尾仍皆為/k/，且有部分喉音傾向，可資佐證。

⁵⁴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755頁。

⁵⁵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755頁。

⁵⁶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62頁。

⁵⁷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565頁。

⁵⁸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81年，第750頁。

視線受到限制，只能通過“哭”這個聲音信號來聯繫。可見，哭是否有淚，在這種情況根本不重要。

《淮南子·齊俗訓》：“其歌樂而無轉，其哭哀而無聲。”⁵⁹這裡是反著說的，標榜一種與眾不同的哭，但恰恰說明正常情況下，哭是以哀為內核而以聲為表徵，表明哭的重點在聲音。

《淮南子·本經訓》：“昔者，倉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是聲音。”⁶⁰夜晚所能感覺得到的自然是聲音，哭的“詞本意”特徵在這裡表露無遺。

《淮南子·詮言訓》：憂天下之亂，猶憂河水之少，泣而益之也。注文引文子：“猶憂河水之涸，泣而益之也。”⁶¹泣的目的是增加河的水量，因此關乎泣的“詞本意”是水（或淚水）而不是聲音。

據組一：“哭”的“詞本意”與“造字本意”存在關聯，其基本特徵是有聲音；泣同樣因為“詞本意”與“造字本意”存在聯繫，其核心是出淚水。

引例組二：

《大廣益會玉篇》：“哭，哀之發聲。”⁶²自日本引進的《原本玉篇殘卷》：“哭，哀之發於音也。”⁶³

《文子義疏》：“夫歌者樂之徵也，哭者哀之效也。高誘注：徵，應也；效，驗也”⁶⁴。內在的哀，通過聲音來表現出來，所以哭是哀的必然結果。

《大廣益會玉篇》：“泣，無聲出涕也。”⁶⁵

《尚書·益稷》：“啟呱呱而泣，於弗子惟荒度土功。”⁶⁶嬰兒的泣是

⁵⁹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第761頁。

⁶⁰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第571頁。

⁶¹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第1040-1041頁。

⁶² (梁)顧野王著：《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年，第44頁。

⁶³ (梁)顧野王著：《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年，第63頁。

⁶⁴ 王利器撰：《文字義疏》，中華書局，2000年，第102頁。

⁶⁵ (梁)顧野王著：《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年，第92頁。

⁶⁶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黃懷新整理：《尚書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74頁。

以本能為促因，“泣”根本是一種生物本能促動下的生理分泌物（眼淚）。

據組二：哭以哀為內核而以聲音為外在表徵；泣以生物本能為基礎而以淚腺分泌物淚水為外在表像。

引例組三：

《禮記·喪大記》：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注：“悲哀有深淺也。若嬰兒中路失母，能勿啼乎？”正義曰：“主人，孝子男子女子也。親始死，孝子哀痛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母，故啼也。”“啼”是真實情感的流露；而哭則受到限制，是不能夠隨便哭。又正義曰：“‘兄弟哭者’，有聲曰哭，兄弟情比主人為輕，故哭有聲也。”正義曰：“宗婦亦啼，眾婦人輕，則哭也。”⁶⁷正所謂“親莫親於骨肉”⁶⁸，骨肉生離死別，涉及真摯的感情，用的是啼；而‘哭’在這裡已然受到社會等級關係的約束了。

《淮南子·說林訓》：“鄰之母死，往哭之；妻死而不泣。”⁶⁹這裡，哭已經是一種禮儀了，而“泣”則是個人私下的真實情感。

據組三：哭因以哀⁷⁰為內核而涉及禮儀；泣則因生物本能而涉及真感情。

引例組四：

《淮南子·說林訓》：“桀辜諫者，湯使人哭之。”注：“哭猶弔也。”⁷¹弔在古代是一種社交儀式，《說文》：“弔，問終也。”⁷²如何

⁶⁷ (漢)鄭鉉注，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240頁。

⁶⁸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第1182頁。

⁶⁹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第1205頁。

⁷⁰ 按：哀的時間較長，但是一樣受到規範和約束，是可控的情感。《禮記·檀弓》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見(漢)鄭鉉注，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217頁。）

⁷¹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第1222頁。

⁷²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確定弔與不弔，依照“善”與否；《禮記·檀弓》：“死而不吊（按：即弔）者三。”⁷³弔可派遣別人替自己完成，弔（或哭）可不必出自自身感情而只是表達一種禮儀，因此可以由他人轉嫁而完成。

《禮記·檀弓上》：“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⁷⁴。哭者可因需要隨時可以哭，可不涉及真實感情。

《論衡·明雩》：“況雨無形兆，深藏高山，人君雩祭，安耐得之。夫雨水在天地之間也，猶夫涕泣在人形中也。或賚酒食請于惠人之前求出其泣，惠人終不為之隕。夫泣不可請而出，雨安可求而得？”⁷⁵若不是真情所動，眼淚是不能因為請求而流出來的。

據組四：哭涉因涉及禮儀而成為一種制度且帶有規範、強制特點。因此，可以因需要而哭；泣涉及的是真摯的情感，倘若不是真情所動是無法為了泣而泣的。

引例組五：

《春秋左傳注》：“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注：“守城將士不得哭于大宮，故哭與陴上。”⁷⁶哭是不能在任何地方隨便哭的，受到空間的限制。

《禮記·檀弓上》：“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正義曰：“弟親，父友疏，必哭諸廟及廟門外者，兄弟是先祖子孫，則哭字於廟，此殷禮。”⁷⁷這裡說的很清楚，哭受到空間的限制。

《禮記·檀弓上》：“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正義曰：“朋友相為哭一期，草根陳，乃不哭也。”⁷⁸

第383頁。

⁷³ (漢)鄭鉉注，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92頁。

⁷⁴ (漢)鄭鉉注，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70頁。

⁷⁵ 王充：《論衡·卷十五·明雩》，欽定四庫全書，子部，論衡卷一、二。

⁷⁶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81年，第718頁。

⁷⁷ (漢)鄭鉉注，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202頁。

⁷⁸ (漢)鄭鉉注，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75頁。

《禮記·檀弓上》：“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正義曰：“詳外無哭，于時伯魚在外哭，故夫子怪之，恨其甚也。”⁷⁹哭與不哭還受到時間的規定。

《淮南子·精神訓》：“鄭之神巫相壺子林，見其徵，告列子，列子行泣報壺子，壺子持以天壤。”⁸⁰聽說老師大限將至，列子傷心的“行泣”，形象逼真的表現出列子因傷心而流淚的文學形象，泣為真情而動不受空間時間等等的限制。

據組五：哭有特別之規定，而泣則沒有。

引例組六：

《淮南子·謬稱訓》：“歌哭，眾人之所能為也。”⁸¹歌哭是普通的事情，人人都可以做得到。《淮南子·覽冥訓》：“雍門子以哭見於孟嘗君，涕流沾纓。”⁸²上文說“通於一伎倆，察於一辭。”⁸³又說“甯戚擊牛角而歌，桓公舉以大政”⁸⁴哭被當做一種特殊的技藝，並且會因為這門技藝精湛而得到重用。

《禮記·檀弓上》：“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弁人哀過了頭。也就是說，他應該是“哭”而不能像個孩子一樣“泣”。故而，孔子點評說：這種哀失去了節制，不能為後人學習效法。正義又曰：“哭踊有節，節哭之時，在於後。”⁸⁵說明真情所動是為“泣”，真情宣洩之後，才能做到有節制、符合禮儀的“哭”。

《戰國策》：“媼之送燕後也，持其踵而為之泣，念悲其遠也。”⁸⁶

⁷⁹ (漢)鄭鉉注，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95頁。

⁸⁰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第534頁。

⁸¹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第751頁。

⁸²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第750頁。

⁸³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第749頁。

⁸⁴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第749-750頁。

⁸⁵ (漢)鄭鉉注，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222頁。

⁸⁶ 《戰國策》，讀未見書齋重雕版，趙策四卷第二十一。

這裡，泣不但是真實情感的表達，還是暫時的非持久性的情感表達。

據組六：哭因為涉及禮儀，遂發展成一種技能、專長；泣因為涉及真實感情，則成為個人情感的表達方式。

從以上引例來看，與其說哭之“促因（cause）”⁸⁷與泣十分的不同，毋寧說哭因其“造字本意”及“詞本意”以聲音為核心而具有表達哭之社會意涵的功能。因為，聲音通過介質傳播而及他人，天然的具有“社會行動”⁸⁸的性質。哭這種“個人行為”，其所代表的“社會意義”因為聲音極其傳播而指涉到“他人”以及“群體”。

而泣的核心是眼淚，根本是一種生物本能，因此嬰兒為“泣”。在此基礎之上，引申出成人的真實情感之“泣”，亦不涉及社會特性。

就其中的部分詞義而言，哭具有公開的表達一種強制、規範的禮儀的語義特徵，其表達物件是社會群體；而泣則是個人私下的一種真實情感表露。

哭與泣的這種差別在上古（按：其時間下限是“佛前時代”（Pre-Buddhist）。）漢語文獻中的使用表現出統計學上的概率特徵：哭在《詩經》及可確定的古文《尚書》中沒有出現，《楚辭》僅有1例，《禮記》中257例，《禮儀》中94例；泣在《禮記》14例（10例哭泣連用，偏於“泣”），《儀禮》中沒有出現⁸⁹。

至於“泣血”一詞可以解釋成“哭的眼淚幹了、哭出了血”，進而用來確證“哭嫁抑或遭搶劫者悲傷的程度”嗎？

例如：

《詩經·小雅·雨無正》：“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家室。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昔爾出居，誰從作爾室。”疏：“無聲曰泣血。”⁹⁰

《禮記·檀弓上》：“高子皋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正義曰：子皋悲無聲，其涕出，如血之出，故雲“泣血”。

⁸⁷ 何樂士：《碎金集拾》，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490頁。

⁸⁸ 韋伯著，顧忠華譯：《社會學的基本概念》，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3頁。

⁸⁹ 何樂士：《碎金集拾》，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489頁。

⁹⁰ (清)王先謙撰：《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1987年，第687頁。

《說文解字義證》：“無聲謂之泣矣，連言血者，以淚處於目，猶血處於體，故以淚比血。”⁹²。泣血，泣出無聲，血流亦無聲；流淚像流血一樣悄無聲息。是一種譬喻的修辭手段。而非“泣血”——“眼中流出血來了”這種動賓結構。

綜上所述，哭的核心是有聲，可以用來表達公開、強制性質的禮儀；那麼作為一種社會規範禮儀的哭嫁顯然是不能用泣的。而搶劫婚的次生型中，哭同樣也是一種禮儀，因此也不能夠用泣。至於，原生態的搶劫，被搶者遭到人身侵犯，哭自然是不能是非公開、小聲的“泣”。

此外，“泣血”一詞也非動賓結構，“泣血”是一種譬喻的修辭手段，根本著眼點還是在血流無聲與泣而涕下亦無聲二者之間流出方式之間存在的相似性。

“泣血漣如”既然無涉于“古史事蹟”及“古語”，而是屬於西周初期至中葉的語言。這個時期的“泣”字社會語義功能與“掠奪婚”或“哭嫁”借由語言表達出特徵、性質並不相符合。鑑於在可以確認的上古文獻中哭、泣之間的這種區別，利用殘存法構擬上古婚姻狀況並引用《周易》中“泣血漣如”來作為“明徵”，雖成全了構擬的需要，但卻違背了語言史呈現的實際語言狀況。

五、總結

“若易象則伏羲畫卦，文王重卦，孔子繫辭，故曰：‘易曆三聖’”⁹³。《周易》的經文部分成書于商代末年及西周中葉，而十翼是過孔子及其門人集體的整理、增益、補充與完善，所以“論易至孔子始著，學士大夫尊信其書。”⁹⁴。

語言有它自身發展的歷史過程，語言的音、形、意因歷史時期的不同而呈現一定的差別。《周易》經文部分的語言屬於上古西周初年至中葉的

⁹¹ (漢)鄭鉉注，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204頁。

⁹² (清)桂馥撰：《說文解字義證》，中華書局，1987年，第944頁。

⁹³ (清)皮錫瑞著：《經學歷史》，中華書局，1959年，第93頁。

⁹⁴ (清)皮錫瑞著：《經學通論》，中華書局，1959年，第10頁。

時間範疇之內，利用《易經》中的語言材料論證其“同時代”或“不同時代”的婚姻狀況，應當考慮到“語言是發展的，所以古今詞義是有變化的。”⁹⁵，並充分重視和尊重上古漢語詞彙的使用習慣及其間的差異（按：依照王力先生的意思，要特別重視古今詞義之間的“微別”）。

倘若忽視了語言發展、變化的歷史，想當然的用今天的語言習慣來讀經典，並照搬西方人類學界早期“人類心理一致性”的假說，依照殘存法“構擬”“文明社會”的“前文明歷史”，這在閱讀古文獻方面是“以今律古”式的行為；而在古代婚姻文化研究方面則是以“使用”而非“闡釋”⁹⁶古代文獻的方式，來“構擬”婚姻的形態及婚姻史，其直接後果是古代文獻被任意割裂、取捨，而其中所承載的歷史事實則被忽略了。

（本文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投稿，2013 年 2 月 25 日審查通過）

參考文獻：

專著：

- 1、（唐）孔穎達撰：《周易正義》卷三，中國書店（影印），1987 年。
- 2、（清）黃宗羲撰，鄭萬耕點校《易學象數論》，中華書局，2010 年。
- 3、（宋）朱熹著，蘇勇校注：《周易本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年。
- 4、梁啟超：《飲冰室合集》，中華書局，1989 年。
- 5、(英)A.R.拉德克利夫-布朗著，夏建中譯：《社會人類學方法》，山東人民出版社，1988 年。
- 6、(英)E.B.Talor,The origin of culture,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 New York.1958.
- 7、宋蜀華，白振聲主編：《民族學理論與方法》，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8 年。
- 8、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上海文藝出版社（影印本），1992 年。
- 9、（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 10、（清）王引之 校改本：《康熙字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 11、（南唐）徐鍇：《說文系傳通釋》，卷三，四部叢刊經部。
- 12、洪誠著：《洪誠文集·訓詁學》，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

⁹⁵ 王力 著：《古代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 年，第 622 頁。

⁹⁶ 艾柯等著，柯裡尼編，王宇根譯：《詮釋與過度詮釋》，三聯書店，1997 年，第 83 頁。

- 13、蔣紹愚著：《古漢語詞彙綱要》，商務印書館，2005年。
- 14、（清）朱駿聲 編著：《說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年。
- 15、（清）王筠撰：《說文句讀》，中華書局，1988年。
- 16、（清）桂馥撰：《說文解字義證》，中華書局，1987。
- 17、（清）阮元等撰集：《經籍纂詁》，中華書局，1982。
- 18、王力著：《古代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年。
- 19、王鳳陽著：《古辭辯》，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
- 20、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字典》，商務印書館，2005年。
- 21、陳國慶編：《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中華書局，1983年。
- 22、高明著：《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 23、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中華書局，1996年。
- 24、吳大澂，丁佛言，強運開輯：《說文古籀補三種》，中華書局，2011年。
- 25、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81年。
- 26、何寧撰：《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
- 27、（漢）鄭玄 注，孔穎達 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28、王充：《論衡·卷十五·明雩》，論衡卷一、二，欽定四庫全書，子部。
- 29、《戰國策》，趙策四卷，讀未見書齋重雕版。
- 30、何樂士：《碎金集拾》，商務印書館，2010年。
- 31、韋伯著，顧忠華譯：《社會學的基本概念》，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 32、（清）王先謙撰：《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1987年。
- 33、（清）皮錫瑞 著：《經學歷史》，中華書局，1959年。
- 34、（清）皮錫瑞 著：《經學通論》，中華書局，1959年。
- 35、艾柯等著，柯裡尼編，王宇根譯：《詮釋與過度詮釋》，三聯書店，1997年。

論文：

- 1、陳啟新，董紅：《中國民族搶婚習俗研究》，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93年，第6期。
- 2、鄧立木：《西南民族搶婚習俗淺析》，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0年，第2期。
- 3、李存福：《土族搶婚習俗的調查與探討》，西北民族學院學報，1988年，第2期。
- 4、阿頓·華多太：《循化藏區搶婚習俗》，西藏民俗，2001年，第2期。

- 5、續慶慧，黃志強，邱萍：《析廣西少數民族的搶婚習俗》，世紀橋，2006年，第11期。
- 6、陸雙梅：《雲南少數民族搶婚(偷婚) 習俗的文化探析—以奔子欄藏族偷婚習俗為例》，會議論文集《全球背景下的雲南文化多樣性》，2010年，第432—448頁。
- 7、吳楠：《關於哭嫁研究的文獻綜述》，科技資訊，2010年10期。
- 8、周曉平：《客家民間文學與客家婦女歷史地位的深層構成——以客家哭嫁歌為研究新視角》，嘉應學院學報，2010年，第1期。
- 9、林長華：《閩南流行“哭嫁”》，僑園，2011年，第12期。
- 10、程薈：《婚前教育與哭嫁風俗》，民間文化，2000年，第5-6期。
- 11、胡開錠：《哭嫁》，今日四川，1997年，第3期。
- 12、武小軍：《四川房石“哭嫁詞”語言文化解讀》，西華大學學報，2008年，第1期。
- 13、黃群：《論廣西昭平縣哭嫁歌的語言特色》，廣西梧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6年，第3期。
- 14、黃豔蓮：《淺析廣西藤縣漢族的哭嫁習俗和《哭嫁歌》的民俗文化現象》，廣西教育學院學報，2002年，第2期。
- 15、王海龍：《青海撒拉族哭嫁歌研究》，青海民族學院學報，2009年，第3期。
- 16、鐘玉如，唐聖清：《沅陵白族哭嫁習俗》，懷化師專學報，1997年，第3期。
- 17、白學光，汪致敏：《論哈尼族哭嫁歌及其功利目的》，民族藝術研究，1998年，第3期。
- 18、孫琳：《釋“哭”、“泣”》，宜賓學院學報，2010年，第11期。

細說「滿洲 manju」

張華克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博士生

摘要

「滿洲 manju」一詞以往有人認為是「文殊」菩薩的音譯，或是跟早年女真人居處「婆豬」江的發音、字形有關。然而根據《舊滿洲檔》記載，「滿洲」實為努爾哈齊為諱稱明朝的轄區「建州」，於萬曆四十一年（1613）時所創。其用意在以「滿洲」取代「建州」，塑造女真人所代表的「我群」，對抗明朝的「他群」。推測「滿洲 manju」一詞的來源，與努爾哈齊的第九子「巴布泰 babutai」、第十一子「巴布海 babuhai」等人的名字有些淵源。「巴布」係蒙語尊稱釋迦牟尼佛「巴布林諾巴克西 ba bürin no baksi」的簡寫，意思是「我們的老師」，本文利用同義詞比對技巧，藉著《舊滿洲檔》中很多塗改的筆跡，找出「滿洲」的本意，正是「我們金國女真人」。雖然「滿洲」有「我們金國女真人」的意思，但是當初「滿洲」的涵義比較狹窄，只能說是「我們女真人」，卻並不包含「金國」。因為「金國」的出現比「滿洲」晚些。不過努爾哈齊雖創造了「滿洲 manju」一詞，在其後的運用上，卻遠遠不如「女真 jušen」、「金 aisin」來得自如與響亮。這是因為「女真」、「金」名稱早已深植人心，不是一個新詞「滿洲 manju」所可簡單取代的。到了天聰二年（1628），情勢才有所轉變。那年皇太極出兵察哈爾蒙古，大敗林丹汗，蒙古部眾紛紛歸順，使皇太極面臨了不同的族群壓力，皇太極於是使「滿洲」一詞二度登場。天聰九年

(1635) 讓原來八旗中的女真、蒙古、漢人籠統稱之為「滿洲」、「我群」，區分新成員蒙古八旗、「他群」。

關鍵字：滿洲、《舊滿洲檔》、努爾哈齊、皇太極、脫朝入蒙

壹、前言

以往有許多對滿洲一詞的詞源研究，可說汗牛充棟，難以計數。不過這類的論述，大多有其一致的特徵，就是喜以漢族的觀點，評論女真。

這種做法，當然有許多優點。許多文章，立論四平八穩，博古通今，鏗鏘有聲，甚是讓人信服。¹不過由以往史學界關於「滿洲 manju」的解釋，往往未能盡如人意看來，以漢人觀點討論的研究方法，很可能是隔靴搔癢的結果，並非女真人真正想法。因此或許需要擺脫前人的研究窠臼，才能找出歷史的真相。

此外對於探討方向，有的偏向歷史、有的著重語言，總有一方面較為忽視的遺憾。為了彌補上述種種缺失，本文希望能兼顧史語兩端，一次說清楚滿洲這個問題。

貳、往例分析

早年關於滿洲一詞有諸多的猜測。像瀛雲萍先生的《滿族史》中說有十六種，現概略介紹如下。

瀛雲萍先生將以往史學界關於「滿洲 manju」一詞的解說，逐項條列出來，至 1993 年為止，眾說紛紜，累計已達十六種之多：

(一) 我國肇基于東，故西藏每歲獻丹書，皆稱「曼殊師利」大皇帝，至今漢字寫作，「滿洲者，蓋因洲字義近地名，假借用之，遂相沿成俗」。(二)「史又稱金之先出靺鞨(羯)部，古肅慎地。我朝肇興，稱所屬曰珠申，後被滿珠，而漢字相沿，訛

¹ 孟森，《清史講義》，（台北市：文星，民 54[1965]），頁 16。「觀其以夷稱君為滿住，後即就改為滿洲以名其國」。孟森之說，雖多與滿文史料不符，但卻與傳統學術論調一致。所以其接受度頗高，能夠風行不墜，倒也並不令人意外。

為滿洲，其實即古肅慎為珠申之音轉」(以上二說均見《滿洲源流考》，乃乾隆皇帝之語)。(三)認為滿洲二字從建州二字轉變而來(見傅斯年著《東北史綱》)。(四)認為是隨唐瞞咄，明時之滿住同為國君之尊稱。(見孟森著《元明清通記·滿洲名義考》)。(五)主張滿洲二字，前一字取滿住之「滿」，後一字取建州之「州」又加三點水而成。(見范文瀾著《中國通史簡編》)。(六)謂「滿洲」二字乃「蠻主」二字之音轉(見《滿洲字義考》一文載《東北叢刊》第一期)。(七)謂滿洲一詞為清亮之意。(八)謂滿洲一詞為勇猛之意。(九)謂其地產珠，名滿珠，詞作滿洲。(十)謂夷酋得救於豬，而命名。(十一)謂滿洲為滿仲之重出。(十二)謂由勿吉之音轉。(十三)謂滿洲為滿節之音轉。(十四)謂出自建州女真之尊號「滿住」。以上七至十四均見馮家昇的《滿洲名稱之種種推測》一文原載《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十七號。他還提出與一、二、四相同的三種說法，合計他搜羅了十一種說法。(十五)滿洲可能由曼遮一詞轉音而來，曼遮蒙古語「人」意思。(十六)主張「滿洲」一詞由地名變為部落名，又被皇太極推而廣之。²

以上十六種理論，許多都整理自馮家昇先生之手。而馮最贊成的說法是第一種，可稱之為「佛教神名說」。他認為明朝初年的女真領袖李滿住，與太祖所稱之「滿住」，都是「文殊」菩薩的異譯，因為北方民族中，以文殊為號的記載早在遼朝就已經出現了：

吾人於前節證明「滿住」為「文殊」，而「滿住」復為「滿洲」之前身。考北方民族中，以文殊為號者不自建州女真始，而契丹第六朝之聖宗已稱「文殊奴」矣。(見遼史聖宗本紀第一)其不同者，一則下加「奴」字，示謙下之意(湯運泰金源紀事詩卷一云「遼人佞佛多以佛名居上，而下加『奴』字，以見皈依之意」。)一則直以「文殊」為號，示尊大之別焉。李滿住

² 瀛雲萍編著、翁福祥助理編註，《滿族史》，(台北市：自費印刷出版，2006[民95])，頁284-285。

之同輩滿答失利為「文殊師利」，寧德距成化間之「滿住」，太祖所稱之「滿住」，均「文殊」之異譯，則「文殊」之號實有宗教與政治之意味矣。易言之，「文殊」初為個人之佛號，子孫相沿，遂為政治領袖之尊號矣。³

而且中國古代的氏族，常以官職、采邑、尊號轉為族號，是古今中外常見的事情，因此他說建州女真以尊號「滿住」，更轉為族號國號「滿洲」：

至以尊號更轉為族號，實為古今中外習見之事。如中國古代之氏族，或以官職，或以采邑，如司馬司城韓趙魏也。(詳見日知錄集釋卷二三)求之北方民族中，「若吐谷渾阿柴虜者，遼東鮮卑也。自吐谷渾西行創業，至孫葉延始以王父字為氏，號『吐谷渾』。」若「大且渠蒙遜張掖臨松盧水胡人也，匈奴有左右『且渠』之官，蒙遜先世為此職，故以為氏。」(見沈約宋書夷貊傳)此例曷可勝紀。故由尊號衍變為族號國號，為順序之事。建州女真以尊號之「滿住」，更轉為族號國號之「滿洲」，不足為異也。⁴

馮的「佛教神名說」講得條理分明，頭頭是道。但是卻遭受到強力的反駁，其中以陳捷先先生的說法最具代表性。他認為從當時女真部族的舊俗看來，所信仰的宗教主要的還是薩蠻教，不能確信釋家奴與李滿住有「釋迦」與「文殊」的意思，而所謂滿答失利是文殊師利的音轉等等，不過是一種附會的說法：

有人說建州女真歸依佛法很早，所以他們的首領都常常喜歡用佛號來作自己的名字，如釋家奴、李滿住、撒滿答失利等等，都是以「釋迦」、「文殊」這些佛號作名字的。不過從滿洲部族的舊俗看來，他們信仰的宗教主要的還是薩蠻教，這種教派的發生可以遠溯到金代。就是在清太祖崛起的時候，祀杆、跳神還是女真部族所樂從的，這種宗教對於女真人的影

³ 馮家昇，〈滿洲名稱之種種推測〉，《東方雜誌》，（上海市：商務印書館，第三十卷，第十七號，1933），頁73。

⁴ 馮家昇，〈滿洲名稱之種種推測〉，《東方雜誌》，（上海市：商務印書館，第三十卷，第十七號，1933），頁73。

響，實在較佛法要巨大而深遠得多。釋家奴與李滿住是不是有「釋迦」與「文殊」的意思，我們不敢確說，稻葉君山先生以音近而定論已經就夠牽強了，而他更以為「撒滿答失利，撒為姓，滿答失利為名」（見滿洲發達史第六章），認為滿答失利是文殊師利的音轉，這是一種附會的說法，我們知道撒滿答失利的父親叫猛哥不花，祖父是阿哈出，明朝與朝鮮方面的記載，都沒有說過他們姓撒，或是有姓撒的親戚。祖父二代都不姓撒，而到第三代姓了，這在女真民族中也是少見的事。再說，據我們目前的了解，女真人是多半只有名字而沒有姓氏的，因為他們大多以居地作為他們自己的姓氏（關於這件事，請參閱「清國姓愛新覺羅考」），所以我們覺得稻葉先生的說法不盡可信。⁵

此外陳還從《清實錄》上找出一些事例，說明太宗皇太極對於佛教，並不是那麼禮遇，有時甚至還借題發揮，對僧人施以刑罰，打擊佛教威信：

同時，清初的帝王對於佛教是不是崇信呢？這裡有幾段記載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這回事：清實錄太宗天聰三年二月己亥（十一日）條：「先是，修陵寢未成，奉太祖梓宮，暫安瀋陽城內時，有僧名陳相子者，私率徒眾，於梓宮前，旋繞誦經。護守官奏聞，上使問其故。相子對曰：『我誦經者，欲求佛引太祖英靈，受生善地耳。』上曰：『太祖神靈，上升於天，豈待眾僧禱求，始受生善地耶？自來惑眾罔民者，皆此輩僧人也。』因下相子於所司，杖四十，勒令還俗為民。」（卷五頁八下）⁶

這表示太宗皇太極認為，太祖死後本身就是神靈，上升於天，是理所當然的事，根本無須僧人禱求引導，還乘機責打陳相子，「勒令還俗為民」。這種事證，就清楚說明，要把「滿洲 manju」一詞，跟「文殊」菩薩連結在一起，是有些困難的事。

推翻了前說之後，陳捷先先生自己提出一種說法，或可名之為「歷史

⁵ 陳捷先，〈說「滿洲」〉，《滿洲叢考》，（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民52[1963]），頁11-12。

⁶ 陳捷先，〈說「滿洲」〉，《滿洲叢考》，（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民52[1963]），頁12。

地理說」。理由是早年女真人領袖李滿住曾經居住在婆豬江一帶，滿洲這個部落的稱號，可能是由婆豬江岸的那個部族的稱號沿習下來的：

據朝鮮實錄的記載，婆豬江這塊肥沃的地方，最先是猛哥不花來到的。猛哥不花是阿哈出的兒子，是李滿住的叔父。朝鮮李朝世宗五年(明永樂二十一年、西元一四二三年)，李滿住因兵亂才向明朝政府請求到婆豬江居住，後來得到明廷的許可，第二年的四月十七日才率領一千多戶的人口來到婆豬江。到了世宗十五年，住在幹木河的幹朵里酋長孟哥帖木兒父子被殺了，這一個部族的遺種凡察、董倉等人一方面因為強鄰侵襲，另一方面因為朝鮮的壓迫，就舉族逃離朝鮮，依恃李滿住來婆豬江居住。後來明朝又為他們增設建州右衛，大清帝國的基業於是就在明朝的邊境之內奠定了。凡察等人到婆豬江以後，實際上就和李滿住的部族混合了…因此，我們知道滿洲這個部族與李滿住當時在婆豬江岸生息的部族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甚至可以說滿洲人就是那些生息在婆豬江岸部族的餘裔。滿洲人既是他們的餘裔，當然就可以繼承或襲用他們所有的一切了，所以我們認為滿洲這個部落的稱號，可能是由婆豬江岸的那個部族的稱號沿習下來的。⁷

至於婆豬江跟「滿洲」的關係，因為婆豬江又稱作蒲州，「蒲」字與「滿」字在字形上是非常相似的，可以訛成一個字。「婆」字與「滿」字的發音也是相近的，聲韻上相通。因此「婆豬」就是「滿洲」。

陳說看起來相當完美，似乎無懈可擊。不過「歷史地理說」牽涉的年代久遠，而且未曾解釋何以以往百餘年不用，而到太祖、太宗時又忽然再採用「婆豬」稱號的理由，以致本說雖相當流行，卻無人願稱其為定論。

叁、追本溯源

本文對前述各家的看法，有些不同。想就一、研究方法；二、詞源解

⁷ 陳捷先，〈說「滿洲」〉，《滿洲叢考》，（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民52[1963]），頁20-21。

析等兩部分，依序加以論述。

一、研究方法

通常歷史學的研究方法，不外史料的蒐集、編輯、引證、對比、歸納等方式。本文除此之外，還希望在某方面形式上有所強調，現分述如下：

（一）邊疆語文

清太祖、太宗是女真人，熟習女真文化。當時許多漢人在女真人社會中，屬於農奴，身分低下。因此女真人使用的邊疆語文，才是討論的重點，漢語、漢文化觀點，宜盡量少用，否則想不落窠臼也難。

（二）命名規律

「滿洲 manju」一詞的出現，一般人認為是在太宗天聰朝。天聰九年（1635）皇太極改「女真（諸申 jušen）」為「滿洲 manju」。其實據劉厚生的《舊滿洲檔研究》中指出，「滿洲 manju」最早出現的時間是萬曆四十一年（1613）九月，其說如下：

《舊滿洲檔》第 81、82 兩頁萬曆四十一年九月條：明萬曆帝做夢詢學者說：‘女子模樣的人就是女直滿洲國(nioijy manju gurun)的淑勒昆都倫汗，要奪我明國的帝位’。……明帝對女直滿洲國(nioi jy manju gurun)的淑勒昆都倫汗說。⁸

萬曆四十一年（1613）在《舊滿洲檔》中又稱為癸丑年，那時是太祖努爾哈齊當政，因此這分紀錄揭示出，「滿洲」一詞的宣揚者雖是太宗皇太極，而創作者卻是太祖努爾哈齊。如此一來，追尋「滿洲」一詞的詞源與涵義，非了解努爾哈齊的創作觀不為功。

然而當時滿文初創，留下的文字紀錄相當稀少。要如何了解努爾哈齊的創作觀，是相當困難的事。幾經考慮，努爾哈齊的兒子眾多，多達十六人。其中長子褚英，萬曆八年（1580）生人，費揚果是第十六子，萬曆四十八年（1620）才出生，首尾相隔四十年，可說每二、三年就有一個名字出現，是一組很好的研究材料。本文希望從努爾哈齊在對兒子的命名上，有什麼變化，了解努爾哈齊的文字運用喜好，以供探究「滿洲 manju」的

⁸ 劉厚生，《舊滿洲檔研究》，（吉林市：吉林文史，1995），頁 93。

涵義作為參考。

研究命名的規律，其實也是語言學中的一環，是探討「語言的接觸」時所必須面對的課題。因為多語使用者會因說話的場合，對象，話題以及說話者當時的心理狀況，變換使用語言：

雙(多)語使用者有時候在同一段說話時間以內，因說話的場合，對象，話題以及說話者當時的心理狀況，常會有時候用一種語言，一會兒又用另一種語言，這種情形稱為「語言變換使用」(code-switching)現象。「語言變換使用」現象是相當有趣的現象，深入的研究會幫助我們了解很多社會語言及心理語言的問題。這種研究也是近年來社會語言學所關注的課題之一。⁹

努爾哈齊時代建州的環境，通行女真語、蒙古語、漢語等語言，這些語言都會在當時人物的名字中出現，歸納這些名字的語言系屬，就可以了解命名者的社會語言及心理語言傾向，對於解釋「滿洲」提供較可靠的依據。

(三)、同義分析

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舊滿洲檔》又稱為《滿文原檔》，¹⁰文字簡古，內容率直。早年清人始終藏之秘府，視若傳國珍寶，罕能窺見。¹¹現在《舊滿洲檔》已公佈發行，是研究清朝入關前的必讀寶典。

只是這份寶典，有些地方遭到塗改，常引起研究者的嘆息。劉厚生說「這些被刪削掉的內容，多半為清代統治者所諱莫如深的重要史實」：

《舊滿洲檔》的記注歷經多人之手，據檔中記載，先後參與此事的，除額爾德尼之外，還有庫爾纏、尼堪、達海、張覺巴等巴克什，以及希福、占站、範錫渾、布爾善等名不見經傳的一般文人學士。在這些文字古樸、風格各異的檔冊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勾刪塗乙、增損改補的筆跡，幾乎散見在每一冊中的字裏行間。與《滿文老檔》作對校，發現《舊滿洲檔》中所

⁹ 謝國平，《語言學概論》，（臺北市：三民書局，1992，六版），頁273-280。

¹⁰ 馮明珠主編；張起玉等編輯，《滿文原檔》，（台北市：沉香亭企業社，民94-95[2005-2006]，初版），合計十冊。

¹¹ 廣祿、李學智，〈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與「滿文老檔」之比較研究〉，《老滿文原檔論輯》，（台北市：李學智，民60[1971]），附錄（一），頁1。

有被刪削的部分，均不見于《滿文老檔》之中。這些被刪削掉的內容，多半為清代統治者所諱莫如深的重要史實。¹²

由於到處塗改，使得「勾刪塗乙、增損改補的筆跡，幾乎散見在每一冊中的字裏行間」，從「史實」的觀點來看，固然災情慘重。但是如果從「語意」的角度來看，改得愈多，反而形成更多的「同義詞」，¹³因此就語言學的觀點來看，案例愈多，愈能找出變化規律，對了解詞彙的涵義會較為便利。

此外，一詞多義、同位詞等概念，也都是語言學中研究的項目，可以參考採用，當作深入探索的工具。

二、詞源解析

要知道「滿洲 manju」涵義為何，我們想先從最近的一篇論文談起。長山先生 2009 年才在〈族稱 manju 詞源探析〉一文中發表「(二)關於 man-的來源」，認為「滿洲 manju」是源自於滿語「mangga 硬、強」，與錫伯語、赫哲語、蒙古語喀爾喀方言等阿爾泰語系具有同源的關係：

關於 manju 一詞的第一構詞成分 man-的詞源，專家學者也做過眾多的解釋；其中筆者比較贊同義大利學者喬萬尼・斯達里提出的 man-由 mangga“硬、強”演變而來之說。在阿爾泰語系語言中，與滿語 mangga“硬、強”同源的詞有，錫伯語：manŋŋa“貴、硬、難”，赫哲語：manja“難”，蒙古語喀爾喀方言：mangar“厲害、強大”等。也就是說 manju“滿洲”是由阿爾泰語系 mangga“硬、強”和 ju<*goro“箭”兩個詞組合構成合成詞過程中語音脫落演變的結果。¹⁴

雖然長山說「mangga 硬、強」是阿爾泰語系中的一個詞，但是他的摘要中還是明確稱「族稱 manju 一詞由 man+-ju 構成，其中第一構詞成

¹² 劉厚生，《舊滿洲檔研究》，（吉林市：吉林文史，1995），頁 2。

¹³ 謝國平，《語言學概論》，（臺北市：三民書局，1992，六版），頁 193。「語言的同義(synonymy)現象可以分詞項的同義以及詞組的同義。」

¹⁴ 長山，〈族稱 manju 詞源探析〉，《滿語研究》，（哈爾濱市：黑龍江大學滿族語言文化研究中心，2009 年 1 期），頁 14。

分 man-由滿語 mangga"硬、強"一詞演變而來」的。¹⁵因此，man-這個構詞成分，是否確由滿語演變而來，就成了探討的焦點了。

前面本文說過，太祖努爾哈齊於萬曆四十一年（1613）提出「滿洲 manju」一詞，當作國族之名，這點是有《舊滿洲檔》文字紀錄作為佐證的。努爾哈齊當時內心所想的真是滿語的「mangga 硬、強」嗎？請看他十六個兒子的滿文名字是怎麼取的（見下表），¹⁶也許就對事情的真相能多一分了解了：

努爾哈齊之子

名字	滿文	屬性	排行	年代	備註
褚英	cuyeng	漢語	長子	1580-1615	阿爾哈圖圖門 argatu tumen
代善	daišan	蒙語	次子	1583-1648	
阿拜	abai	蒙語	三子	1585-1648	
湯古代	tanggūdai	蒙語	四子	1585-1640	
莽古爾泰	manggūltai	蒙語	五子	1587-1633	
塔拜	tabai	蒙語	六子	1589-1639	
阿巴泰	abatai	蒙語	七子	1589-1646	
皇太極	hong taiji	蒙語	八子	1592-1643	清太宗
巴布泰	babutai	蒙語	九子	1592-1655	
德格類	degelei	蒙語	十子	1592-1635	
巴布海	babuhai	蒙語	十一子	1596-1643	
阿濟格	ajige	滿語	十二子	1605-1651	
賴慕布	laimbu	蒙語	十三子	1611-1646	
多爾袞	dorgon	蒙語	十四子	1612-1650	短期被清世祖追 謚為清成宗。 ¹⁷
多鐸	dodo	蒙語	十五子	1614-1649	
費揚果	fiyanggū	滿語	十六子	1620-？	

¹⁵ 長山，〈族稱 manju 詞源探析〉，《滿語研究》，（哈爾濱市：黑龍江大學滿族語言文化研究中心，2009年1期），頁13。

¹⁶ 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市：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第1版），頁1150-1153。

¹⁷ 國史館校註，趙爾巽等纂，《清史稿校註》，（台北市：臺灣商務，1999[民88]），卷二二五，列傳五·諸王四·多爾袞項下，冊十，頁7792。

這十六個兒子的名字，除了長子「褚英 cuyeng」是漢語外，分析起來蒙古名字多達十三個：代善，次子、阿拜，三子、湯古代，四子、莽古爾泰，五子、塔拜，六子、阿巴泰，七子、皇太極，八子清太宗、巴布泰，九子、德格類，十子、巴布海，十一子、賴慕布，十三子、多爾袞，十四子、多鐸，十五子，都是蒙古名字。只有阿濟格十二子、費揚果十六子二人是標準的滿文名字，卻只能算是少數的例外。¹⁸

褚英出生於萬曆八年（1580 年），當時努爾哈齊的祖父覺昌安、父親塔克世還是明朝後期女真建州左衛領袖，協助寧遠伯李成梁辦事。由於跟明朝的關係友善，所以努爾哈齊把長子取為漢文名字褚英，看來是十分合理的。

不過到了萬曆十一年（1583 年），李成梁攻打古勒寨。覺昌安、塔克世二人被困在寨內為尼堪外蘭所害。¹⁹「尼堪 nikan」在滿文中譯為「漢人 nikan」，²⁰努爾哈齊從此就跟明朝誓不兩立了。這或許就是當年出生的次子，即不再應用漢語，而改取蒙文名字代善的原因了。即使長子褚英的名字，也全以蒙文代替，稱「阿爾哈圖圖門 argatu tumen」。²¹

後來萬曆二十七年（1599 年），努爾哈齊根據蒙文發明滿文，²²萬曆四十六年（1618），宣佈攻明的「七大恨」誓詞，²³在在都顯示努爾哈齊有「親蒙仇漢」的情緒存在。因此前引陳捷先所說，滿洲是因建州女真曾居住蒲州江，蒲、滿字形、字音相近，所以滿洲就是蒲州。這種把仇敵

¹⁸ 阿濟格、費揚果在滿語的意思一是「小」、一是「末子」，都顯示努爾哈齊已自覺體力衰退，已無法再生育子女了，果真六年後天命十一年（1626），努爾哈齊病逝。

¹⁹ (日)稻葉君山著，但燾譯，《清朝全史》，(台北市：中華，民 49[1960]，臺一版)，上一，頁八〇。

²⁰ 李學智，《老滿文原檔論輯》，(臺北市：李學智，民 60[1971]，初版)，頁 160。

²¹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一，頁 2。丁未年，萬曆三十五年（1607）。文字為「han ini ahüngga jui be amba dain de ujulafi juleri dosika seme, argatu tumen seme gebu buhe,」可譯為「汗之長子以遇大敵率先衝擊，賜號阿爾哈圖圖門」。《舊滿洲檔》中只有長子、阿爾哈圖圖門之稱，而不用褚英之名。阿爾哈圖圖門意思是「廣略」。

²² (日)稻葉君山著，但燾譯，《清朝全史》，(台北市：中華，民 49[1960]，臺一版)，上一，頁一〇二。

²³ 黃彰健 校勘，《明實錄附校勘記》，《明神宗實錄》卷五六八，(京都市：中文，出版日期：1984[民 73])，頁六總頁 10690。

文字當成自己的國名的說法，看來是並不容易成立的。

同樣的邏輯推理，對長山之說也通用。太祖努爾哈齊於萬曆四十一年（1613）創作出「滿洲 manju」一詞之時，按照他對兒子取名的習慣，也是不大可能採用滿語詞彙的。

以上這些蒙文名字，不只是努爾哈齊用、蒙古人用，連一般女真人也在用，《滿文老檔》裡有不少這類例子，現以三子名字「阿拜」為例：

1. 葉赫「阿拜」舅牛糸下有名托博輝者，自薩哈爾察經商歸，中途為科爾沁台吉阿都齊攔截，奪馬三匹、牛十八頭、羊六隻、銀八十一兩、毛青布五疋、衣三十四襲、氈十張而去。2.
- 何和里，海西兀密河衛都指揮同知烏姆之孫「阿拜」，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²⁴

這裡的葉赫、海西都是女真部落，他們得人也在採用蒙文名字，可見當時這種風尚確是頗為流行的。

其實風尚流行久了，就自然變為傳統。例如台灣滿文專家廣定遠先生，他的滿文名字叫「arbyn sain」，直譯是「十善」，代表兄弟的大排行第十。其實這也是早年在蒙古喇嘛協助下，採用了蒙古語元素所推敲出來的作品。²⁵何以如此？或許這就是前面所說過的，在「語言接觸」的狀況下，社會語言及心理語言會產生共鳴，甚至歷久不衰。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努爾哈齊第九子「巴布泰 babutai」與第十一子「巴布海 babuhai」，²⁶他們的名字裡都具有蒙語詞幹「巴布 babu」的成

²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頁 161、772。本書由廣定遠先生提供借閱，特此致謝。

²⁵ 蒙古語中「十」是 arban，而 arbyn 是滿語「形象」，要說明這兩個字是相等的，有些不容易。不過，從翻譯的角度來看，又很容易看出，這兩個字是具有相同的意義的。例如「雷射」來自英文 laser，從英文的角度看，「雷射」怎麼看都不像 laser，這是毫無疑問的。可是，從漢語的角度看，laser 能翻譯成「雷射」真是太完美了，因為「雷」與「射」都是漢語原有的字彙，而且音、義都跟英文 laser 沾得到一點邊，漢語使用者對此就已經很滿意了，並不苛求是否真的是完全相等。以這個觀點設想，滿語使用者都知道 arbyn 是滿語傳統字彙，有「形象」的意思，但也是最接近蒙古語中「arban 十」的讀音的字彙，許多人都知道這個字用在廣定遠的滿語名字 arbyn sain 時，是用來代替蒙古語中「arban 十」的，對此，大家都沒有什麼異議，語言，本來就是約定成俗的，從古到今都是如此。

²⁶ 特格希都楞，《蒙古語構詞法研究》，（瀋陽市：遼寧民族，2006，第 1 版），頁 42、

分。「巴布泰 babutai」意思是「有巴布」、「巴布海 babuhai」可譯作「小巴布」。由「巴布 babu」的一再出現，可見努爾哈齊相當喜愛這個名稱。

蒙語「巴布 babu」有「我們 ba」的意思在。因為「我們 ba」不包含聽話的人，據小澤重男在《蒙古語文語文法講義》分類為「排除式 exclusive」的代名詞，這與「包含式 inclusive」的「咱們 bida」不同。²⁷在與蒙語關係密切的語言之中，如達斡爾語「我們 baa」、「咱們 bed」，²⁸滿語「我們 be」、「咱們 muse」，²⁹也都算是類似的表達法。

「巴布 babu」的全稱是「巴布林諾巴克西 ba bürin no baksi」，漢語稱「我本師」，³⁰意思是「我們的老師」，專指佛教中的釋迦牟尼佛。³¹至今我們還可以看到，比「巴布 babu」更完整的名字，有叫做「巴布林 ba bürin」的學者，也是內蒙古的一名作家。³²這類名字的出現，應該都與佛教信仰或蒙古喇嘛傳教有關。

蒙語「我們」排除式的寫法不只一種。一般式的寫法除了主格「我們 ba」以外，還有屬格「我們 man-u」、與位格「我們 man-dur」、對格「我們 man-i」等等。³³

說到這裡，似乎已經愈來愈接近問題的核心了。也就是說，蒙語語法把排除式的「我們」分兩種，佛教式的稱「我們、巴布 babu」、「我

⁵⁴。書中說明，蒙語詞綴語意「-tai 有」、「-hai 小」。故「巴布泰 babutai」即「有巴布」、「巴布海 babuhai」即「小巴布」。

²⁷ 小澤重男，《蒙古語文語文法講義》，（東京都：大學書林，平成 9[1997]，第 1 版），頁 66。

²⁸ 孫竹，《蒙古語文集》，（西寧市：青海人民社，1985，第 1 版），頁 573。

²⁹ 趙傑，《現代滿語研究》，（北京：民族出版：新華發行，1989，第 1 版），頁 123。原文寫為音標「我們 pō」、「咱們 metse」，現改為書面語，以便比較。

³⁰ (唐)白居易撰，〈畫西方幘記〉，《白氏長慶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第一版，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冊 1084），卷七十一，頁 7。部分詩文：「我本師釋迦如來說，言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號極樂，以無八苦、四惡道故也。」我本師是佛教徒對釋迦如來的尊稱，意為我們根本的教師。

³¹ 陸軍省編，《蒙古語大辭典》，（臺北：南天民 67[1978]（東京：偕行社編纂部，昭和 8[1933]）），頁 775。

³² 巴·布林貝赫，《巴·布林貝赫詩選》，（呼和浩特市：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 版）

³³ 陸軍省編，《蒙古語大辭典》，（臺北：南天民 67[1978]（東京：偕行社編纂部，昭和 8[1933]）），頁 1317。

們、巴布林 ba bürin」，一般式的稱「我們 man-u」。

那麼努爾哈齊當年創作出「滿洲 manju」一詞時，對 man-這個構詞成分，依照他對兒子取名的方式觀察，或許想成蒙語「我們 man-u」，而不是滿語「mangga 硬、強」的機會要大些吧。

其實要了解「滿洲 manju」是否有「我們 man-u」的涵義，應該往《舊滿洲檔》中去尋找答案，因為「舊滿洲檔是最原始的滿文文獻，對這些特殊滿洲名詞是應該有解釋的」：

第三、舊滿洲檔可以解釋若干滿洲專門名詞。清朝有很多特別名詞和宮爵稱號都是從滿文直譯來的，這些名目很多又一直沿用到清末。其音雖有的確，其意則不能瞭解了。過去幾十年中，中外學者對這方面雖然做了不少努力，甚至有人利用滿文老檔、滿洲實錄諸書來探求這些滿文名詞的源流與真意的，像「滿洲」，「愛新覺羅」、「貝勒」、「尼堪」…等等，有些確已作成了結論，有些還似是而非，也有不少至今仍無法解釋的。舊滿洲檔是最原始的滿文文獻，對這些特殊滿洲名詞是應該有解釋的。³⁴

又根據劉厚生先生的研究，天聰九年皇太極出於政治需要，曾強制把所有「金國」和「諸申」（女真）改為「滿洲」，於是就在《舊滿洲檔》上出現了嚴重塗改、厚加諱飾的情況：

經校勘《舊滿洲檔》第六冊，即天聰初年的檔子，所有“金國”和“諸申”（女真）的稱謂均被塗抹掉，於旁改寫為“滿洲”乃至把“我們”改成“滿洲”者亦有多處。本來，將女真族稱改為“滿洲”是天聰九年的事，皇太極出於某種政治需要，於該年十月頒諭曰：“我國建號滿洲，統緒綿遠，相傳奕世，自今一切人等，止稱我國原名。”這是一道帶有強制性的指令，太祖實錄等官書的編纂皆在此以後，故而在族稱問題上均不顧事實地厚加諱飾，將“諸申”、“金”皆改成“滿

³⁴ 陳捷先，〈「舊滿洲檔」述略〉，收錄於：李學智，《老滿文原檔論輯》，（臺北市：李學智，民60[1971]，初版），附錄二，頁43-44。

洲” , 於是就出現了嚴重塗改《舊滿洲檔》的情況。³⁵

劉曾經大致統計過塗改過的《舊滿洲檔》有 908 頁，約佔總頁數 5378 的五分之一。³⁶

這就產生了許多寶貴的線索。因為塗改過的《舊滿洲檔》，並沒有真的「毀屍滅跡」，反而經常是以「兩案並陳」的形式保存了下來。於是有一處的「同義詞」形式，明白的呈現在世人面前。「滿洲」跟「我們」、「女真（諸申）」、「金」的呼應關係，就在這類檔案上留下了痕跡。關於「我們」、「諸申」、「金」改為「滿洲」的例子，《舊滿洲檔》上可以找到多處。現在逐一列示如下。

括弧內的「於我們 musede」，以(musede)表示，表示是原件塗銷的部分：

fulahūn gūlmahūn sure han i sucungga aniya, solho gurun be
 丁 卯 聰睿 汗 的 元 年 朝鮮 國 把
 dailaha, dade solho gurun, manju gurun de(musede) jalan jalan i
 征了 當初 朝鮮 國 滿洲 國 於(於我們) 世 世 的
 weile bi, tuttu seme tere mudan de, solho be jorifi dailahakū.
 罪 有 然 說 那 次 於 朝鮮 把 指 非征了

譯文：天聰元年，歲在丁卯，征朝鮮國。先是朝鮮累世得罪滿洲國(於我們)，然該次非專伐朝鮮。

有將「我們的 musei」改成「滿洲 manju」的案例：

tere inenggi elcin takūrara de solhoi amban jin cang giūn
 那 日 使 者 遣 時 朝鮮的 大 臣 進 昌 君
 be gaifi tehe, manju(musei) amban fujen lio sing dzo de
 把 留 住 了 滿洲(我們的) 大 臣 副 將 劉 興 祚 於
 juwan niyalma be adabufi unggihē,³⁷
 十 人 把 陪 遣 了

³⁵ 劉厚生，《舊滿洲檔研究》，（吉林市：吉林文史，1995），頁 43。

³⁶ 劉厚生，《舊滿洲檔研究》，（吉林市：吉林文史，1995），頁 41。

³⁷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六，頁 2629。天聰元年。

譯文：是日遣使時，留下朝鮮大臣進昌君，遣滿洲（我們的）大臣副將劉興祚率十人偕往。

又有將「我們的兵」改成「滿洲的兵」的例子：

duin cuwan be dalan i ulan i muke de dosimbufi, manju i
 四 船 把 堤 的 溝 的 水 於 使入 滿洲 的
 (musei) coohai medege gaiki seme jihe be manju i (musei)
 (我們的) 兵 消息 欲取 說 來了 把 滿洲 的 (我們的)
 hecen be tuwakiyaha yafahan cooha juwe gala arame angga be
 城 把 守了 步 兵 兩 手 做 口 把
 kafi,³⁸
 堵

譯文：令四船入堤溝之水，以取滿洲（我們的）兵消息，滿洲（我們的）守城步兵，分兩翼堵其口。

以上《舊滿洲檔》的數段文字，計有四個「滿洲」，都跟「我們」具有「同義詞」關係。因此初步了解，「滿洲 manju」的「滿 man-」確實是跟「我們」關聯匪淺。而紀錄的時間點，卻是在天聰元年。這是天聰九年，皇太極為了推行「滿洲 manju」政策，追溯修改史實時所遺留下來的筆跡。因此其觀點所表達的時代意義，是無法輕易忽視的。

再來看「滿洲 manju」的後半部「洲-ju」會是什麼意思。根據劉厚生先生提供的統計資料，本文所稱的「同義詞」還有如下幾處：

《舊滿洲檔}2625 頁將“金”改成“滿洲”一處；2639 頁
 “諸申”改成“滿洲”四處；2643 頁“大金國”改成“滿洲
 國”三處；2644 頁“金國”改成“滿洲國”四處；2645 頁增添
 “滿洲”字樣兩處。³⁹

這裡的「諸申 jušen」，其實就是「女真 jušen」的同音異譯。皇太極何以要這麼改，實在值得探索。現按照上述頁碼，錄出這些「諸申 jušen」的原文。又括弧內的「諸申 jušen」，以(jušen)表示，是原件塗銷的

³⁸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六，頁 2706。天聰元年。

³⁹ 劉厚生，《舊滿洲檔研究》，（吉林省：吉林文史，1995），頁 43，註解 1。

部分：

jai ijo de manju(jušen) cooha emu minggan, monggo juwe
 又 義州 於 滿洲（諸申）兵 一 千 蒙古 二
 minggan uweri, lenggeri, dajuhū, turhei, asan, šusai, yekšu,
 千 留 冷格里 達柱虎 圖爾格依 阿山 舒賽 葉克舒
 tumburu, yecen, tesei fejile emu gūsai manjui(jušen i) amban
 圖穆布魯 葉臣 等員之 下 一 旗 滿洲（諸申的）大臣
 juwete, monggoi amban emte be uweri, ebele jengiyang de
 各二 蒙古的 大臣 各一 把 留 這邊 鎮江 於
 jušen manju cooha ilan tanggū, mongo emu minggan uweri.
 諸申 滿洲 兵 三 百 蒙古 一 千 留
 manju(jušen i) duin amban, mongo duin amban, terei dele
 滿洲（諸申的）四 大臣 蒙古 四 大臣 其之 上
 uhereme emu ejen uweri, uwerire manju(jušen) be akdun be
 共 一 額真 留 留 滿洲（諸申）把 信 把
 sonjofī nirui ejen janggisa de akdulafi gemu sain be uweri,⁴⁰
 選 牛录 額真 章京 於 保證 都 好 把 留

譯文：又於義州，留兵滿洲（諸申）一千，蒙古二千，於冷格里、達柱虎、圖爾格依、阿山、舒賽、葉克舒、圖穆布魯、葉臣等之下，每旗留滿洲（諸申）大臣各二、蒙古大臣各一。於此鎮江，留兵諸申滿洲三百，蒙古一千，於滿洲四大臣、蒙古四大臣上，留一額真統領之。所留滿洲（諸申）兵，須選堪用者，令牛錄額真，章京等具保。

本段文字，可確立「諸申 jušen」實在就是「滿洲 manju」。而且我們還能在文章裡看到，天聰九年刪改《舊滿洲檔》「諸申 jušen」時，由於筆誤，第三個「諸申 jušen」不知何故漏刪，於是形成「諸申滿洲 jušen manju」這種新老並存的贅詞。⁴¹這個同位語贅詞，甚至還闡過層層檢驗

⁴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六，頁 2639。天聰元年。

⁴¹ 戚雨村等編，《語言學百科詞典》，（上海：上海辭書，1993，第 1 版），頁 182。這個贅詞就是語言學上所說的同位語。同位語：表示同一事物的兩個詞或短語，接連組合在一起，共同充當某一個句子成分，其中一個對另一個帶有補充或加強說明的

關卡，重抄進了《滿文老檔》。這更確立了「諸申 jušen」與「滿洲 manju」有等義的關聯。看來「滿洲 manju」的「洲-ju」，跟「諸申 jušen」的「諸 ju-」應該脫離不了關連。

又根據李學智先生的研究，「諸申 jušen」確實與「滿洲 manju」同義，而「諸申 jušen」的「諸 ju-」，有「子民、兒子 jui」的意思：

清人未入關前，每稱其民族為 jusen(珠申)。此名稱之本義不明。許多中外學者，均以吾國古代之「肅慎」相附會。滿文字書中僅釋作「滿洲臣僕」稱作「珠申」。此為清太宗天聰九年以後之解釋(參見清太宗實錄天聰九年十月庚寅條)。此字之本義：據吾人之臆測，當為滿文 juse 一字之異讀。按滿語 juse 原為 jui(兒子，子)一字之多數。故 juse 義為「眾兒子，兒子們」。而滿語尾音的 n 音，應用時向無定例，不易捉摸。如滿語之 amban(大)亦可讀 amba。ajige(小)亦可讀 ajigen。致於 jusen 之 se 與 juse 之 se，在新滿文中雖然大有分別，但在老滿文中，二字的書寫完全一樣。由此吾人初步臆測：滿語的 jusen 其原義或應為「子民」或「兒子們」。不過此處之 jusen「珠申」一名含義，亦即後日所稱之「滿洲」或「滿洲人」。⁴²

李已將「諸申 jušen」的意思，講得十分明白。就是「子民、兒子 jui」的複數詞即是「兒子們 juse」，等於「諸申 jušen」。「滿洲 manju」的「洲-ju」，正好是「諸申 jušen」的前半段。

然而，我們也要考慮「洲-ju」這個詞尾，是否真能從「諸申 jušen」的詞頭搬到詞尾，變成「滿洲 manju」的後半段，而且意思不變。否則，會讓人質疑這套論證的完整性。

所幸在《舊滿洲檔》天聰二年八月裡，真有這種理想的案例呈現，能把「洲-ju」跟「人 niyalma」兩者串接在一起，直接解釋了大家的疑惑：

意味，即為同位語，另一個則為本位語。如：“我國的首都北京是一個具有光榮革命傳統的城市。”其中“北京”是本位語，“我國的首都”帶有附加說明的意思，則為同位語。同位語和本位語的句法功能相同，省略其中之一，句子的可接受性不變。

⁴² 李學智，《老滿文原檔論輯》，（臺北市：李學智，民 60[1971]，初版），頁 159-160，註一。

ukaka niyalma seme uwesihun gurun gebui ton be ambula
 逃了 人 說 貴 國 名的 數 把 大
 arahabi, tuttu waka kai, tere ukantu dade ergen be šelefi
 書寫 如此 非 啊 那 逃人 當初 命 把 捨
 tucicibe, yuyume geceme bucehengge bi,⁴³
 雖出 饑 凍 死的 有

譯文：貴國大書逃人之名數，非也。其逃人初雖捨命而出，死於饑凍者有之。

這段文字，相當可貴。逃人在句子中，用了兩種形式來表達。第一個「逃人 ukaka niyalma」的「逃了 ukaka」是由現在時的「逃 ukambi」字變化而來的，成為過去時的「逃了 ukaka」字，意思是「逃走了的 ukaka」。這個「逃走了的 ukaka」，修飾「人 niyalma」，表示是「逃走了的人 ukaka niyalma」。

接著第二行的「逃人 ukantu」是由「逃 ukan-」詞幹跟「人-ju」詞綴，組合而成「逃人 ukantu」。這種組合，跟前面的「逃走了的人 ukaka niyalma」，產生了呼應關係，證明「人-ju」跟「人 niyalma」是同一回事。

現在將上述關係列成數道公式，展示在下面，以表明「滿洲 manju」與其詞幹、詞綴的涵義為何。

先說明以下符號的用意，「+」代表「相加」，「→」代表「變成」，⁴⁴「∠」代表「源自」，⁴⁵「*」代表「假定」。⁴⁶這些符號各有出處，也都是在研究語言學時常見的標示法。

我們可以從《舊滿洲檔》天聰二年八月「貴國大書逃人之名數」的滿文資料中找到兩個「逃人 ukaka niyalma」、「逃人 ukantu」對等同義的

⁴³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六，頁 2834。天聰二年八月至十月。

⁴⁴ 趙傑，〈泰來滿語音位元解析〉，滿語研究編輯部編，《滿語研究》，（哈爾濱市：[滿語研究編輯部]，1987 年第一期），頁 61。「→變成」意味著式子左右相等，是一個等式。

⁴⁵ 黃錫惠，〈滿語地名翻譯的同音異源問題〉，滿語研究編輯部編，《滿語研究》，（哈爾濱市：[滿語研究編輯部]，1995 年第二期），頁 79。

⁴⁶ 津曲敏郎、蕭可，〈通古斯語的類型與差異〉，滿語研究編輯部編，《滿語研究》，（哈爾濱市：[滿語研究編輯部]，1992 年第二期），頁 44。

例子，因為句中先出現「逃人 ukaka niyalma」，後又寫為「逃人 ukanju」，合乎同義詞的標準。所以可書寫為式（一）：

（一）、「逃了 ukaka」+「人 niyalma」→「逃人 ukanju」

接著把第二個「逃人 ukanju」分解成詞幹與詞綴兩部分，成為式（二）：

（二）、「逃人 ukanju」→「逃 ukan-」+「人-ju」

合併式（一）、式（二），並消去兩邊的「逃人 ukanju」，成為式（三）：

（三）、「逃了 ukaka」+「人 niyalma」→「逃 ukan-」+「人-ju」

同時消去公式兩邊的同義成分「逃了 ukaka」與「逃 ukan-」，成為式（四）：

（四）、「人 niyalma」→「人-ju」

式（四）出現了「人 niyalma」→「人-ju」的關係。這個結果十分重要，因為一方面了解了「-ju」詞綴的涵義，另一方面也確認了「-ju」詞綴的「時代意義」。因為如果只要知道「-ju」詞綴的滿語涵義，只要查一下語法書，就可以直接找到，無須這麼大費周章。

例如在愛新覺羅·烏拉熙春所編的《滿語語法》中，認為「-ju」詞綴可以「表示與詞根意義相關的某類人的名稱」，與上述的結論完全相同。書中還舉了「社 boihuju」的例子，⁴⁷「社」是土神，這個詞的形態構造可以列成式（五）顯示於下：

（五）、「土 boihon」+「人-ju」→「土神 boihuju」⁴⁸

我們可以觸類旁通，另外找到穀神「稷 jekuju」一詞，是跟「社 boihuju」有並列關係的複合詞，⁴⁹同樣可以看出「-ju」詞綴也有「人」的意思：

⁴⁷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滿語語法》，（呼和浩特市：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第一版），頁 52-53。

⁴⁸ 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市：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第 1 版），頁 431。

⁴⁹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滿語語法》，（呼和浩特市：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第一版），頁 47。

(六)、「穀 jeku」 + 「人-ju」 → 「穀神 jekuju」⁵⁰

由於滿語的「人」是「人 niyalma」，因此可以說，滿語「人 niyalma」、「人-ju」是同義的。

然而「社 boihaju」、「稷 jekuju」這個複合詞，卻是滿族在入關後，爲了學習漢文化，翻譯《四書》、《詩經》而創造出來的，時間約在順治、康熙等二代。⁵¹就歷史語言學角度來看，證據效果是不如天聰年間的資料來得有力的。因此如果用「社 boihaju」、「稷 jekuju」來說明「滿洲 manju」的「-ju」詞綴，由於產生的時代不同，詞綴是否保有原義，或是循環證明，⁵²都是會引起爭議的。所以《舊滿洲檔》「逃人 ukanku」的分析句例，發生在天聰年間，當然比「社 boihaju」、「稷 jekuju」複合詞，更具證明效力，所謂的「可貴」、「時代意義」，即是指此。

接著就可以應用上述分析「逃人 ukanku」的邏輯與方法，來分解、組合並且解釋「滿洲 manju」。「滿洲 manju」分解成「滿 man-」、「洲-ju」兩部分。「滿 man-」前面解釋過，它是一個蒙文詞頭「我們 man-」，這是由《舊滿洲檔》的「同義詞」證明過的。「洲-ju」則是一個滿文詞尾「人-ju」，我們在解釋「逃人 ukanku」時，說明過這個滿文詞尾「人-ju」。組合這二者，「滿洲 manju」就是「我們人 manju」的意思。現展示公式於下：

(七)、「滿洲 manju」→「？man-」 + 「？-ju」

式(七)是將「滿洲 manju」分解爲兩部分，並以「？」表示語意不明。不過前面我們曾經推測過，努爾哈齊相當喜愛「巴布 babu」這個名稱，一再出現在他兒子的名字裡，推測「巴布 babu」跟「我們 man-」這個詞幹有關：

⁵⁰ 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市：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第1版），頁853。

⁵¹ 北京市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辦公室滿文編輯部編，《北京地區滿文圖書總目》，（瀋陽：遼寧民族，2008，第1版），頁6、22。《四書》較早的版本是康熙16年（1677）的《日講四書解義》、《詩經》較早的版本是順治11年（1654）內府刻本。

⁵² 如果天聰朝的「滿洲 manju」，根本就是順治、康熙朝「社 boihaju」、「稷 jekuju」的原始範本，而我們又拿這個順治、康熙朝的「社 boihaju」、「稷 jekuju」，去證明天聰朝「滿洲 manju」的涵義，就形成循環證明的問題，在邏輯學上是說不通的。

(八)、*「巴布 babu」∠「我們 man-u」∠「我們 man-」

因而可以說「man-」這個詞幹的意思就是「我們」，導成式
(九)：

(九)、「? man-」→「我們 man-」

前面式 4 證實了「人 niyalma」跟「-ju」的關係，所以「? -ju」可解釋為「人」：

(十)、「? -ju」→「人-ju」

結合式(九)、式(十)，成為式(十一)：

(十一)、「? man-」+「? -ju」→「我們 man-」+「人-ju」

合併式(十一)的「我們 man-」、「人-ju」，成為式(十二)：

(十二)、「我們 man-」+「人-ju」→「我們人 manju」

結合式(七)、式(十一)，同時消去公式兩邊的同義成分「? man-」+「? -ju」，成為式(十三)：

(十三)、「滿洲 manju」→「我們 man-」+「人-ju」

結合式(十二)、式(十三)，同時消去公式兩邊的同義成分「我們 man-」、「人-ju」，成為式(十四)：

(十四)、「滿洲 manju」→「我們人 manju」

「我們人 manju」與「滿洲 manju」音、義相同，二者全等，就此證明完成。解釋完了「滿洲 manju」的「man-」詞幹和「-ju」詞綴，再回頭來看「滿洲 manju」的整體涵義。

由於前面介紹過的「滿洲 manju」，除了跟「我們」、「諸申(女真)」等有「同義詞」關聯外，還跟「金國」一詞有同義詞關係。這裡接著介紹「滿洲 manju」跟「金國」的同義詞關係：

orin jakūn de, solho de karu unggihe bithei gisun, amba
二十八 於 朝鮮 於 答 送了 書的 語 大
manju(aisin) gurun i jacin beile, geren beise i bithe, coohiyan
滿洲(金) 國 的 第二 貝勒 諸 貝勒們 的 書 朝鮮
gurun i wang de unggihe,⁵³

⁵³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六，頁 2618。天聰元年正月。

國 的 王 於 送了

譯文：二十八日，答朝鮮書曰：大滿洲（金）國二貝勒及諸貝勒致書於朝鮮王。

這種例子在《舊滿洲檔》上很多，還可以再多舉一個，也可避免讓人懷疑上述例子是個「孤證」：⁵⁴

manju i(aisin i) bahafi uju fusiha niyalma, coohiyan de ukame jici
 滿洲 的(金的) 得 頭 剃了 人 朝鮮 於 逃 若來
 amasi burakū singgebure, wang ni henduhe goro bisire nikan de
 往回 不給 使入 王 的 說了 遠 在 漢 於
 yabure anggala, hanciki manju(aisin) gurun de yabumbi sehe gisun
 行 與其 近 滿洲 (金) 國 於 行 說了 語
 be jurcere oci,⁵⁵
 把 違 若

譯文：滿洲（金）俘獲薙髮之人等，逃至朝鮮，容留不給還，或違王所言，與其遠交明國，毋寧近交滿洲（金）國之語。

上述這兩個例子，都很清楚說明，「滿洲 manju」就是「金國」，這是「滿 man-」或者「洲-ju」，這兩個詞首、詞尾，所無法表達出的語意。

因為「滿 man-」是一個蒙文詞頭「我們 man-」，「洲-ju」則是一個滿文詞尾「人 -ju」，組合這二者，「滿洲 manju」就是「我們人 manju」，或者是「我們女真人 manju」。再怎麼解釋，也不可能包含有「金」或者「金國」的意思，只有靠塗改過的《舊滿洲檔》，解讀許多「同義詞」關聯，才讓我們確認「滿洲 manju」有「金」或者「金國」的涵義。

所以組合以上「我們」、「女真（諸申）」、「金」三種分析，再說得完整些，「滿洲 manju」就是「我們金國女真人」的意思。⁵⁶

⁵⁴ 羅獨修，《史學方法與論文寫作》，（桃園：羅獨修出版，民 97[2008]），頁 39。若為孤證，則難得再現，不可視為定說。

⁵⁵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六，頁 2644。天聰元年三月。

⁵⁶ 如此看來，「滿洲 manju」與長山〈族稱 manju 詞源探析〉：「關於 man-的來源」

雖然，「滿洲 manju」有「我們金國女真人」的意思，但是由《舊滿洲檔》萬曆四十一年九月條所載「女直滿洲國 nioi jy manju gurun」看來，⁵⁷當初「滿洲 manju」的涵義比較狹窄，只能說是「我們女真人」，卻並不包含「金國 aisin gurun」。因為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努爾哈齊在赫圖阿拉稱汗，國號「大金」之後，「金國」才正式出現，時間是晚於原始的「滿洲 manju」的。

在《舊滿洲檔》天聰元年到處可見的「諸申」、「金」刪改行動，在天聰二年的檔案上就告一段落，未再持續進行了。例如天聰二年正月可以看到如下資料，「諸申 jušen」一詞又再度反覆在檔案裡出現了：

wang	dz	deng	amasi	alame,	hilteri	uksin	etuhe	jušen	juwe
王	子	登	回		報告	釘明甲葉	甲	穿了	諸申 兩
tumen,	tuktuma	uksin	etuhe	jušen,	hoton	de	becere	jušen	uheri
萬	暗甲	甲	穿了	諸申	城	於	責任	諸申	共
jakūn	tumen	seme	alara	jakade, ⁵⁸					
八	萬	說	報告	以故					

譯文：王子登答曰「有明甲諸申兩萬，暗甲諸申及守城諸申共八萬。」

前面劉厚生先生曾說過，天聰初年的《舊滿洲檔》有嚴重塗改、厚加諱飾的情況。藉著天聰元年的案例可知，隨處可見的「我們」、「女真（諸申）」、「金」刪改痕跡，反而我們得以深入了解「滿洲 manju」的真正涵義。如果沒有當時那隻大筆一揮，塗塗改改，就根本找不到那許許多的「同義詞」關係，想要知道真相，將會加倍困難。

因此，所謂的「嚴重」，往往有見仁見智的解讀，並不一定要全當成壞事來看。

是源自於滿語「mangga 硬、強」、「洲-ju」源自於「阿爾泰語系 ju<*goro, ju 是“箭”」之說，似並無關聯。

⁵⁷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一，頁 41。女直滿洲國，其中「滿洲」是本位語，「女直」帶有附加說明的意思，則為同位語。同位語和本位語的句法功能相同，省略其中之一，句子的可接受性不變。

⁵⁸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六，頁 2732。天聰二年正月。

肆、問題探討

前面我們利用《舊滿洲檔》及一些語言學的方法，探索了「滿洲 manju」的詞源問題。雖然這裡面有不少新的啓發，但是如果僅只談詞源，而不涉及民族學，實在會令人有隔靴搔癢的感覺。也就是說，這類詞源問題其實離不開民族學。

因為滿族是一個在成立第一天，就有自己民族文字記載的民族，這點跟其他民族比較起來，十分罕見。滿族的形成與演變，幾乎沒有神話、宗教摻雜其間，這點也不容易。我們嘗試應用這些新發現的研究成果，來重塑滿族的形成過程，或許可以讓這兩者展現出，與以往不同的面貌。此處想探討的子題有如下兩個，即一、「我群他群」與二、「脫朝入蒙」：

一、我群他群

「滿洲 manju」一詞的出現，與努爾哈齊（1559-1626）有密切的關係。他以十三副盔甲起家，畢生戎馬，戰果豐碩，建立金國。而且他文武全才，創造力驚人，還在明萬曆二十七年（1599 年）二月，根據蒙文發明了滿文。

從他這份簡單的履歷可以知道，努爾哈齊熟悉蒙文，以致他可以依樣畫葫蘆，創製滿文。⁵⁹其次，他很有創造力，獨排眾議，堅持創製滿文的可行性。由於有了這些條件，他能創造出「滿洲 manju」一詞，應該不會有太讓人意外的感覺。

「滿洲 manju」一詞的出現，實源於努爾哈齊兩個兒子的名字，九子「巴布泰 babutai」、十一子「巴布海 babuhai」。「巴布」是蒙古人常用的名稱，全稱是「巴布林諾巴克西 ba bürin no baksi」，意思是「我們的老師」，專指佛教中的釋迦牟尼佛。蒙語「巴布 babu」有「我們 ba」的意思在。

九子「巴布泰 babutai」1592 年生、十一子「巴布海 babuhai」1596 年生。都早於「滿洲 manju」一詞最早出現的時間萬曆四十一年（1613），

⁵⁹ (日)稻葉君山著，但燾譯，《清朝全史》，(台北市：中華，民 49[1960]，臺一版)，上一，頁一〇二。努爾哈齊所創滿文，稱老滿文。後達海奉皇太極之命進一步改進完善了滿文，稱為新滿文。

因此在邏輯推理上，「滿洲 manju」出自於蒙語「巴布 babu」的可能性應該是有。

又利用同義詞技巧，我們可以藉《舊滿洲檔》，找出「滿洲 manju」的本意，正是「我們金國女真人」。

雖然「滿洲 manju」有「我們金國女真人」的意思，但是當初「滿洲 manju」的涵義比較狹窄，只能說是「我們女真人」，卻並不包含「金國」。因為「金國」的出現比「滿洲 manju」還晚。

努爾哈齊創造「滿洲 manju」一詞，實有區分我群與他群的用意在。⁶⁰一是以「滿洲 manju」取代建州，以切斷與明朝的隸屬關係。其次以「滿洲 manju」代表「我群」，對抗明朝的「他群」。

不過努爾哈齊雖創造了「滿洲 manju」一詞，其後在運用上，卻遠遠不如「女真 jušen」、「金 aisin」來得響亮，這點我們可以「歷史記憶」來加以解釋。

因為「女真 jušen」、「金 aisin」名稱都已經使用了數百年，早已深入人心，不是一個新詞「滿洲 manju」所可簡單取代的。⁶¹其次，女真領袖一向不喜歡宣傳，對於「滿洲 manju」固然不加以解釋，後來雍正朝對「阿其那 akina」、「塞思黑 seshe」也諱莫如深，⁶²總是讓人遐思。

「滿洲 manju」一詞不受重視的狀態，一直維持到了天聰二年(1628)，情勢才有所轉變。察哈爾蒙古的首領林丹汗大敗，蒙古部眾紛紛歸順。來歸的察哈爾部眾及喀喇沁兵丁甚多，成立蒙古八旗已勢在必行。

雄心萬丈的皇太極立刻面臨了強大的族群壓力。牛彔是八旗的基礎組織，以三百人為一牛彔。後金八旗的組成中，女真牛彔有 216 個，蒙古牛彔有 76 個，漢人牛彔有 16 個，合計是 308 個牛彔，《欽定皇朝文獻通考》上有詳細說明：

⁶⁰ 洪麗完，〈從部落認同到「平埔」我群意識：台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之考察(1700-1900)〉，(台北市：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民 92[2003])，頁 234-247。

⁶¹ 大舉塗改檔案看似簡單，其實改不勝改，反而導致混亂。以致《舊滿洲檔》上的刪改行動，在天聰二年的檔案上就告一段落，未再持續進行。

⁶² 張華克，〈滿文名字「阿其那」的史語解讀〉，《中國邊政》，(臺北市：中國邊政雜誌社，187 期，民 100(2011))，頁 79-109。

甲寅年定八旗之制，以初設四旗為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四旗為鑲黃、鑲白、鑲紅、鑲藍，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為八旗，統率滿洲、蒙古、漢軍之眾。每三百人設牛衆額真一人，五牛衆設甲喇額真一人，五甲喇設固山額真一人，每固山設左右梅勒額真二人。時滿洲牛衆三百有八，蒙古牛衆七十六，漢軍牛衆十六。行軍時，地廣則八旗並列，分八路。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⁶³

女真人雖佔多數的七成，如果讓新附的察哈爾、喀喇沁蒙古進入八旗，則變成蒙古人多、女真人少，基礎動搖。如果不讓新附的蒙古人入旗，則拒人於千里之外，格局太小，也就難成大事。

皇太極的解決之道，是利用努爾哈齊所創造的「滿洲 manju」一詞，來個舊詞新用，二度登場。天聰九年(1635)他說：

「我國原有滿洲、哈達、烏喇、葉赫、輝發等名，向者無知之人，往往稱為諸申。夫諸申之號，乃席北超墨爾根之裔，實與我國無涉。我國建號滿洲，統緒綿遠，相傳奕世，自今以後一切人等，止稱我國滿洲原名，不得仍前妄稱。」⁶⁴

《清實錄》所譯，來自《舊滿洲檔》，而《舊滿洲檔》的原文沒講那麼多，只有寥寥數語，記載如下：

(juwan ilan de) tere inenggi, han hendume musei gurun i gebu
 (十 三 於) 那 日 汗 說 我們的 國 的 名
 字
 daci manju, hada, ula, yehe, hoifa kai, tere be ulhirakū
 原來 滿洲 哈達 烏拉 葉赫 輝發 啊 那 把 無知
 niyalma jušen sembi, jušen serengge sibei coo mergen i

⁶³ (清)乾隆十二年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 三百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第一版，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 636），卷一百七十九·兵考一〈兵制〉條，頁 5。

⁶⁴ 中華書局編，《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市：中華書局，1985），卷 25，頁 19-20，天聰九年十月庚寅條。

人 諸申 說 諸申 說的 席北 超 墨爾根 的
 hūncihin kai, tere muse de ai dalji, ereci julesi yaya niyalma
 族人 啊 那 我們 於 何 關係 從此 先 任何 人
 musei gurun i da manju sere gebu be hūla, jušen seme
 我們的 國 的 原 滿洲 說 名字 把 稱 諸申 說
 hūlahā de weile,⁶⁵
 稱了 於 罪

譯文：(十三日)是日，汗曰：「我國之名原有滿洲、哈達、烏拉、葉赫、輝發等，無知者方稱為諸申。諸申者乃席北超墨爾根親族也，其與吾人何干？此後，一切人等當稱我國原名滿洲，倘稱諸申者罪之。」

皇太極的舊詞新用，把「滿洲 manju」的範圍加大，從努爾哈齊所創造的「我們女真人」這個小範圍，變成「我們金國女真人」。因為他說「『我國』原有滿洲…自今以後一切人等，止稱『我國』滿洲原名，不得仍前妄稱。」皇太極時代是有「金 aisin」國的，而努爾哈齊創「滿洲 manju」時，還沒有「金 aisin」國。「大金」是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才建國的。故而皇太極一再提到『我國』跟「manju 滿洲」的關係，這一部分是「滿洲」的新興成分，需要特別強調。

皇太極還以「我們人（滿洲）」代替「女真（諸申）」的名稱來稱呼原有的八旗。這麼一來，即使加入了蒙古八旗，「我們人（滿洲）」還佔兵力的五成，江山依然穩固，否則續稱女真，女真只佔兵力的三成五，統馭起來將極為困難。皇太極的應變措施，不能不說是一種相當聰明的做法。

此外從滿洲的構詞中，可以解析出許多密而不宣的義函。「manju 滿洲」基本上是蒙古語，「man-滿」這個字首，是蒙古語「我們的」的意思，與滿語「meni 我們的」同義。這個「我們的」有排除的用意，就是不包含聽話的對方。這個名詞當初，是努爾哈齊為了區分你們明朝、我們女真而設。到了皇太極手上，話鋒一轉，變為要告訴聽話的對方「察哈爾及喀喇沁」，八旗分兩種，一種是察哈爾及喀喇沁的蒙古八旗，另一種是

⁶⁵ 國立故宮博物院，《舊滿洲檔》，（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民 58[1969]），冊九，頁 4509。天聰九年十月。

「man-我們的」八旗。「manju 滿洲」的字尾「-ju」是滿語「人」的意思，來自滿語「jui 孩子」的一部分。當然要把「manju 滿洲」解釋成「我們的孩子」也可以，因為對皇太極來說，八旗滿洲就是自己的子弟兵，與「孩子」無異。因此「滿洲 manju」一詞天生就是一個區分我群與他群的利器。

上述努爾哈齊、皇太極父子，在建構國族認同的作為上，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有相當得體的解釋，可供參考。安德森構想出了一種傳統的發明(invention of tradition) 概念，跟我們一般人對傳統的認識，大相逕庭。

安德森指出，「傳統」(tradition) 並非理所當然，亦非從過去不間斷地傳承下來。傳統必須不斷的發明(invention)、維繫和重新發明(re-invention)。國族主義除了要構成想像的共同體，以及對於全體疆域空間的視覺再現，如地圖、普查外，還需要發明和確立傳統，如國史、民族服飾、民族舞蹈、風俗節慶等。重點不是古人是否真有這種習俗、服飾和文化，而是這種創造出來的「傳統」，能否符合當前國族塑造的要求，並成功得到群眾的接受和相信。⁶⁶

以這種概念來看，努爾哈齊、皇太極父子，確實是在國族這種想像的共同體上，不斷的重新發明。當努爾哈齊要對抗明朝時，發明了滿洲、大金、愛新覺羅等名詞，皇太極則重新發明滿洲。二人都在國族建構上，立下了里程碑。

不過對於有些博古通今的大學問家來說，這對父子的舉動，卻十足是一種困擾。像馮家昇先生就認為，明朝初年的女真領袖李滿住，與努爾哈齊所稱之「滿住」，都是「文殊」菩薩的異譯，因為北方民族中，以文殊為號的記載早在遼朝就已經出現了。

本文前面已經辯護與證明過，努爾哈齊、皇太極父子所做所為，沒有脫離《舊滿洲檔》的紀錄範圍。不過是利用身邊一些蒙古朋友的名字，略加變化，或根本不予變更，就直接上陣使用了。用來區分我群、他群的名詞，也只想發揮庶民精神，合用就好，並不考究。跟遙遠的遼朝或「以水

⁶⁶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市：時報文化，民 88[1999]，初版），頁 7-15。

克火」的「五德終始說」這類中國古聖先賢從事各種研究的工具理論等，其實毫無關係。

二、脫朝入蒙

「滿洲 manju」源自於蒙古人名，這種事例，應當不是偶然。依據李學智先生的研究，清太祖努爾哈齊早期的稱號，除其所用「淑勒貝勒」sure beile 義為「聰睿貝勒」，原是女真語的「素勒勃極烈」的異譯外，其後所用的稱號，如「崑都倫汗 kundulen han」、「庚寅汗 genggiyen han」都是蒙古語。

另外加上前面分析過的，努爾哈齊兒子的名字，十之八九都是蒙古語，就可知其所受蒙古文化影響之深了。

努爾哈齊為兒子取名字多用蒙古語的情形，到了皇太極就有了改變。皇太極為兒子取名字多用滿語，這種狀況可以解釋為，努爾哈齊在萬曆二十七年（1599）發明滿文的策略，已經收到了效果。努爾哈齊除了令在八旗之中選擇師傅，教導子弟讀書外，並命達海著手繙譯漢文典籍為滿文，以供參閱：

曰：「弱冠，太祖高皇帝召直文館，凡國家與明及蒙古、
朝鮮詞命，悉出其手。有詔旨應兼漢文者，亦承命傳宣，悉當
上意。旋奉命譯《明會典》及《素書》、《三略》」。⁶⁷

萬曆三十七年（1609）皇太極的長子「豪格 hooge」誕生，所取名字就是滿語。

認識了努爾哈齊、皇太極父子的文化素養之後，對我們研究「滿洲 manju」一詞自然有幫助，至少不會往漢化那個方向考慮，等於問題就已經解決了大半。

滿族漢化論調似乎一直很流行，連未入關以前，都要說滿族正往漢化走，才算講到了重點。管東貴先生認為，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是揠苗助長的後果，註定後來非漢化不可：

⁶⁷ 王鍾翰點校，〈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一・達海〉，《清史列傳》，（北京：中華出版：新華發行，1987），卷4，頁187。

我們可以在大體上看出，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實際上只做到了改變生活方式的外表(把本來的以採獵畜牧為基礎的生活方式改變為農業社會的生活方式)，而沒有從根本上去掌握鑄造那種生活方式的文化力量。所以我們也可以說，滿族是在「文化寄生」的狀態下進到關內來的。⁶⁸

這種論文是標準的誤判時間，滿族是入關以後才漢化的。不過類似的文章還很多，如王冬芳、季明明著《女真：滿族建國研究》說「建州人的遷徙：向漢文化靠攏」⁶⁹王景澤先生所寫《清朝開國時期八旗研究：一五八三-一六六一》說「清初政權的發展、滿族社會的變化，實質上就是漢化」：

二、八旗與後金政權漢化-太宗時代：有的學者主張，無論是清初政權的變化，還是女真(滿)族社會的變化，都不應當稱之為“漢化”，而應稱為“封建化”。筆者認為，中國歷史上的所謂“封建化”，就制度而言，其主體是漢族統治政權創造的：中國的農耕文化，也是以漢族為代表的。清初政權的發展、滿族社會的變化，實質上就是漢化。現代社會的民族平等觀念，不應當成為掩蓋歷史實際的霧障。當然，不同的認識並不影響進一步的深入討論。⁷⁰

王景澤認為，滿族政權的發展、滿族社會的變化，採用了中國的政治制度、農耕文化，就是漢化了。這也是一種似是而非的講法，因為引進先進的政經技術，是任何上進民族求生存的必經之路，跟所謂的「化」沒有必然關聯。

有一篇日本人寫的文章，或許可以給以上爭論提供一點指引。谷井陽子在〈清入關前漢人官僚對其政治的影響〉一文中說，入關前清朝勞動力

⁶⁸ 管東貴，〈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0卷1期（台北市：1968年10月），頁274-275。

⁶⁹ 王冬芳,季明明，《女真:滿族建國研究》，（北京市:學苑,2009，北京第1版），頁32。

⁷⁰ 王景澤，《清朝開國時期八旗研究：一五八三-一六六一》，（長春市：吉林文史，2002），頁133-134。,

缺乏，歡迎各族帶領人民歸附，但是對在滿洲大軍壓迫下被迫納降的漢族官員，則待遇不好：

清朝是滿族建立的國家，不過，建國以來，除滿族以外也有許多的漢族、蒙古族。其中漢族人口最多，正是重要的存在，因為人口總數過少是入關前清朝的弱點。當時在貧窮的遼東地方，幾乎每年跟鄰國打仗，為了維持國家，漢族農民的勞動力，應該不可或缺。但是，一般來說，滿族政權對漢族的待遇不好，有官職的漢族人數不多，一般地位也不高。這並不是由於民族差別，而是由於大部分的漢族在滿洲大軍壓迫下被迫納降的。建國當初滿族政權苦於缺乏人口，最歡迎帶領人民率先歸附的人，視為立了大功，十分優待。反之，他們認為先抵抗後投降的人被饒命應該懷感謝心，加上被錄用了，應該格外感恩才對。皇太極特別優待自願投誠的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其他被迫歸附的漢官待遇不好，不是沒有道理的。⁷¹

因此皇太極會特別優待自願投誠的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自有其道理存在。在政治方面，王景澤先生所推崇的漢化，實際上觀點相當片面，有討論的餘地。谷井陽子說：

然而，努爾哈赤、皇太極並不評價明朝的政治體制，沒有表示積極地引進明制和漢文化。他們對自己的世界觀和價值判斷有信心，毫不畏懼漢人傳統文化的權威。雖然史料記載當時漢官的建議很多，但是不一定被採用。漢官對國家的方針、政策給以影響，只在能說服滿人統治者的場合下，即使漢官絕對相信自己的建議是合理的，但滿族統治者未必同意。當時漢官對政治的影響如何，依然有討論的餘地。⁷²

⁷¹ (日)谷井陽子，〈清入關前漢人官僚對其政治的影響〉，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編，《清代滿漢關係研究》，（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2011，第1版），頁41。

⁷² (日)谷井陽子，〈清入關前漢人官僚對其政治的影響〉，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編，《清代滿漢關係研究》，（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2011，第1版），頁42。

努爾哈齊、皇太極對自己的世界觀和價值判斷有信心，並不積極地引進明制和漢文化，雖然史料如《天聰朝臣工奏議》等記載當時漢官的建議很多，⁷³但是不一定會被採用。因此不宜誇大漢化的作用，誤導後人對實況的研判。

其實對比一下入關後清朝皇子的名字，許多爭議就會變得多餘了。清世祖八個兒子的名字幾乎都是取自漢語（見下表），⁷⁴，就曉得漢化是什麼時候開始的：

清世祖福臨之子

名字	滿文	屬性	排行	年代	備註
牛鈕	nionio	滿語	長子	1651-1652	
福全	fuciowan	漢語	次子	1653-1703	
玄燁	hiowan ye	漢語	三子	1654-1722	
榮	gebu akū	漢語	四子	1657-1658	未取名追封榮親王
常穎	canging	漢語	五子	1657-1703	常寧
奇授	kišo	漢語	六子	1659-1665	
隆禧	longhi	漢語	七子	1660-1679	
永幹	yunggan	漢語	八子	1660-1667	

長子「牛鈕 nionio」之所以取名使用滿語，是因為「牛鈕 nionio」只活到一歲早殤，還來不及取名，只好以小名「娃娃 nionio」代替，⁷⁵否則也有可能是個漢名。

本文一再在清朝皇子的名字上作文章，實因滿洲一詞本身就是名字，兩者關聯很深。而且這個課題，跟清初的文化走向有關，而文化走向又與生存空間有關。

明代初期的女真人，從朝鮮的鏡城，屢遭朝鮮驅趕，逐步西遷。⁷⁶努

⁷³ 羅振玉輯，《天聰朝臣工奏議 三卷》，（台北市：藝文，民 60[1971]）。

⁷⁴ 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市：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第 1 版），頁 1155-1156。

⁷⁵ 羽田亨編，《滿和辭典》，（台北市：學海，民 63[1974]，初版），頁 332。愛小兒語，娃娃。

⁷⁶ 王冬芳,季明明，《女真:滿族建國研究》，（北京市：學苑，2009，北京第 1 版），頁 32。

爾哈齊時代，進入了瀋陽。⁷⁷

這由東向西的遷徙，漢人感覺是衝著漢人來的，全力圍剿，⁷⁸其實這裡面可能有些誤會。女真的西邊，正好是蒙古人的居所。女真人往西走，是對著蒙古人而走。朝鮮在女真眼中，與明朝無異，是漢文化的一環。這種離開朝鮮，走向蒙古的民族遷移，可稱之為「脫朝入蒙」，與漢化根本背道而馳。

女真想跟蒙古結盟，《滿文老檔》上也有紀錄。天命五年（1620）正月十七日，努爾哈齊覆察哈爾汗書中說：

明國、朝鮮二國語言雖異，然其服髮雷同，故二國相交如同一國也！我二國語言相異，然服髮亦雷同。爾誠係有識之士，來書當言：我素與明有讐，汗兄征明，願天地眷祐，多克其城，敗其勁旅。並願與天地眷祐之汗兄共同征討與我有讐之明國等語，豈不善哉！⁷⁹

這封信裡一再提到「服髮雷同」的字樣，其實就是在談文化淵源。明國、朝鮮二國，被努爾哈齊歸為同類。而滿、蒙之間有婚姻、宗教、軍事、文字、飲食、交通等種種相似的習慣存在，豈只「服髮雷同」而已，女真其實一直是在往「蒙化」而非「漢化」的方向走。

因此努爾哈齊、皇太極會不約而同的採用滿洲這個蒙語詞彙，當成自己的族名與國名。這裡只有滿、蒙文化的交融與激盪，漢文化或漢語其實是無力介入的。

伍、結論

本文可歸納出以下三點結論：

⁷⁷ 王冬芳,季明明，《女真:滿族建國研究》，（北京市:學苑,2009，北京第 1 版），頁 129-130。

⁷⁸ (日)稻葉君山著，但燾譯，《清朝全史》，（台北市：中華，民 49[1960]，臺一版），上一，頁一〇八至一二一。指天命四年、萬曆四十七年三月（1619）薩爾滸戰役。

⁷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頁 131。

一、「滿洲 manju」語解

「滿洲 manju」是一個在女真與蒙古文化之間激盪下出現的名詞。努爾哈齊爲了切斷與明朝的隸屬關係，創造出「滿洲 manju」一詞。「滿 man-」是一個蒙文詞頭「我們 man-」，「洲-ju」是一個滿文詞尾「人-ju」，合併起來可解讀爲「滿洲、我們人」。其用意爲以「滿洲」取代「建州」，塑造女真人所代表的「我群」，對抗明朝的「他群」。「滿洲 manju」的詞源，與努爾哈齊兩個兒子的名字，九子「巴布泰 babutai」、十一子「巴布海 babuhai」有密切關係。「巴布」是蒙古人常用的名稱，全稱是「巴布林諾巴克西 ba bürin no baksi」，意思是「我們的老師」，專指佛教中的釋迦牟尼佛。蒙語「巴布 babu」有「我們 ba」的意思在。九子「巴布泰 babutai」1592 年生、十一子「巴布海 babuhai」1596 年生。都早於「滿洲」最早出現的時間萬曆四十一年（1613）。因此在邏輯推理上，「滿洲 manju」出自於蒙語「巴布 babu」的可能性相當大。本文利用同義詞比對技巧，藉著《舊滿洲檔》中很多塗改的筆跡，找出「滿洲」的本意，正是「我們金國女真人」。雖然「滿洲」有「我們金國女真人」的意思，但是當初「滿洲」的涵義比較狹窄，只能說是「我們女真人」，卻並不包含「金國」。因爲「金國」的出現比「滿洲」還晚。不過努爾哈齊雖創造了「滿洲 manju」一詞，其後在運用上，卻遠遠不如「女真 juš en」、「金 aisin」來得自如與響亮。這是因爲「女真」、「金」名稱早已深植人心，不是一個新詞「滿洲 manju」所可簡單取代的。到了天聰二年（1628），情勢才有所轉變。那年皇太極出兵察哈爾蒙古，大敗林丹汗，蒙古部衆紛紛歸順，使皇太極面臨了強大的族群壓力。皇太極於是使「滿洲」一詞二度登場，這一次「滿洲」所面對的是蒙古。天聰九年（1635）讓原來八旗統稱爲滿洲、「我群」，區分新成員蒙古八旗、「他群」。

二、脫朝入蒙

以往「滿族漢化」論調似乎一直很流行，甚至連未入關以前，都要說滿族正「向漢文化靠攏」。本文舉出管東貴、王冬芳、季明輝、王景澤等先生女士的作品爲證，說明這種論文有時間誤差，滿族其實是入關以後才

漢化的。明代初期的女真人，從朝鮮的鏡城，屢遭驅趕，逐步西遷。努爾哈齊時代，進入了瀋陽。這由東向西的遷徙，漢人感覺是衝著漢人來的，全力圍剿。其實，這其間可能有所誤會。女真的西邊，正好是蒙古人的居所。女真人往西走，是對著蒙古人而走。朝鮮在女真眼中，與明朝無異，是漢文化的一環。這種離開朝鮮，走向蒙古的民族遷移，可稱之為「脫朝入蒙」，與漢化就是背道而馳了。女真想跟蒙古結盟，《滿文老檔》上是有紀錄的。天命五年（1620）正月十七日，努爾哈齊覆察哈爾汗書中說這封信裡一再提到「服髮雷同」的字樣，其實就是在談文化淵源。滿、蒙之間具有婚姻、宗教、軍事、文字、飲食、交通等種種相似的風俗習慣存在，豈只「服飾、髮型雷同」而已，女真其實一直是在往「蒙化」而非「漢化」的方向走。

因此努爾哈齊、皇太極會不約而同的採用滿洲這個蒙語詞彙，當成自己的族名與國名。這裡只有滿、蒙文化的交融與激盪，漢語或漢文化其實是無法解釋的。

三、繼往開來

努爾哈齊、皇太極父子，在這場國族建構的接力中，顯然功德圓滿。雖然父子的專長不同，但是卻剛巧與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的理論吻合。安德森認為「國族主義為了要構成想像的共同體，必須不斷的發明、維繫和重新發明，創造傳統」。努爾哈齊發明「滿洲 manju」、皇太極公佈實施，都對國家、民族的形成，有相當貢獻。這對父子的領導模式，值得評述。努爾哈齊長於創新發明，如創製滿文、發明「滿洲 manju」、建立後金、取姓愛新覺羅等等，而皇太極則較會因襲，他重新發明「滿洲 manju」、改良老滿文為新滿文等等。努爾哈齊、皇太極父子兩代，發揮庶民精神，各顯所長，分工合作，努力因襲創造，繼往開來，為大清入關二百六十八年國族事業，打下了穩固的基礎。

（本文於2013年1月15日投稿，於2013年2月25日審查通過）

試論道光時期治理南疆政策的轉變及其 對南疆人口的影響

褚宏霞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所博士

摘要

道光時期清廷改變了乾嘉以來南北疆開發政策的分異，准許南疆進行駐兵、移民屯墾，從此內地漢族人口也開始遷居南疆。從南疆移民屯墾過程的特點來看，進入南疆的漢族移民人口以商民為主，內地平民為輔。而內地眷民的遷居，逐漸打破了南疆原先以維吾爾族為主的人口結構，推進了南疆社會的進一步發展。

關鍵字：道光時期　移民　人口結構

清廷於 1755 至 1759 年逐步統一天山南北後，鑒於新疆地處邊陲、事關國防，因此在吸取歷代經營西域經驗的基礎上，審時度勢，除派駐軍隊駐防、實行軍府統治外，一個重要的舉措就是移民屯墾。但乾嘉時期，清廷對新疆的移民活動只在天山北路和東路實行，對維吾爾族聚居的南疆地區只行換防制並禁止內地移民墾殖遷居。清廷這一“分而治之”的隔離政策在道光朝平定張格爾和玉素甫叛亂後得以轉變。學界對道光時期統治新疆政策的轉變及南疆移民屯墾的研究，多散見於新疆移民和屯墾史的相關論著中¹，且多從農業屯墾的角度進行探討，而專題討論南疆屯墾及移民

¹ 如：方英楷的《新疆屯墾史》（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1989 年版）、王希隆的《清代西北屯田研究》（蘭州大學出版社 1990 年版）、華立的《清代新疆農業開發史》（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趙儻生的《古代西北屯田開發史》（甘肅文化出版社 1997 年版）、成崇德的《清代西部開發》（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蔡家藝

人口問題的學術論文並不多，華立雖較早的對南疆的裁屯改戶過程進行了論述，但未涉及南疆移民人口問題；尹偉強只就南疆屯墾過程進行了簡單梳理；邢劍鴻雖對清廷對南疆的政策及漢族移民南疆、分佈情況有所論及，但亦未深入分析²。總的來看，學界對道光時期隨南疆的移民屯墾情況及移民人口對南疆人口結構的影響等未作深入探討，因此本文就於前人研究基礎上，利用檔案及文獻資料對道光時期南疆移民政策的轉變及其對人口結構的影響試做分析。

一、南疆治理政策的轉變：移民屯墾之始

道光時期，清廷在新疆治理政策上的一個顯著轉變即對南疆駐防屯田，准許內地眷民的墾殖移居。

清廷統一天山南北後，針對南北疆情勢的不同而採取了不同的治理措施，總的來說是重北輕南。北疆經過平准戰爭，原有的蒙古人口等死亡、逃散殆盡，一片荒蕪之景。為儘快恢復北疆經濟元氣，促進農業的發展，建立對新疆有效的控制體系，清廷一方面從陝甘、熱河、東北等地調派駐軍隊駐防，並設立伊犁將軍，實行軍府統治；一方面移民實邊，招募、護送內地民人移居新疆。隨著內地人口的不斷遷入，北疆人口結構呈現多元化趨勢，主要有滿、蒙、漢等族，他們身份、職業多樣，有軍籍人員、平民、商民、遺犯等。而這各類移民群體主要聚居在天山東路地區，所以清廷最早在此設置了如內地的州縣制以管轄。

對於南疆，清廷則採取“因俗而治”的政策，保留了原有的伯克制度，並對其社會結構進行了有利於統治的改造。首先，署任原南疆各城世俗官員即伯克署理地區民政事務，“統于駐紮伊犁之將軍”³，並“曉示

² 《清代新疆社會經濟史綱》（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等著作對新疆移民屯墾進行了探討。還有大量直接探討新疆移民的論文，在此不贅述了。

³ 參見華立的《道光年間天山南路兵屯的演變》（《新疆社會科學》1988 年第 2 期）、《論林則徐與南疆屯墾》（《新疆社會科學》1986 年第 5 期）、尹偉強的《1828—1850 南疆移民實邊始末》（《伊犁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2 期）、邢劍鴻的《論清代邊疆人口政策與新疆南部漢族人口分佈格局》（《黑龍江史志》2011 年（總第 261 期），其他文章中涉及南疆移民屯墾的較多，但非常分散，並未集中探討，在此不一一陳述了。

³ 《清高宗實錄》卷 571，乾隆二十三年九月丙午。

各城回人，嗣後諸事，唯聽阿奇木等伯克辦理，阿渾不得干預⁴。同時廢除伯克的世襲制，對伯克的選任、品秩等也作了規定，以將伯克制改造的更利於清廷的控制。其次，在南疆設置了喀什噶爾參贊大臣負責回疆事務，在各城設置辦事大臣、協辦大臣、領隊大臣，以監督各地阿奇木伯克的處政行爲。而清廷對南疆的一項重要措施就是實行漢、回民族隔離政策，禁止內地人口遷居南疆，以防漢人流入對南疆原有的維吾爾族社會秩序構成壓力，避免對清廷在新疆的長治久安之統治策略產生不利影響。正是由於清廷在南疆統治政策上的限制性，因此在乾嘉近半個多世紀裡，南疆人口比較單一，維吾爾族人占絕對優勢，內地人口進入極少，多以往來無定的行商爲主。在軍隊駐防上，南疆長時間爲換防制。北疆地區，到道光初期巴里坤、木壘、古城、烏魯木齊中左右營、迪化城守營、庫爾喀喇烏蘇、晶河、伊犁、哈密屯區都已經實行攜眷制，人數在 6500 人左右，已占新疆屯區的絕大部分。⁵而此時的南路因限於清廷重北輕南的經營策略，仍實行換防制，不准綠營攜眷。打破這種狀態、促使南疆政策演變的一個重要轉捩點就是道光七年和道光十年在新疆接連發生的張格爾和玉素甫叛亂。

乾隆末年，清廷吏治已日趨腐敗，進入 19 世紀後，國力日衰，而軍事上的腐朽導致邊備鬆弛。在新疆地區，嘉慶二十五年，和卓後裔張格爾在浩罕國支持下入侵南疆，攻陷了喀什噶爾、英吉沙爾等四城。清廷調集吉林、黑龍江等省軍隊進行圍剿，終於在道光八年平定了這場叛亂，但兩年後又發生了玉素甫叛亂。在耗費大量財力、物力、人力平定這兩次叛亂叛亂後，清廷開始反思對南疆的治理策略。伊犁將軍玉麟提出南疆關乎全疆安全，“南八城爲西陲保障，即前後藏及西北沿邊蒙古番子部落，皆賴以鞏固”⁶，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道光帝在眾臣對南北疆形勢的力論下，認識到天山南北互爲表裡，南疆的穩定關乎北疆乃至全疆的統治，於是漸改變乾嘉時期重北輕南的偏頗政策，轉而經營南疆，而重點就是移民興墾。

⁴ 《清高宗實錄》卷 615，乾隆二十五年六月辛醜。

⁵ 根據《欽定新疆識略》卷 2、卷 3 統計所得，《中國邊疆史志集成·新疆史志》第二部（第 1 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 年。

⁶ 《清史稿》卷 367，《玉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第 11465 頁。

道光七年（1827）平定張格爾之亂後，禦史錢儀吉認為“非增駐兵丁不足以壯軍威”，同時宜仿北路移民屯田以固邊防。⁷但清廷固守乾嘉時期的民族隔離政策，沒有採納。清廷平定張格爾之亂兩年後，道光十年（1830）南疆又發生了玉素甫叛亂，短短的兩年時間發生兩次動亂，這使得清廷不得不慎重考慮南疆的治理政策。道光十一年（1831），籌辦善後事宜的長齡、武隆阿提出在南疆駐防屯田的建議，奏請“將西四城可種之閑地，招民開墾，有自願攜眷者亦聽。其回子地畝，亦不禁止其租給民人耕種”；同時准許商人攜眷認墾。道光帝認識到“屯田一事，實為安邊、便民、正食、足兵之良法”，遂採納了他們的建議，始在南疆改換防為攜眷駐防，士兵“有自願徙眷安家者，亦聽其便”，希望在多年後，能成一半攜眷兵一半換防兵之勢，以此增加種地人數⁸；同時鼓勵官員廣泛的招徠民人至南疆認墾，並諭旨官員將“認墾屯民，廣為招集，如有內地無業貧民，攜眷踵至者，撥給地畝，令其開墾謀生，妥為安撫”⁹。如此以使“墾地民人，各有恆產，日久即為土著”，達到寓兵於農的目的。¹⁰雖然道光時期已不再官方組織資送內地移民遷居新疆，但為招徠民戶，也適當對窮民給資送往，前提是必須攜眷。清廷限定此條件主要是為了使遷移者能在屯墾地區安下家室，安心耕種，“漸成土著”。從中可見道光年間對南疆在移民屯墾政策上的一個顯著變化。

二、南疆移民墾殖的特點

道光時期隨著清廷“重北輕南”政策的轉變，內地眷民被准許進入南疆墾種落居，從而促使南疆兵屯、民屯、商屯開始興起。南疆地區興辦墾務依開墾規模大體上可以劃分為三個階段：從道光八年到十四年屬於局部開墾階段，集中在喀什噶爾的喀拉赫依、巴爾楚克地區；道光十五年至二十二年興墾階段，此時以吐魯番、喀喇沙爾地區的裁屯改戶活動為主；道光二十三年之後，以林則徐勘測南疆為轉點，南疆進入全面興墾時期。從南疆興墾的階段性，我們不難發現清廷雖然轉變了對南疆的治理政策，但

⁷ 《清宣宗實錄》卷 125，道光七年九月戊申。

⁸ 《清宣宗實錄》卷 197，道光十一年九月戊寅。

⁹ 《清宣宗實錄》卷 252，道光十四年五月辛巳。

¹⁰ 《清宣宗實錄》卷 277，道光十六年正月庚戌。

對南疆的移民墾殖有一個逐步肯定的過程。學界對南疆的移民墾殖過程已經有不同角度的梳理與分析，在此主要從南疆移民墾殖過程的階段性，來分析南疆在移民開墾上所呈現出的幾個比較明顯的特點。

(一)升科則例的調整

道光時期，清廷除轉變南疆治理政策外，為獲取糧賦和滿足軍餉需求，在土地升科年限及則例上進行了調整。

對於在新疆承墾的戶民，清廷規定墾地照水田例六年升科，安插戶三年升科例¹¹，其中遭犯為民者亦為三年升科，俱輸納稅糧八升。但隨著移民墾殖的發展以及時勢所需，戶民升科年限開始縮短，道光時期墾地三年升科和熟地一年升科日益普遍。在北路，烏魯木齊是移民墾殖的重點地區，在道光年間新墾地畝三年升科也已常見，只是科則相應的減輕，如道光二十六年承墾崎零散段的老戶戚族也是三年升科，政府按他們的承墾能力與地畝情況，或按正額科則輸納，或相應的降低科則徵收。還有第一年擬征，第二年征半，第三年全征，如伊犁地區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於三顆樹、紅柳灣等地方募民墾種，其升科情況就如此¹²。

南疆地區移民屯墾要晚於北疆，但考慮到儘快取得糧賦以供邊防軍需，所以戶民承墾的地畝一般都為三年升科，並按北路升科例辦理。後因升科年限縮短、科則徵收較重，清廷於是將每畝交納細糧八升（折收小麥為九升六合三勺）¹³改為每畝征小麥三升，並根據土地肥瘠情況，適時調整科則，以吸引更多的戶民來南疆墾種。

道光年間南疆興墾的主要地區是喀什噶爾和巴爾楚克。清廷鑒於兩地的屯墾和駐軍情況，規定兩地“新墾屯田三年升科”¹⁴。在清廷大力招徠眷民的號召下，巴爾楚克之毛拉、巴什賽克三地區于道光十二年

¹¹ 《戶部則例（二）》卷 8《田賦二下·升科定限》，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558 頁。

¹² 《清宣宗實錄》卷 438，道光二十七年正月辛巳。

¹³ 北路地區的科則依具體地區而有不同，巴里坤戶民地畝每畝征京門正糧四升一合八勺，草折小麥三升，烏魯木齊戶民地畝每畝征京升米麵八升，伊犁回民每名歲納糧十六石，戶民又有征糧、征銀者。而商民的菜園地定例的畝征一錢，但無定額。參見《戶部則例（二）》卷 8，《田賦二下·升科定限》。

¹⁴ 《戶部則例（二）》卷 8《田賦二下·升科定限》，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560 頁。

(1832) 開始修渠築壩以開荒屯田，從道光十二年一直到十四年二月，共墾地 24000 餘畝¹⁵，試種一年後依“民屯認墾各成案，酌中輕定科則”。之後由廢員周廷芬帶領戶民所築壩開渠，開地 4000 餘畝也是照此辦理，¹⁶三年升科，科則減輕，畝征小麥三升。而二十四年，于阿克蘇南鄉之外的郎哈裡克地方，勘測的可墾地有 10 萬畝，招戶承墾，亦是擬定三年升科，但因土地較肥沃，每畝征糧五升¹⁸。

喀什噶爾地區掀起墾殖熱潮後，道光十四年時葉爾羌參贊大臣興德奏報：喀拉赫依地方招集 500 餘名民人墾種，約計 200 餘頃，¹⁹俱為三年升科。哈密地區在道光二十七年奏報，修渠開道完成，招墾的戶民所墾熟地 5700 餘畝已在承墾當年升科，畝征糧一鬥；生地有 4800 餘畝，開種後於二十八年減半升科，二十九年全行升科。²⁰喀喇沙爾所屬的環城及庫爾勒地方，有可墾荒地 13500 畝，招集戶民認種，試種二年後升科，每畝以糧折銀，收課賦七分五厘。²¹

在南疆一年升科的多為裁屯地。道光十九年後，吐魯番、喀喇沙爾、烏什相繼裁撤兵屯，屯兵歸營，將原先的兵屯地畝改招戶民承墾納糧。因裁屯地已是熟地，不需再開荒，所以墾種當年即照熟地例升科，科則相應的進行了調整，如喀喇沙爾裁屯地承墾者每畝以六升五合升科²²。

南疆的移民墾殖晚于北疆 50 多年，卻從一開始就在升科則例上進行了調整，這一點不同于北疆移民之初所實行的墾荒優惠措施。這主要還是基於南北疆地區形勢不同的考慮。道光時期，清廷鑒於新疆移民形勢和南疆邊防需要，適時調整了治理南疆政策，准許內地移民進入南疆墾殖落

¹⁵ 《清代奏摺彙編》，道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烏魯木齊都統長清奏，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第 441 頁。

¹⁶ 《清宣宗實錄》卷 249，道光十四年二月丙申。

¹⁷ 《清宣宗實錄》卷 274，道光十五年十一月庚子。

¹⁸ 《清代奏摺彙編》，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初一日，阿克蘇辦事大臣輯瑞奏，第 462 頁。

¹⁹ 《清代奏摺彙編》，道光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葉爾羌參贊大臣興德奏，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第 441 頁。

²⁰ 《清代奏摺彙編》，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烏魯木齊都統惟勤、哈密辦事大臣鐘方等奏，第 470 頁。

²¹ 《清代奏摺彙編》，道光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喀喇沙爾辦事大臣舒精阿奏，第 476 頁。

²² 《清代奏摺彙編》，道光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全慶奏，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第 452 頁。

居。但為了儘快獲取糧賦，保證軍餉供應，於是縮短了南疆承墾地畝的升科年限，地畝三年升科。而在調整升科年限時，為鼓勵人口的遷居，又調低了升科則例，相對來說減輕了承墾者的賦稅負擔。清廷的這一舉措，既考慮了南疆軍事防務需要又顧及到移民墾殖的效果，雖然南疆的移民成果遜於北疆，但清廷對墾地升科則例的調整在當時是順應了南疆地區發展需要的。

(二)裁屯改戶，屯墾形式轉向以民屯為主

清廷在平定張格爾之亂時已經認識到“駐軍屯田，自古備邊之良策”²³，所以開始在南疆大規模駐兵屯田以獲取軍糧，守邊固防。早在乾隆年間，清廷已在哈密、吐魯番、喀喇沙爾、烏什、阿克蘇等南疆東部地區開辦兵屯，以裕餉養邊，並取得了一定實際效果，兵屯納糧數三倍於當地人戶賦糧²⁴。但到道光時期，清廷財力見絀，對維持龐大的兵屯支出心有餘而力不足，所以此時南疆兵屯發展緩慢，遠沒達到預期效果。道光八年（1828）時，南疆喀什噶爾大河拐查爾根地方，經長齡奏請派撥自願帶工本的回兵 1000 名前去挖渠開墾，但因南疆軍務繁緊，士兵需專事操練，不便繼續屯田，於是最後將墾地交給了“無業窮回”認墾。²⁵在南疆動亂平定後，清廷仿北疆攜眷兵屯例實行駐防屯田，但是駐防兵屯發展依然比較遲滯，經濟收益小於支出，並且大片土地閒置不能及時墾種。而此時南路人口增長較快，一方面是當地維吾爾族人口的滋生。統一初期，維吾爾人大約有 22 萬餘人²⁶，乾隆四十年（1775）左右，據《西域圖志》載，維吾爾族人口有 262068²⁷，而隨著社會的長期安定，到道光八年時南疆各城人口較乾隆四十年時普遍增加了一倍以上，總計約為 65 萬²⁸。此外，

²³ 《清宣宗實錄》卷 130，道光七年十一月戊午。

²⁴ 參見華立《道光年間天山南路兵屯的演變》（《新疆社會科學》1988 年第 2 期）。

²⁵ 《清代新疆稀見奏牘彙編》（道光朝卷），那彥成《會同楊芳、武隆阿查明大河拐試墾情形折》，道光八年九月十五奏，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第 36 頁。

²⁶ 華立：《清代新疆農業開發史》，第 146 頁。

²⁷ 據《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 33《屯政二》所載，除遷入伊犁的人口，實有 242000。《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徐立華主編《中國少數民族古籍集成》（第 67 冊），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年，第 390~392 頁。

²⁸ 道光六年左右，南疆人口增長到 65 萬左右。余太山主編《西域通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455~456。

南疆自准許內地眷民遷居後，內地陝甘、四川等地眷民逐漸遷入，他們來到南疆謀生，最重要的就是獲得土地。所以說，南疆地區隨著維吾爾人的繁衍，人地矛盾已日益顯著，再加上內地人口的移入，到道光十八年時人口數量已遠大於墾地數，所以有官員感歎以前南疆是戶民不足，但今則地少人多。²⁹因此無論從經濟角度還是邊防安全及戶民生存方面考慮，南疆依北疆例實行裁屯改戶已是大勢所趨。

南疆地區從道光十九年始，吐魯番、喀喇沙爾、烏什相繼裁撤兵屯，將原先的兵屯地畝改招戶民承墾納糧。吐魯番兵屯于道光十九年經穆彰阿奏請，仿北路裁屯改戶案例，裁撤吐魯番地方的兵屯，將六工屯田約 39700 畝招戶承種；道光二十年，七屯裁撤，屯地 41744 畝 2 分³⁰；道光二十三年，喀喇沙爾、烏什裁撤兵屯，俱將裁撤的兵屯地招募戶民墾種。由此南疆亦如北疆，屯墾方式由兵屯轉為以民屯為主。這裡所謂的戶民主要指內地移來的平民與商民，但從承墾者的身份來看，商民居多³¹，所以此處所指民屯也包括商屯。

(三) 南疆屯墾形式以商屯為主

南疆興墾後，內地陝甘、四川等地人口開始湧入，為南疆農業發展提供了所需的勞動力。道光十五年（1835）時，南疆開地約 24000 余畝，同年又在渾河地區築壩開渠，墾地 4000 餘畝，“招民承種試有成效”³²。而在南疆興墾過程中，民屯的發展也帶動商屯發展起來，並很快成為南疆主要的屯墾形式。清廷對新疆地區的商貿流通非常重視，乾隆帝曾言新疆：“商販流通，所關最要”³³，所以在乾嘉時期，清廷雖然禁止內地移民進入南疆墾殖定居，但卻允許內地商民進入南八城地區進行商貿活動，所以說在南疆地區往來貿易的內地商民不少，其中以鄰近的陝甘晉省商民居多。道光八年籌辦善後事宜的武隆阿奏請仿伊犁、烏魯木齊等地移駐眷

²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446 頁。

³⁰ 錄副奏摺檔號：03-3390-049，惠吉：《奏為裁撤吐魯番屯兵籌辦勘丈安戶認種升科事》，道光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³¹ 具體分析見第三個特點分析。

³² 《清代奏摺彙編》，道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伊犁將軍特依順保、伊犁參贊大臣奕山奏，第 443~444 頁。

³³ 《清高宗實錄》卷 610，乾隆二十五年四月己卯。

兵，“商民攜眷前來亦聽其便，其中倘有認墾開荒者，並准撥給地畝，試種納糧”³⁴。道光十年南疆動亂平定後，內地普通眷民和在南疆各城進行商貿活動或開鋪營生的商民開始呈在南疆承墾落戶。道光十一年時，清廷諭旨西四城“可種之閑地，招民開墾，有願攜眷者聽之”³⁵，由此西四城的巴爾楚克等地商民先被允許攜眷承墾。道光十五年時，經喀喇沙爾辦事大臣額勒錦奏情，又准許在喀喇沙爾經營店鋪的商民，從內地搬接眷口到南疆落居，由此南疆東西八城俱允許商民攜眷落居。³⁶

清廷准許商民攜眷後，南疆商屯發展迅速，內地商民很快成爲南疆承墾的主力軍。從南疆興墾的幾大屯墾區來看，承墾者多爲商民，如巴爾楚克之毛拉巴什、賽克三地區于道光十二年（1832）開始修渠築壩以開荒屯田，到十四年共墾地 24000 畝，招來種地民人 360 餘名，其中多爲商民³⁷。而在喀拉赫依承墾的 500 餘人也多爲商民。但商民承墾最多的還是裁屯地。吐魯番兵屯于道光十九年經穆彰阿奏請，仿北路裁屯改戶案例裁撤吐魯番地方的兵屯，將六工屯田約 39700 畝招戶承種，道光二十年，七屯裁撤，屯地 41744 畝 2 分，清廷規定有資財、有工本的戶民可以不限於 30 畝之數，但最多可領地 90 畝³⁸；道光二十三年，喀喇沙爾、烏什裁撤兵屯，其中喀喇沙爾地區有可耕地 10 萬餘畝，承墾的商眷戶民 635 戶分別安插在三工³⁹，清廷規定以 100 畝爲一分，承墾最多者不得過 200 畝之數，每畝以六升五合升科⁴⁰。從中可見，南疆裁屯地的承墾者以商民爲主。南疆地區在林則徐勘測後進入全面墾殖階段，墾田面積增加了 100 萬

³⁴ 《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 55，第九——十頁，《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彙編》（第 8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第 355 頁。

³⁵ 《清宣宗實錄》卷 197，道光十一年九月戊寅。

³⁶ 《清宣宗實錄》卷 267，道光十五年六月己醜。

³⁷ 《清代奏摺彙編》，道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烏魯木齊都統長清奏，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第 441 頁。

³⁸ 錄副奏摺：檔號：03-3390-049，惠吉：《奏爲裁撤吐魯番屯兵籌辦勘丈安戶認種升科事》，道光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³⁹ 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編《中國西北文獻叢書二編·西北稀見方志文獻》第七卷，（清）斐森布修，達生瀚纂《喀喇沙爾志·租賦》，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第 237 頁。

⁴⁰ 《清代奏摺彙編》，道光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全慶奏，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第 452 頁。

畝⁴¹。其中喀什噶爾與葉爾羌地區無礙維吾爾人生計之地招募戶民墾種，其他視情況分給維吾爾人墾種。喀喇沙爾、吐魯番、哈密三地因地理位置關係邊地安全，所以履堪的可墾地則全部招募內地戶民墾種，約計有 1500 餘戶⁴²。上述地區承墾的戶民也是以商民為主。

在南疆墾殖的多以商民為主，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由於乾嘉時期民族隔離政策的限制，內地的平民極少到南疆謀生。但清廷諭旨“貿易一事，應聽商民自便，未便官辦勒派”⁴³，允許行商在南疆進行商品貿易，開設店鋪，只是商人不准攜眷。因此商民是較早進入南疆營生的內地漢族人口。如吐魯番與哈密地區天山東路地區，早有一些商人在此經營買賣或租種維吾爾人的土地。這些在南疆經營或生活多年的商民，已有根基，對南疆地區的風土人情都有所瞭解，相比初來乍到的內地平民，在相同的自然條件下，他們更容易在南疆立足。反之，普通平民移來南疆，如遇惡劣氣候而無親族扶持，或官方資助不能及時，則很容易離散。

第二，商屯的開展利於節省政府開支。乾隆年間，清廷組織內地安西、武威等地戶民移民新疆墾荒，政府提供車旅費用、衣食所需，到遷居地貸給籽種、工具、房馬價銀等，據推算，每戶民總用銀約 90 兩⁴⁴。但是商民不同，他們本身在南疆經營多年，相比普通平民，多有工本、有資財，承墾地畝時可自備馬牛等，一般不需官方提供房馬價銀，而且自備路費搬接眷口，如此有效的減輕了政府遷徙和安置戶民所承擔的經濟負擔。所以，清廷出於節約經費等方面的考慮，對商民承墾比較鼓勵，“在准許進入回疆的漢人中，一般而言以商民及傭工較少限制”⁴⁵。此外，在政府承墾優惠政策和較輕科則待遇下，商民承墾的畝數普遍不限於 30 畝，他們交納賦稅也非常踴躍，如此不僅利於南疆地區農業的快速發展，增加官府穩定的財政來源，而且為戍軍提供了所需糧餉。

⁴¹ 華立：《清代新疆農業開發史》，第 179 頁。

⁴² 依華立《清代新疆農業開發史》第 179 頁表格估算所得。華立：《清代新疆農業開發史》，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5 年。

⁴³ 《清高宗實錄》卷 656，乾隆二十七年三月甲午。

⁴⁴ 《地丁題本》，甘肅 2，頁 155。轉引自華立《清代新疆農業開發史》，第 64 頁。

⁴⁵ 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第 287 頁。

此外，乾嘉時期，一般是內地人口移民新疆，全疆範圍內的人口流動由於受清廷“分而治之”政策的限制，很少跨區域流動。但道光時期南疆招民屯墾後，前來南疆承墾的戶民有一部分是從北疆遷徙而來的。如巴爾楚克在道光十三年由廢員周廷芬帶領戶民“築壩開渠，共開地 4000 餘畝，招墾的 28 戶眷民是從烏魯木齊招徠來的，由官府撥地並借給牛具籽種。⁴⁶喀喇沙爾環城及庫爾勒北山根地方開墾的荒地，招集的戶民 75 戶，也是陸續從吐魯番和烏魯木齊一帶招集來的⁴⁷。可見，新疆地區內跨區域的人口流動在道光時期已經開始，這是人口遷移的新格局，而此人口流動方式在光緒時期更為明顯。

三、移民人口的管理及南疆人口結構的變化

南疆移民人口雖規模遠遜於北疆，但卻在原有的人口結構中注入了新的發展活力，而漢族人口的遷入又對當地農業、商業的發展起了促進作用，利於南疆社會程度的發展。清廷基於南疆地理形勢以及民族因素的考慮，為有效的開發南疆農業，對遷居的移民人口實行了更為嚴格的戶民管理體制，以期鞏固南疆的移民成果，對南疆社會實行有力控制。

(一)清廷對南疆移民人口的控制

清廷在新疆實行移民屯墾後，對遷居的內地人口的管理依移民群體和安置地域的不同而相應的採取管理措施。在移民聚居較多的天山東路，逐步建立如內地的行政管理體制——州縣制，在基層管理上實行內地的保甲（裡甲）制。政府將新遷來的戶民按年編成一裡，然後分成十甲，並每裡設裡長，百戶設渠長及鄉約保正⁴⁸。對於各項民政事務則由撫民（理事）同知負責，撫民同知及其下屬巡檢每年將認墾戶民登記造冊並上報，並從戶民中選取可靠之人作為鄉約，將轄區戶民按年編過保甲。清廷正是通過設鄉約、渠長、編保甲將移入新疆的內地民人納入到嚴密的地方控制體系中，以此鞏固移民成果。

⁴⁶ 《清宣宗實錄》卷 274，道光十五年十一月庚子。

⁴⁷ 《清代奏摺彙編》，道光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喀喇沙爾辦事大臣舒精阿奏，第 476 頁。

⁴⁸ 《清高宗實錄》卷 775，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乙丑。

道光時期，雖然內地人口逐漸遷居南疆，但因南北疆地理環境與人文環境的差異，南疆各地的墾殖並沒有北疆順利，屯墾規模也遠遜於北疆，甚至出現戶民逃離棄荒的現象。如巴爾楚克興屯後，認墾者一度很少，清廷曾准許廢員捐資報效，以招募眷民前來承墾，但實際效果亦不理想。不僅如此，由於官方資助不及時、資助程度不高及戶民本身物資的不足，戶民的生產生活往往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而當所招集的戶民生存維艱，官員又辦理不善時，前期認墾的戶民衣食等不能及時供給，多會忍受不了饑寒交迫而逃離。道光十八年據報逃走了 76 口，其他的商戶、眷戶 500 餘名，“聚散尙在未定”。⁴⁹於是道光帝下令官員安撫未離去的戶民，儘量尋找離散的戶民。同時諭旨以後認墾的戶民由所招募的官員全權負責到底，保證認墾戶民能在南疆承墾安居。⁵⁰

鑒於巴爾楚克屯墾之例，此後南疆地區對移來戶民的安置，採取戶長加里甲管理的舉措。道光二十六年，在喀喇沙爾環城並庫爾勒北山根地方招民屯墾時，穆彰阿等提出喀喇沙爾招徠戶民經久章程四條，認為喀喇沙爾自裁屯招戶以來戶民日益增多，僅靠戶長難以稽查，應在環城周圍戶民內設裡長一名，甲長二名；庫爾勒北山根承墾戶民內設裡長二名，甲長四名，“以資稽查”⁵¹。不僅如此，還要將所有戶民造具清冊，發給門牌懸掛。⁵²同時為防止戶民逃亡，發給種地戶民編列號數執照，禁止戶民間私相授受。⁵³清廷採取戶長裡甲和門牌、執照的措施，主要是以一種強制性的手段將戶民固定在認墾地，其目的防止承墾戶民隨意逃走。清朝步入 19 世紀，國力日衰，40 年代因鴉片戰爭的巨額賠款與軍費開支，清政府財政日絀，寄希望于新疆的屯墾以解決一定的財政負擔。但南疆形勢不比北疆，且交通不便，雖有戶民及不少商民前來攜眷承墾，遇有困難極易逃散，所以清廷就採取更趨嚴密、嚴格的戶民管理體制達到固民之效。雖然

⁴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369 頁。

⁵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53 頁。

⁵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P441

⁵² 同上。

⁵³ 同上。

清廷在南疆所採取的措施實際效果不如北疆，但卻為光緒年間南疆的行政改革奠定了些基礎工作。

(二) 南疆人口結構的變化

清廷對南疆實行移民實邊政策後，在開發地區經濟的同時也改變了當地原有的民族格局與人口結構。

乾嘉時期，從民屯、兵屯、商屯、犯屯這四種主要的屯墾方式來看，遷居新疆北路地區的人口以新移入的內地漢族人口為主⁵⁴。滿蒙八旗駐軍、綠營兵丁、遣犯、商民以及他們各自的眷屬，在民族成分、移民身份、職業等方面各不相同，由此形成的北疆新的人口結構呈現出複雜性、多樣化的特點。而天山南路在道光時期，隨著清廷移民政策的轉變，內地漢族人口開始逐漸遷居，也逐漸改變了南疆原有的人口構成。

南疆地區，文獻中又稱“回疆”，主要指天山以南的廣大地區，居住的主要是一維吾爾族人，而其他如漢族人口較少。清廷統一新疆後，對南疆的社會等級結構進行了有利於統治的改造。經過改造，南疆社會主要有三個階層：伯克、阿訇、平民即普通的維吾爾民眾。清廷對新疆採取“分而治之”政策，在軍事駐防上，對南疆實行換防制，禁止內地人口到南疆墾殖落居，並嚴格監視入疆經商的行商。在清廷嚴格的漢回隔離政策下，乾嘉時期近半個多世紀裡南疆只有往來無定的行商，其內部人口的構成主要是維吾爾族人，他們只是在等級、職業身份上有所不同而已。道光十年後，隨著清廷經營南疆政策的轉變，南疆原有的人口結構隨著移民屯墾的開展而逐漸改變。

清廷准許南疆移民墾殖後，內地眷民始進入南疆墾殖並落居。從遷居的眷民來看，他們都屬漢族，其人口來源主要有四：

第一，從內地陝甘、四川等地遷來的平民。道光時期據奏報從陝甘、四川等地前新疆謀食的為以萬計⁵⁵，這些內地人口除一些繼續流入北疆外，在清廷允許內地眷民進入南疆墾殖後，一部分便遷徙到南疆墾區承墾落戶，如喀什噶爾、巴爾楚克等地。

⁵⁴ 北疆永久駐防的有滿營、索倫營等及其眷屬，而駐防的綠營兵丁及其眷屬皆為漢族。

⁵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446頁。

第二，內地商民。他們多為在南疆經營貿易活動多年、有一些工本的商賈或者從事小本經營、傭趁幫工的小商販等。此類人群多在南疆生活多年，雖有一定的資財，甚至在南疆開有店鋪，但限於清廷的隔離政策，多屬單身，並未能攜眷定居。道光時期准許南疆移民後，東西八城的商民積極自備斧資，將眷口從內地搬接來南疆落戶，成為此時南疆入籍戶民的主體。

第三，南疆的綠營駐防官兵及其眷屬。乾嘉時期，南疆兵屯人數在2900人左右⁵⁶，到道光初期依舊屬換防。南疆興墾後，為增加承墾戶民人口數，清廷調整了南疆的換防制度。道光十一年將西四城酌添兵額，開始興辦屯田，“防兵聽其徙眷，嗣後各城換防官兵，著于班滿時，由該大臣各就該處差務繁簡，准于舊班中酌留得力官兵十分之三，以資熟手。⁵⁷”可見南疆的換防制隨兵屯的開展逐漸改為駐防制，並初步允許兵丁攜眷。道光二十五年時，清廷又對官兵的班滿告駐制度進行了放寬，以前是只准留十分之三，調整後，只要告駐兵丁家有餘丁願來承墾而准許徙眷常住，不在受十分之三的限制⁵⁸。由此綠營駐防官兵及其眷屬也成為南疆移民人口來源之一⁵⁹。

第四，從北疆遷徙而來的戶民。南疆招募戶民開墾後，有一部分戶民是從烏魯木齊等地遷徙而來的，如巴爾楚克招墾的28戶眷民、喀喇沙爾招集的75戶。

以上四種移民人口中以平民、商民為主，駐防兵丁及其眷屬相對要少。這些移民人口，從原遷出地來看，除由內地陝甘等省移入外，有一部分是從北疆二次移民而來的；從移民身份來看，移入的漢人除綠營駐防官兵及其眷屬、平民外，有工本、資財的商民是南疆主要的承墾者；從移民職業來看，他們在南疆從事的職業，主要有農業耕作、商業貿易、店鋪營生、小本買賣、幫趁傭工等。對於移民人口的分佈情況，華立曾對道光年

⁵⁶ 據《西域圖志》卷33統計。

⁵⁷ 《清宣宗實錄》卷199，道光十一年十月壬寅。

⁵⁸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第509頁。

⁵⁹ 據林恩顯研究，南疆雖然對綠營兵丁攜眷進行了放寬，但在咸豐年間南疆仍屬換防制，之後，換防兵制才逐漸成為攜眷永駐制。參見《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第166頁。

間南疆農業墾殖情況進行了清單分析，我們可以從中略見一二，具體如下

⁶⁰：

開墾年代	墾地名稱		墾戶人數	墾地面積	征糧數額 (石)
道光八年	喀什噶爾	大河沿	維	100 裹	3 升 / 敵
	葉爾羌		維	100 裹	
道光九年	葉爾羌	塔塔爾	維	160 裹	
		和沙瓦特	維	150 裹	
道光十二年	喀什噶爾	喀拉赫依	民 506	22062 敵	
	葉爾羌	巴爾楚克 (毛拉巴什、賽克三)	民 360	24000 敵	
道光十三年	庫車	蘇勒曼	700	30000 敵	
		音阿巴特	維	20000 餘 敵	
道光十六年	喀什噶爾	南河故道	民		9 升 / 敵
道光二十年	吐魯番	辟展等	維、民	41744 敵	
		九工			
道光二十三年	喀喇沙爾	原兵屯地	民 635	104000 敵	6 升 5 合 / 敵
道光二十四年	庫車	托依伯爾底	維 1306	120393 敵	5 升 / 敵
		阿哈吐拉	維 120	12000 敵	
	和闐	達瓦克	維 892	72000 敵	
		阿提巴什	維 300	28100 敵	
	烏什	原兵屯地	維 1300	103000 敵	
	阿克蘇	郎哈裡克	維 512	102300 敵	
	葉爾羌	和爾罕	維 800	98000 敵	
	喀什噶爾	河東			

⁶⁰ 引自華立《清代新疆農業開發史》第 178~179 頁。此處主要引用了表格中與本文相關的部分，其中墾地面積中沒有具體畝數的，在早期是按裡查報的，在此按原查報情況進行列出。

開墾年代	墾地名稱		墾戶人數	墾地面積	征糧數額 (石)
道光三十 年	巴依託海	維 400	67200 畝	6.5 升 / 畝	
		河西			
		阿奇克雅裡	民 59		
	喀喇沙爾	環城	民 75		
		庫爾勒北山根	民		
	吐魯番	伊拉裡克	民		
哈密	郡王獻地	民 272	10552 畝		

從上表可以看出，道光時期南疆的土地開墾和承墾者情況。據該表約略統計，道光時期進入南疆墾殖入籍的內地人口數約 10000 戶，與北疆移民數和南疆維吾爾人數相比，數量確實有限。但這有限的人數卻對南疆社會產生了一定不可忽視的影響。

清朝在回疆實行民族隔離政策，將駐軍與維吾爾族居民分居，即修築與“回城”相對的“漢城”以安置軍隊和內地漢族百姓。在南疆的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阿克蘇、庫車等地都建有“漢城”，而維吾爾族人和伯克們住在原來的舊城，即“回城”，兩城居民的交往受清廷控制政策限制，交流有限，即使貿易活動也只准於官方在兩城中間劃出的買賣街上交易。所以說，在清廷這種隔離、限制政策下，南疆地區在道光以前，人口結構比較單一，以維吾爾族人為主，社會階層為統治階層的伯克，宗教職業者阿訇，城市平民、自耕農、佃農等⁶¹。自道光時期轉變南疆治理政策後，內地人口始進入南八城承墾落居，逐漸打破了原先各民族之間的隔離狀態。如上表所見，進入南疆地區的漢族人口主要分佈在各大屯墾區的，如喀什噶爾、喀喇沙爾、吐魯番、哈密等地區，雖然人數在 10000 戶左右，相比維吾爾人有限，但使南疆原有的人口結構隨之改變，在原來以維吾爾族為主的在籍人口中，增加了漢族人口。而且漢族人口的加入為南疆

⁶¹ 總計南疆人口在 65 萬左右。如前見余太山主編《西域通史》。

人口結構注入了新的血液，有利於打破融合壁壘，促進民族間的融合與交流。不管這些移民原籍、身份以及在南疆從事職業如何，他們攜眷落居南疆，使得原維吾爾族人口單一的狀態被打破，從而推動南疆社會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此外，還應一提的是道光年間安集延人的入籍。浩罕人多年來在新疆的喀什噶爾、葉爾羌、烏什、阿克蘇、和闐等處從事布帛、瓷器、茶葉、大黃等商品的買賣，不僅置有一定產業，還娶有妻室。雖然清廷禁止在新疆地區寄居的安集延人與土著回民結姻⁶²，但在南疆地區定居、婚娶的浩罕人數量依然不少，有很多人已經轉向土地生產。長齡曾言在阿克蘇的安集延人“自乾隆間流寓以來……其在十年內並囤積茶葉、大黃之安集延娶有妻室者亦復不少”。⁶³而那彥成等在道光八年負責籌辦南疆善後事宜時，對在南疆地區的安集延人抄沒家產，回民與其結親的則斷離家口，只將“各城流寓十年以外安集延暫准居住”。⁶⁴同時對南疆地區的浩罕人貿易居住情況進行了兩次調查，第一次調查寄居 10 年以上而被編入戶籍的浩罕人為 1278 戶⁶⁵，再次調查後，則有 2247 戶⁶⁶，這些人有的已非從事貿易之人，而是承墾地畝繳納賦稅的農戶，轉向了農業生產。在道光年間兩次清查並被納入當地回戶戶籍管理體系下的浩罕人，說明他們已經成為當地人口結構的一部分。

四、結語

道光時期清廷轉變了南疆治理政策，採取南北兼顧之策，在南疆實行駐防屯田，並允許內地眷民進入墾殖落居，打破了原先新疆移民屯墾僅限於天山北路的傳統。隨著南疆興墾的開展，內地平民、商民不斷遷居，其

⁶² 清高宗實錄》卷 1488，乾隆六十年十月癸未。此處回民即指維吾爾人。

⁶³ 甘肅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編：《中國西北文獻叢書二編·西北史地文獻》》第九卷（第 16 冊），《長文毅公辦理善後奏議》，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五日，北京：線裝書局，2006 年 9 月，第 207 頁。

⁶⁴ 《新疆稀見奏牘彙編》（道光朝卷），《那文毅公辦理善後奏議》，道光九年三月初五，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年 9 月，第 45 頁。

⁶⁵ 【日】左口透：《十八——十九世紀新疆社會史研究（下）》，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 11 月，第 445 頁。

⁶⁶ 【日】左口透：《十八——十九世紀新疆社會史研究（下）》，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 11 月，第 446 頁。

中尤以商民居多。這些漢族人口的遷居，使南疆原來以維吾爾族為主的人口結構被打破，更衝破了清廷原來的民族隔離政策，使南疆呈現出民族交流、融合的趨勢。雖然南疆移民人口遠未達到北疆規模，但漢族人口以駐軍、農業耕作、經商貿易等形式在南疆落居，促進了南疆農業、城鎮經濟的發展，如南疆的喀什噶爾、巴爾楚克等戶民、商旅駢居，日益繁榮成為南疆巨鎮。可以說，內地人口的遷居對南疆社會的發展進步，縮短與內地在經濟、管理機制建設上的差距有一定的積極作用。雖然這一發展過程因同治時期的動亂而打斷，但道光時期南疆政策的改變“漸漸使新疆成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漢人的勢力進入了回疆，使原孤立的回疆社會文化發生了相當的變化，慢慢地種下了光緒十年（1884）的新疆建省因素”。⁶⁷

（本文於2013年2月1日投稿，於2013年3月1日審查通過）

⁶⁷ 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緒論》，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第20頁。

東北跨界民族文化傳承與保護研究

徐芳
北華大學社會學系講師

摘要

本文以五個跨界民族為研究物件，朝鮮族、蒙古族、俄羅斯族、赫哲族、鄂溫克族，探討他們的文化存在形態，各自的特色文化，如何傳承與保護，提出傳承與保護的方式、方法，探尋發展戰略。主要以旅遊為切入點，提出全新的旅遊方式和理念，以體驗、參與、境內境外結合的三種全新方式打造東北跨界民族旅遊文化和品牌，以發展帶動傳承和保護。

關鍵字：東北跨界民族；文化傳承；文化保護；文化旅遊

中國東北的跨界民族在面對市場化、現代化、城市化、全球化的過程中，由於傳統的生存方式、生活方式發生巨大變遷，全球一體化潮流席捲世界，少數民族傳統文化遭遇傳承困境，語言出現變異甚至逐漸消失，探索跨界民族文化的傳承、保護與發展的方式方法已迫在眉睫。

一、東北跨界民族特點及分佈

東北的跨界民族主要包括朝鮮族、俄羅斯族、蒙古族、赫哲族、鄂溫克族，朝鮮族跨中國、韓國、朝鮮、俄羅斯而居；俄羅斯族跨中國、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而居；赫哲（那乃）族跨中國、俄羅斯而居；鄂溫克（埃文克）族跨中國、俄羅斯而居；蒙古（卡爾梅克）族跨中國、蒙古、俄羅斯而居。五個民族可分為兩類，朝鮮族、俄羅斯族、蒙古族境外有主體民族國家，分別是朝鮮、韓國、俄羅斯、蒙古，赫哲族和鄂溫克族在境外是散居的小民族，兩大類在文化特

點、傳承與保護的側重點方面有很大區別。在語言上，朝鮮族屬日韓語系韓語支，俄羅斯族屬印歐語系斯拉夫語族，蒙古族屬阿勒泰語系蒙古語族，赫哲族屬阿勒泰語系滿—通古斯語族滿語支，鄂溫克族屬阿勒泰語系滿—通古斯語族通古斯語支，蒙古族、赫哲族、鄂溫克族屬於同一語系，赫哲族和鄂溫克族屬於同一語支。在宗教信仰上，部分朝鮮族信仰基督教中的天主教和新教，俄羅斯族信仰基督教中的東正教，蒙古族信仰藏傳佛教和薩滿教，鄂溫克族大部分人信仰薩滿教，少數信仰基督教中的東正教和藏傳佛教，赫哲族信仰薩滿教。在經濟文化類型上，朝鮮族屬傳統稻作農業型，改革開放後大部分朝鮮族已經實現城市化，大規模的人口流動致使朝鮮族成為一個現代化水準很高的民族；蒙古族以遊牧畜牧或者遊牧畜牧兼營農業為生；赫哲族和部分鄂溫克族以遊獵、漁獵兼採集為主要生存方式。在形成方式上，朝鮮族和俄羅斯族是遷徙形成的民族，是典型的外來民族；蒙古族、赫哲族和鄂溫克族是中國本土的世居民族，因現代民族國家建構過程中的劃界形成跨界民族。

回族在東北分佈也非常廣泛，人口達到 46 萬之多，回族在中亞地區被叫做“東幹人”，也是中國非常大的跨界民族，但是由於回族主要跨中國、吉爾吉斯斯坦、哈薩克、烏茲別克斯坦而居，中亞地區與中國東北並不接壤，東北文化相較穆斯林文化在地緣上屬於文化邊陲地帶，東北由於與俄羅斯、朝鮮、韓國、蒙古在地緣上接近，東北文化受俄羅斯文化影響也較大，但東北文化受西北的穆斯林文化影響較小，穆斯林文化中心依然在西北，所以本文沒有將回族納入研究的物件範圍。

朝鮮族，東北三省人口分佈約 161 萬，吉林省朝鮮族（1040167 人）、遼寧省朝鮮族（239537 人）、黑龍江省朝鮮族（327806 人），集中分佈于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長白朝鮮族自治縣、遼寧丹東、瀋陽、黑龍江哈爾濱。俄羅斯族，由於人口主要分佈在內蒙古和新疆，東北三省人口分佈不足 1 千人，吉林省俄羅斯族（48 人）、遼寧省俄羅斯族（185 人）、黑龍江省俄羅斯族（312 人），集中分佈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黑河市遜克縣邊疆鎮邊疆俄羅斯族村、黑河市孫吳縣哈達彥俄羅斯族村。蒙古族，在東北地區人口分佈約 93 萬，黑龍江蒙古族（125483 人）、遼寧蒙古族（657869 人）、吉林蒙古族（145039 人），主要集中

分佈於遼寧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縣、遼寧省朝陽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縣、吉林省松原市前郭爾羅斯蒙古族自治縣、黑龍江省大慶市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赫哲族，在東北地區人口分佈約 4 千人，黑龍江赫哲族（3613 人）、遼寧赫哲族（154 人）、吉林赫哲族（212 人），主要集中分佈于黑龍江省同江縣、饒河縣、撫遠縣、佳木斯市。鄂溫克族，由於人口主要分佈在內蒙古，東北三省人口分佈不足 3 千人，吉林省俄羅斯族（104 人）、遼寧省俄羅斯族（448 人）、黑龍江省俄羅斯族（2648 人），主要集中於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訥河縣。（人口資料來源：2010 年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資料）

二、跨界民族研究與文化傳承研究綜述

現有的跨界民族研究從地理地理空間方位來看，主要集中于東南、西南、西北三個地區，比如雲南，主要是針對與東南亞、南亞、中亞等國家跨界的少數民族，比如中越、中緬、中老、中亞五國。研究主要集中於三個主題，一是經濟方面：涉及經濟合作、經濟建設、邊境貿易、邊民生活、興邊富民行動、禁毒與替代種植等方面的跨界民族與邊疆發展研究；二是政治方面：涉及從國際政治與地緣安全視角透視跨界民族與邊疆安全、非傳統安全、國防安全，尤其側重跨界民族與國家安全以及國際關係的研究；三是社會方面：涉及跨界民族形成、人口分佈、多重認同（包括民族認同、國家認同、跨國家認同問題）、歷史記憶、中華民族凝聚力與維護國家統一的研究。同時不斷拓展研究視角，與宗教研究、國際政治研究、國家安全研究、外交政策研究、禁毒研究等組成聯合研究，但卻很少涉及民族文化傳承、保護、發展，文化跨國交流等方面的研究。很多民族的文化傳承與保護研究都是以單個民族為研究物件，以跨界民族角度研究其文化傳承與保護的研究很少。對東北跨界民族的研究多從東北亞經濟合作與國際關係角度，涉及朝鮮族的勞務輸出、對外貿易，及與之相關的朝鮮半島局勢與周邊國家關係；涉及俄羅斯族的對俄貿易以及中俄關係。以東北亞這一地緣概念切入，關注朝鮮族和蒙古族的歷史成就、心態特徵、民族凝聚要素、祖國意識、現實要求、對國際政治的影響等問題成為近年來東北跨界民族研究的主流思路。與此同時，分別以這五個民族為研究物件的文化傳承與保護研究很多，但都缺乏跨界民族視角。

現有的關於少數民族文化傳承與保護的研究。楊福泉提出活著的民俗活動是民族民間文化傳承的根本、社區民眾的“文化自覺”至關重要、民間文化的保護需要多元化進行、制定地方性法規和條例進行保護之必要性等觀點，並提出政府扶持、民間人士的自發培訓、家庭傳承、“不離本土”的傳承與強化培訓傳承方式的結合等多元保護措施。晏鯉波與文化傳承與文化保護主義者所提倡的靜態保護不同，他強調兩個動態的過程，即發展民族經濟的同時也傳承和發展民族文化，他認為民族傳統文化是少數民族村寨發揮比較優勢、發展旅遊經濟、通向現代性的重要依託。晏鯉波提出文化傳承的媒介有：民族文化典籍及現代聲像資料、宗教儀式、節慶活動、大眾媒體及大眾文藝、旅遊；文化傳承的方式有一對一、一對多、多對多；少數民族文化傳承的機制有選擇機制、適應機制、采借機制、參與機制；少數民族文化傳承場有家庭、學校、村寨中的文化活動場所、市場、民族村寨社區；文化生態的演變有傳承背景的演變、文化生態及傳承方式的演變；文化傳承的一種間接實現途徑——大力發展旅遊經濟、積極傳承民族文化。盧家鑫關於“原生態民族文化旅遊開發及民族文化傳承與發展”研究，提出原生態民族文化及其原生態民族文化旅遊開發的文化均衡關係，探討了社會發展和旅遊開發產生的民族文化變遷的因素，對原生態民族文化旅遊開發中民族文化的傳承與發展提出了策略。

以東北跨界民族作為綜合物件研究文化傳承的成果幾乎未見，但以單個民族為物件研究文化傳承的成果較多。第一，朝鮮族，朴美蘭關於“朝鮮族人口變遷對民族傳統文化發展的影響——以延邊朝鮮族自治州為例”，鞏茹敏、張廣才、範爽關於“對黑龍江省朝鮮族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問題的調查與思考”研究，呂珊珊關於“吉林省朝鮮族民俗旅遊資源的開發策略研究”。第二，蒙古族，貢小妹關於“內蒙古文化旅遊資源開發策略研究”，博特樂圖關於“蒙古族長調的傳承與保護”研究，閻新新關於“論蒙古族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特色產業化發展道路”研究。第三，俄羅斯族，唐戈關於“19世紀末葉以來俄羅斯文化在東北地區傳播的主要途徑”研究，遼忠華關於“淺議俄羅斯文化對中國東北文化的影響”研究，李智遠關於“內蒙古俄羅斯族木刻楞民居文化”研究。第四，赫哲族，郭曉勳關於“試論赫哲族生態遊的內涵及邏輯起點”研究，安穎關於“赫哲

族漁獵文化與自然資源保護的相關性”研究。第五，鄂溫克族，吳雲、王超關於“敖魯古雅鄂溫克族與綠色文明發展”的研究，汪立珍關於“保護與發展鄂溫克族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思考”研究，烏日力嘎關於“鄂溫克族傳統民族文化流失和傳承研究”，王偉、程恭讓關於“薩滿式文明與中國文化——以中國東北部索倫鄂溫克族為例”。以上研究從民族文化特色出發探尋民族文化的傳承與保護之路，但沒有以東北為地域範圍、以跨界民族為視角的研究，所以這方面研究急需跟進和拓展。

三、東北跨界民族文化傳承與保護的研究意義

1.文化的力量，深深熔鑄在民族的生命力、創造力和凝聚力之中。民族傳統文化是民族之根、記憶之魂，是民族歷史的憑藉與價值的依託。傳統文化作為歷史的積澱記錄著各民族從過去走向未來的每一個印記，負載著一個民族的價值取向，記錄著這個民族的生存方式、生活方式、思維方式，攏聚著一個民族自我認同的凝聚力，是一個民族的內核和生命。

2.文化多元主義的意義。文化全球化帶來了文化同質化與異質化的矛盾，反映了文化的民族性與世界性的矛盾。文化多樣性與文化差異性使競爭普遍存在，競爭使文化富於生機和活力，不斷追求文化進步。費孝通先生提出“文化自覺”，主張“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與共、天下大同”，努力推動文化多元並存發展。我們要秉承多元文化主義信條，宣導社會中存在多種文化體系，使不同文化的得以共存，同時承認不同文化的差異並平等對待它們，尊重多元的價值觀和文化符號，使中國大地儲藏最多樣的文化基因和文化元素，成為世界文化寶庫中最絢麗奪目的一個。一元對人類自身是極端危險的，多元才為我們探索未來時提供諸多可能。

3.秉承文化優先發展戰略，提出邊疆文化優先發展戰略，建設文化邊疆。本課題旨在將跨界民族研究與邊疆研究、文化研究結合起來，努力建設發展邊疆、安全邊疆、文化邊疆，最後達到和諧邊疆的目的。東北地區自古屬於中華文化圈的文化邊陲，屬文化欠發達地區，而東北的跨界民族帶來了燦爛的少數民族傳統文化，東北地區需要調動各種資源和力量使這些傳統民族文化得以傳承、保存、發展，並由此增強東北地區的文化軟實力，讓國人想到東北時不再只是老工業基地和糧倉，而是一個富有多元文化內涵和多彩文化魅力的令人嚮往之地。

4.構築國家文化安全，建設文化大國、文化強國。國家文化安全根源於不同國家之間的文化差異，文化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憑藉其先進的生產力和強大的經濟基礎、政治軍事優勢，不僅對相對落後的國家進行軍事侵略和政治壓迫，而且同時也進行文化侵略、文化滲透，搞文化霸權。國家文化安全問題因此而變得更為突出和明顯。進行跨界民族文化傳承與保護研究是對抗文化侵略與文化霸權的有效途徑，保護好自己的文化才可以與他者相抗衡。

5.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強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要性，它是文化多樣性的熔爐，又是可持續發展的保證。非物質文化遺產面臨損壞、消失和破壞的嚴重威脅，意識到保護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普遍的意願和共同關心的事項，承認各社區，尤其是原住民、各群體，有時是個人，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生產、保護、延續和再創造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從而為豐富文化多樣性和人類的創造性做出貢獻。

6.鞏固邊疆安全和國防安全。東北跨界民族大多生活在東北邊疆地區，跨界民族經濟發展、文化繁榮是邊疆安全和國防安全的有效保障。

7.宣導綠色文明與綠色生活，踐行生態環境保護。鄂溫克獵民始終從事遊獵生產，號稱“使鹿部落”，他們以其獨特的馴鹿文化和優良的生態習俗，踐行著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的時代主題。敖魯古雅鄂溫克族善待自然的民族心理告訴人們，人類和自然是統一的，綠色文明才是人類追求的真正文明。

8.構築東北文化概念。東北文化受俄羅斯文化影響很大，俄羅斯文化為東北文化提供很多新鮮的文化元素，引起東北人接受和學習的興趣，俄羅斯文化已滲透到東北地區人民生活的各個方面。19世紀末葉以來俄羅斯文化在中國東北地區的傳播，首先表現為在移民到東北地區的俄羅斯各族群內部的延續，其次是向與上述族群發生直接接觸的人或人群中傳播，最後是間接傳播到其他地區。其中直接傳播又具體包括家庭、鄰里、學校、單位等四種途徑。東北地方文化與外來文化相互融合定能發展創造出更有魅力的東北文化。

四、東北跨界民族文化傳承與保護的研究內容

1. 東北跨界民族在東北的生存狀況及與之同源的民族在境外的生存狀況

調研

朝鮮族、俄羅斯族、蒙古族、赫哲族、鄂溫克族的形成歷史，在東北地區的活動時間、活動範圍、人口分佈、人口演變、人口流動、居住地的生態環境、生存方式、生活方式、經濟文化類型及其變遷。同時研究這五個民族在境外的人口分佈、人口演變、人口流動情況，以及他們在其他國家的生存狀態，包括居住地的生態環境、生存方式、生活方式、經濟文化類型及其變遷。開展跨界民族的研究必然要開展海外民族志的調研計畫，以進行境內外同源民族文化特點的比較，並相互借鑒文化傳承與保護的經驗。海外調研計畫主要分為四個國家，俄羅斯、朝鮮、韓國、蒙古。第一，俄羅斯，主要赴遠東地區，調查俄羅斯人、赫哲族、鄂溫克族、遠東朝鮮人。俄羅斯族毋庸置疑主要分佈在俄羅斯，俄羅斯是其主體民族國家；赫哲族在俄羅斯叫那乃人，分佈在俄羅斯哈巴羅夫斯克邊疆區至鄂霍次克海；鄂溫克族在俄羅斯主要分佈在西伯利亞；朝鮮族也主要分佈在俄羅斯遠東地區。第二，蒙古，主要調查蒙古族、鄂溫克族，以及蒙古國人與中國蒙古族的文化區別，語言或者宗教方面。第三，朝鮮，調查朝鮮人以及與中國朝鮮族的文化區別，語言或者政治文化方面。第四，韓國，調查韓國人，以及與中國朝鮮族的文化區別，語言、文明程度、宗教等方面。通過東北地區和境外調研的方式，瞭解五個東北跨界民族文化存在形態，根據各民族各地區實際情況擬定文化傳承策略、保護方法和發展戰略。

2. 東北跨界民族的文化傳承與保護的核心內容

第一，朝鮮族——稻草文化、飲食文化、節慶文化、歌舞文化、體育文化、服飾文化。主要包括社會風俗、表演藝術、節慶、禮儀等方面。朝鮮族能歌善舞、華衣美服、熱愛體育、飲食與民居極具特色。摔跤、踢足球、蕩秋千、跳板是朝鮮族喜愛的傳統體育活動。朝鮮族以大米、小米為主食，愛吃“辣泡菜”、打糕、冷面、大醬湯、辣椒和狗肉。住瓦房和草房，屋頂八角型，室內有平炕，進屋脫鞋，席炕而坐。禮儀方面有婚慶禮儀、花甲禮極富特色。可以民俗村的形式開展民俗旅遊，體驗特色民俗風情、民族歌舞和民族特色飲食，是集衣、食、住、行、遊、樂於一體的特色旅遊項目。

第二，蒙古族，草原文明。包括民間信仰、物質民俗、民間藝術、生

活習俗和民間遊戲(體育)等類型。蒙古民族文化大致可分為五大板塊：草原之根——成吉思汗文化；草原之魂——蒙古族祭祀文化；草原之風——蒙古族生活民俗；草原之夢——蒙古族婚禮；草原之奇——草原那達慕。

第三，赫哲族，自然風光、漁獵文明、原生態生活、漁獵體育，自然和文化並重的赫哲族生態遊。漁獵文化解析為宗教、圖騰、聚落、村規民約、經濟類型。

第四，鄂溫克族，綠色文明、樺樹皮文化、馴鹿文化、薩滿教信仰。中國鄂溫克族分為三部分：林區鄂溫克、牧區鄂溫克、農區鄂溫克。林區鄂溫克族是指生活在大興安嶺西北部的“敖魯古雅鄂溫克族”，依靠傳統的馴鹿業為生。2003年，敖魯古雅鄂溫克族開始生態移民，鄂溫克族出現文化適應和社會適應困境，傳統的生存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變使林區鄂溫克族的文化傳承遭遇危機。民族文化的保護需順應本民族的意願以及生存環境，不能以經濟指標為唯一標準強迫改變其生存方式，否則會加速這種人口較少民族的消亡。

第五，俄羅斯族，民居（木刻楞）文化、歐洲風情、雪域文化、飲食文化。

第六，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的東北跨界民族傳統文化。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口頭傳授和表述；表演藝術；社會風俗、禮儀、節慶；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傳統的手工藝技能等。

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2005年蒙古族長調民歌（與蒙古國聯合申請），2009年蒙古族呼麥、朝鮮族農樂舞。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第一批 2006年：蒙古族長調民歌，蒙古族呼麥，蒙古族馬頭琴音樂，蒙古族四胡音樂，朝鮮族農樂舞，蒙古族安代舞，赫哲族伊瑪堪，朝鮮族跳板、秋千，蒙古族搏克，蒙古族勒勒車製作技藝，赫哲族魚皮製作技藝，成吉思汗祭典，祭敖包，那達慕，鄂爾多斯婚禮。第二批 2008年：蒙古族民歌，鄂溫克族民歌，朝鮮族洞簫音樂，蒙古族綽爾，朝鮮族鶴舞，朝鮮族長鼓舞，蒙古族薩吾爾登，朝鮮族三老人，韓城秧歌，蒙古族象棋，鄂溫克搶樞，蒙古族刺繡，蒙古包營造技藝，俄羅斯族民居營造技藝，朝鮮族花甲禮，鄂溫克馴鹿習俗，蒙古族養駝習俗，蒙古族傳統婚禮，朝鮮族服飾，蒙古族服飾。第三批：鄂溫克族

薩滿舞，俄羅斯族巴斯克節，鄂溫克族瑟賓節。

3. 東北跨界民族文化保護與傳承的措施

第一，發揮跨界民族優勢，加強同源民族的跨國文化交流、溝通與互動，共同致力於民族傳統文化的傳承、保護和發展，相互學習和借鑒，使傳統文化保持自身特色的同時融入所在國主流文化特點，促進文化的多元並存、永續發展。

第二，鼓勵社區民眾的“文化自覺”。保證“文化生境”。保護和傳承好各個民族優秀的傳統文化，首先要保證文化藝術賴以生長發育發展的土壤和環境，即“文化生境”。加強各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的再教育，提高對本民族優秀文化的自識、自重、自尊意識。擁有和傳承著一種文化的民族、社區或者個人，要對自己的文化有一種自覺的意識，能讀懂它，熱愛它，認識到它的價值，並學會珍惜它、愛護它，採取正確的方式方法保護它、發展它。在正確認識的基礎上，避免破壞性建設和任由文化“自生自滅”的態度。

第三、整合多種力量開展保護實踐。政府扶持、私營企業和個人等扶持培訓、民間人士自發進行辦班培訓、家庭傳承等。政府及各市地政府從資金投入和政策支持上加大保護力度；以高等學校為主體，對跨界民族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進行保護與傳承；重視教育，加快人才的培養也是加大保護力度的又一重要途徑。

第四，法律保護。各地區立法部門可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一些保護和傳承本地民族傳統文化的地方性法規、條例，從法律的角度來保障民族優秀文化的傳承發展。

第五，培養少數民族文化傳人。

第六，推進少數民族傳統文化教育的專案，並將部分傳統文化納入正規教育體系，使傳統文化進校園、進課堂、進書本。

第七，使用現代多元的科技手段，對瀕臨滅絕的文化遺存進行搶救式的記錄和挖掘，對依然富有活力的傳統文化引入網路傳承模式。廣泛使用攝像機、數碼相機、錄音筆等高科技設備、手段和技術，保留下鄂溫克族、赫哲族的原生態文化遺產，以電影、電視形式記載下文化全貌，以光碟、圖片等形式保留文化遺產。目前鄂溫克族現實生活中依然保留著活態

的口頭敘事文學、薩滿教信仰、民族工藝等，但正以驚人的速度消失，我們必須及時的進行錄影、錄音，建立一套完整的聲、像、圖、文並茂的資料庫，否則一切都將成為歷史。網路成為當今社會資訊傳遞、知識傳播的重要載體，利用網路傳承民族文化，實現少數民族文化的推廣、傳播、教育已經具有實踐的可操作性，運用文化人類學與教育技術學學科理論、知識、技術相結合，探索適合跨界民族文化網路傳承的有效途徑。很多中國朝鮮族家庭習慣于利用比較先進的科技手段接收韓國電視信號，收看韓國的電視節目，這構成了跨界民族文化傳播的新管道，也是具有文化傳承和溝通意義的民間自發行為。

4. 東北跨界民族文化發展戰略

第一，旅遊發展戰略。大力開發生態旅遊、民俗旅遊、邊疆旅遊、民族旅遊等特色旅遊項目，充分發揮各種地理資源和文化資源，凸顯跨界民族風俗旅遊優勢，開發各少數民族特色的飲食文化、音樂、舞蹈、節日禮儀、各種慶典儀式等民族特色文化。需要增強跨界民族民俗氛圍，打造具有鮮明民族特色的民俗旅遊“亮點”產品，使跨界民族民俗旅遊資源豐富的區域增強投資的可進入性，提升壟斷性的民族民俗旅遊產品的知名度。

跨界民族民俗旅遊資源的開發對策如下：

政府的宏觀政策方面，政府要進一步加強領導，積極促進朝鮮族旅遊市場的開發和拓展，規範和發展朝鮮族地區的各種旅遊專案。從宏觀上對民俗旅遊資源進行規劃和監督，保證開發的科學性。其次，儘快出臺相關的法規政策，保障跨界民族民俗旅遊健康、和諧地發展。再次，拓寬投資、融資管道，鼓勵多種經濟成分參與跨界民族民俗旅遊的開發建設，尤其是努力吸引跨國投資。教育資源方面，要重視人才資源，大力支持各高校培養高素質的旅遊管理人才。

媒體宣傳方面，加強形象宣傳，提升東北地區跨界民族民俗旅遊的知名度。整體形象打造、宣傳工作通常在旅遊業的發展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這離不開各省各級政府部門和旅遊部門的宣傳，尤其是加強國際宣傳力度，吸引大量的海外遊客。

品牌建設方面，突出東北地域特色，打造東北跨界民族各民族民俗文化旅遊精品。特色是旅遊產品的靈魂，突出民俗文化特色，設計出具有朝

鮮族、蒙古族、俄羅斯族、赫哲族、鄂溫克族民族特色的產品。同時，也可以與境外旅遊產品聯合，開展以東北跨界民族民俗文化為主題的專項旅遊線路，使旅遊產品更加豐富化、精品化、特色化。民俗風情要與自然風光、文物古跡等其他的旅遊資源結合開發。把握“第三代”遊客的特點，開發富於參與性的跨界民族民俗旅遊產品。第三代遊客以滿足體驗感為目的，以學文化為遊覽方式，以學文化、研風情、體驗人間的另一種生活方式為達到滿意標誌。開發跨界民族民俗旅遊紀念品。

設計出貫穿東北全境和境外的旅遊線路，以跨界民族的文化旅遊為主線，結合自然環境、原始生態、民族藝術、特色服飾、飲食、遊戲，並伸展到韓國、朝鮮、蒙古、俄羅斯，境外境內旅遊結合，打造出極富特色的東北旅遊文化。比如，延邊地區的朝鮮族民俗旅遊結合中華名山長白山的自然風光、中朝俄邊境風光、世界文化遺產的高句麗古跡，吉林市中國四大自然奇觀之一的霧凇、美麗的松花湖，同時結合長春的偽宮殿、八大部的偽滿遺跡、淨月潭國家森林公園等綜合開發，進入韓國首爾、釜山、濟州島。遼寧地區的蒙古族、朝鮮族民俗旅遊，結合朝鮮出境遊。黑龍江省的朝鮮族、俄羅斯族、鄂溫克族、赫哲族民俗旅遊，結合自然風光，從黑龍江南部走到北部，到中俄邊境，進入俄羅斯西伯利亞，從俄羅斯取道蒙古國，途經內蒙古，進入草原遊。

第二，邊疆文化發展戰略，提倡文化優先發展戰略。邊疆文化的特點包括封閉性、多元性、分散性、滯後性、薄弱性等特點，需要逐漸改變這種現狀，變封閉為開放，大力宣導和保護多元，變分散為重點發展帶動最後連成片，用先進的理念、價值、戰略改變滯後的面貌，不斷的累積、積蓄力量，厚積薄發。原來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經濟發展採用的多是追趕型、資源型經濟優先發展戰略，重視資源開發，忽視環境保護，重視物質發展，忽視社會公平和民族文化的發展，重視硬環境的建設，忽視軟環境的建設。

五、東北跨界民族文化傳承與保護的主要思路

朝鮮族、蒙古族、俄羅斯族境外都有主體民族國家，其主體文化傳承的責任往往落在相應的民族國家主體身上，而且境外有民族國家會使中國的跨界民族的民族語言擁有保留的動力，因為這種語言不僅是自己的母語，還是一門外語，是一種相對有效的交流工具。儘管朝鮮族語言與韓國

語和朝鮮語都存在很多差異，但真正學習起來並不十分困難，經過一年左右的適應基本都能掌握，類似於漢語的方言差異；蒙古國因長期受前蘇聯及俄羅斯影響，蒙古語受俄語的影響很大，開始有了一些斯拉夫語言的影子，與中國的蒙古族慣用的古蒙古語區別較大，而傳統蒙古語言的傳承責任就落到了這個蒙古族身上。這三個民族因在中國長期生活，其傳統文化也在不斷適應中國的制度與漢族傳統文化，出現與其他民族相互涵化的現象。其傳統文化的傳承和保護的方式與策略會更有主動性。

赫哲族和鄂溫克族在中國人口較少，在俄羅斯的這兩個民族受俄羅斯國家政策、主體民族俄羅斯的影響非常大，與在中國的這兩個少數民族在文化上雖同根同源，但也出現了各自的特點。尤其因為在中國人口較少，人口甚至已經無法達到自然的繼替水準，其文化在中國本土瀕臨滅絕和消亡，需要搶救式記錄和挖掘，並需要對境外的同源民族進行文化調查、記錄，以備參考。

由此，針對兩大類跨界民族，實施的傳承和保護策略是不同的，第一類側重于文化的傳承、發展、推廣、傳播，目的是為了使這些文化一直以活的形態長期存在于中國的文化版圖中；第二類側重於搶救式記錄和挖掘，並將一些傳統的文化符號運用到流行文化、大眾文化之中，以求部分文化符號換一種形式長期存在，儘量延長這類民族文化整體形態的壽命，但滅絕速度驚人，尤其是人口衰減，最終消失的命運恐怕無法逆轉，但可以將文化遺存以其他形式永久的保留下來。

六、東北跨界民族文化傳承與保護的研究方法

本研究適於採用的方法知識主要來自於民族學、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學科，在具體研究過程中會採用文獻資料法、邏輯分析法、歷史比較法、田野調查法、個案深度訪談法、問卷調查法、口述生活史以及生命歷程研究等方法。

對東北跨界民族的形成、演變、傳承歷史部分需要使用文獻資料發和歷史比較法，對其現實部分的考察需要使用人類學的田野調查技術，即研究者深入民間，與各跨界民族的民眾共同生活，對其文化內涵達成深入的理解，以求準確的描述出現存的文化現狀，記錄各種文化現象和文化遺存。對傳承人進行個案深度訪談、口述生活史及生命歷程研究，及時的搶

救式的記錄現存的活態文化，並從中看出變遷的形態。

對一些成功的文化發展案例，比如朝鮮族、蒙古族、俄羅斯族民俗村文化旅遊，以及赫哲族、鄂溫克族的生態文化旅遊進行田野調查，對相關重要人物，比如決策者、資源連結者、組織者進行個案深度訪談，對牽涉的大規模人群開展問卷調查，以求對正在發生的案例進行深入透徹的瞭解和分析，探求出可茲借鑒的發展戰略。對旅行社進行調查，調查其旅遊線路及其旅客流量，策劃出更具吸引力的旅遊線路。整個研究過程都離不開邏輯分析方法的貫徹應用。

七、總結與討論

文化傳承方面主要考慮朝鮮族、蒙古族、俄羅斯族，以發展帶動傳承，以經濟效益賦予文化新的生存動力和保持力量，大力開展旅遊經濟，構建旅遊文化，打造美麗、魅力東北。文化保護方面主要考慮赫哲族和鄂溫克族，其文化遺存需進行搶救式記錄和挖掘，對文化傳承人予以保護和充分的口述史研究，以期全面的記錄下兩個民族完整的文化形態。同時，以自然生態、綠色文明、特色民族生活方式為切入點打造生態旅遊，改善少數民族生活，使他們增強對自己民族文化的自信，並主動延續本民族文化。文化發展方面主要是借助旅遊文化，尤其是境內境外結合旅遊方式，異國風情與本土民族文化共同締造全新的旅遊方式和旅遊文化。

（本文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投稿，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審查通過）

參考文獻：

- [1] 汪立珍.保護與發展鄂溫克族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思考[J]民族文學研究，2006(1).
- [2] 楊福泉.少數民族文化保護與傳承新論[J]雲南社會科學，2007 (6) .
- [3] 晏鯉波.少數民族文化傳承綜論[J]思想戰線，2007 (3) .
- [4] 唐戈.19 世紀末葉以來俄羅斯文化在東北地區傳播的主要途徑[J]學習與探索，2003 (5) .
- [5] 吳雲，王超.敖魯古雅鄂溫克族與綠色文明發展[J]黑龍江民族叢刊，2006 (3) .

- [6] 遂忠華.淺議俄羅斯文化對中國東北文化的影響[J]前沿，2010（4）.
- [7] 葉茹敏，張廣才，範爽.對黑龍江省朝鮮族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問題的調查與思考[J]學術交流，2007（12）.
- [8] 呂珊珊.吉林省朝鮮族民俗旅遊資源的開發策略研究[J]中國商貿，2010（20）.
- [9] 貢小妹.內蒙古文化旅遊資源開發策略研究[J]邊疆經濟與文化，2011（8）.

作者簡介：徐芳，1982 年出生，漢族，吉林人，講師職稱，研究方向：民族社會學。聯繫方式：18604496552，13371727791，58614047@qq.com。

2000-2004 年就讀于東北師範大學社會學系，2004 年進入北華大學社會學系任教至今，2006-2009 年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研究生，2010 年至今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系攻讀博士研究生。

出版著作：《中國蒙古族朝鮮族民族發展與認同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2 年 3 月，吳楚克、徐芳、朱金春，本人是第 2 作者；2.《舒蘭朝鮮族現狀與發展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年 6 月，本人撰寫第十二章。

發表論文 5 篇：“朝鮮族社會的個體化——兼評閻雲翔《中國社會的個體化》”，《瀋陽師範大學學報》2013 年第 2 期；“少數民族流動人口研究綜述——以 2008 年以來 CNKI 資料庫分析為例”，《湖南工程學院學報》2013 年第 1 期；“朝鮮族農村經濟現狀與發展對策研究--以舒蘭市朝鮮族農村社會調查為例”，《世界農業》2009 年第 5 期；“淺析變態心理與藝術的關係”，《才智》2008 年第 10 期；“新時期背景下我國社會風險現狀與治理”，《學問》2005 年第 9 期。

參加項目：1.2007 年中央民族大學“985”工程項目，“朝鮮人非法越境調查”，調查報告作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邊疆史地研究中心內參；2.2007 年中央民族大學“985”工程項目，“舒蘭市朝鮮族社會文化變遷”，出版著作一本；3.2008 年教育部社科重大招標課題“中國跨界民族與國家安全”，翻譯 20 萬字關於朝鮮人越境的調研報告資料作為專案的前期成果，並跟隨導師赴朝鮮調研；4.中央民族大學“211”工程三期專案，“蒙古族朝鮮族認同問題研究”，著作已經出版。

少數民族美食簡介（九）－朝鮮族食品 「泡菜火鍋」

華 華

壹、前言

天氣冷颼颼，許多人會想到吃一道熱呼呼的韓國泡菜火鍋。美食街上的泡菜火鍋總是供不應求的，因為這道菜解冷又有飽足感。

只是，為什麼我們的標題是「朝鮮族食品泡菜火鍋」呢？說起來這裡面就有些講究，原來「韓國」的稱呼，沒能越過北緯 38 度線。

大韓民國聲稱是朝鮮半島唯一合法的政權，自稱「韓國」，而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稱作「北韓」。北韓也聲稱自己是半島上唯一合法的政權，自稱「朝鮮」，將大韓民國稱為「南朝鮮」。香港、台灣以及海外華人則一直習稱首爾方面為「南韓」，稱平壤方面為「北韓」。而在大陸上世居的韓國人，有一個少數民族的名稱－朝鮮族。

朝鮮族（Korean Chinese）又稱為高麗族、韓族，現有 180 多萬居住在中國東北部，主要是在吉林、黑龍江、遼寧等省。朝鮮族原為朝鮮人，早期以災民身分遷徙進入東北。清康熙十六年（1677），清朝為保護其民族發祥地，曾將長白山區等地的中國東北地區實施了封禁令，嚴禁他人闖入，持續近 200 年。不過，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之後，由於連年自然災害，朝鮮人開始攜家帶眷潛入中國東北謀生。清同治八年（1869），朝鮮北部大旱，災民不耐飢餓之苦，大批越過鴨綠江和圖們江來到中國，在兩江沿岸一帶開墾。於是清廷迫於情勢也基於人道，於光緒十一年（1885）將圖們江北岸長約 700 里、寬約 50 里的延邊地區劃為朝鮮族農民專墾區，使朝鮮人在東北合法居留，形成了朝鮮族。大陸改革開放後，八成以上朝鮮族開始到沿海城市以及日、韓等國工作。雖然仍在東三省保留戶口，但是如今三成的朝鮮族人散居在北京、上海、杭州、廣州、成都、濟南、西安、武漢等內地大城市，五成的朝鮮族旅居韓國。

朝鮮族的飲食習慣當然離不開泡菜，而「泡菜火鍋」確實是朝鮮族的

最愛，不管是首爾還是台北，都要上一道「泡菜火鍋」才覺得酒足飯飽。

貳、朝鮮族食品「泡菜火鍋」

泡菜火鍋的做法，以五人份為準。首先材料是，韓式泡菜 250 公克，其中湯汁約佔三分之一，青蔥三支，青蒜苗 3 支，高湯一公升，鹽要適量。放鹽其實是看人而定，東北人吃得很鹹，老覺得台灣人沒放鹽。放鹽要考慮泡菜裡的鹽分，寧可少放，最後才好調整。台灣的飲食習慣接近廣東、浙江，吃得很淡，大概是靠海不缺鹽，反而不大吃鹹。配料可以放蕃茄、大白菜、豆腐、玉米棒、金針菇、各式各樣魚丸、魚餃，海鮮著重烏賊之類，肉片可放牛肉、豬肉、雞肉，冬粉有粗細兩種，可任選。

作的步驟是，一、鍋裡先倒一些沙拉油，把切段的青蔥及青蒜放入，再以小火爆香。二、再把韓式泡菜及高湯放入，煮到沸騰為止。三、把切片的蕃茄、大白菜、豆腐等需要時間煮的材料及適量的鹽放入，煮到入味。豆腐要湯煮沸一分鐘才會熟透內心。四、最後再將其餘海鮮、肉片等材料放入，涮熟即可食用。

吃泡菜火鍋，當然該了解一下泡菜的做法。朝鮮族的婦女，傳統上全部要會醃製泡菜，否則在夫家會與婆婆無法相處。作泡菜其實四川也很有名，不過四川泡菜做法簡單，不像朝鮮族的泡菜工序繁複。四川泡菜的做法兩句話就說完了，菜洗好後曬，曬乾後放在泡菜罈子裡醃兩天，大功告成。

四川泡菜的衍生物是油炸臭豆腐，浙江來的油炸臭豆腐，在空軍眷村裡跟四川泡菜相會，變成了台灣小吃臭豆腐。其實浙江、四川都沒有這種吃法，這只能說是文化融合的結果。

朝鮮族的泡菜最重要的成分就是魚露，而非最顯眼的紅辣椒。朝鮮族的魚露，是用小魚蝦為原料，經醃漬、發酵、熬煉後得到的一種汁液，色澤呈琥珀色，味道帶有鹹味和鮮味，可以說是天然味精。朝鮮族的泡菜以大白菜為主，但是其他所有蔬菜，包含豆芽在內，全可以醃製。這種韓國功夫，只能令人讚嘆了。

大白菜不必洗，一顆對半切，葉子一片一片打開將粗鹽均勻抹上，靜置等待大白菜脫水之後，再用乾淨水洗去鹽份，放在竹籃中瀝乾。再將大

白菜葉子一片一片打開，將醬料均勻抹在葉子裡，每個部份都需抹到，放入泡菜罈子裡醃兩天，也就大功告成。朝鮮族的泡菜醬料是以辣椒、蔥、韭菜切成段、洋蔥切絲及辣椒粉、芝麻、魚露放入糯米糊拌攪均勻而成，糯米糊是提供酵母發酵而設，也是四川泡菜裡所沒有的重要成分。

參、結語

滿族跟朝鮮族的關係，極為密切，以往滿族還有一段「脫離朝鮮、進入蒙古」的艱苦歷程。

明洪武七年（1374），女真人猛哥帖木兒率部眾遷至今朝鮮境內阿木河居地。永樂三年（1405）明廷初設置建州左衛。1392 年朝鮮太祖李成桂即位後，李成桂清除了原高麗禍王的勢力，並通過招撫、武力征服朝鮮半島東北地區的女真部落，進一步加強了對該地區的管轄，迫使女真人「朝鮮化」，簡稱為「朝化」。

《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卷八、四年一二月癸卯「上即位，量授萬戶千戶之職使李豆蘭招安女真被髮之俗盡襲冠帶，改禽獸之行，習禮義主教與國人相婚，服役納賦無異於編戶，且恥役於酋長皆願為國民…後上幸東北面，謁山陵江外野人爭先來見，路遠不及者，皆垂涕而返，野人至今慕德，每從邊將飲酒酣言，及太祖時事必感泣不已。」李成桂與女真人李之蘭（李豆蘭）是義兄弟。明英宗正統五年（1440 年），凡察和猛哥帖木兒的次子查山（清人謂之充善，董山）因為朝鮮驅趕，以及『畏兀狄哈擄掠，又乏資財，將至餓死』，只好率領餘部從朝鮮會寧西遷遼東。同行的 300 餘戶，另有百餘戶留居當地。途中克服種種困難，最後遷至渾河上游的蘇子河，與先期遷到當地襲封建州衛都督僉事的李滿住部重新會聚到一起。防禦外來侵擾的共同需要，促使建州衛與建州左衛的部落再度走向聯合，使滿洲祖先血緣部落間的傳統關係又有了新發展。

建州左衛遷至渾河上游的蘇子河後，明世宗嘉靖三十八年（1559 年），努爾哈齊於建州左衛蘇克素護部赫圖阿拉城（今遼寧省撫順市新賓滿族自治縣）出生。祖父覺昌安、父塔克世為建州左衛指揮。這裡雖是明朝轄區，但是西邊就是蒙古，蒙古文化對當地影響至深，無處不在。努爾哈齊為十六個兒子命名，有十三個是蒙文。明萬曆二十七年（1599）努爾

哈齊派手下兩個學者採用了蒙古文字母爲滿語配上了字母創製滿文。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努爾哈齊在赫圖阿拉稱汗，國號「大金」，史稱後金。努爾哈齊有蒙古情結，想跟蒙古結盟。《滿文老檔》天命五年（1620）正月十七日，努爾哈齊覆蒙古察哈爾汗書中說：「明國、朝鮮二國語言雖異，然其服髮雷同，故二國相交如同一國也！我二國語言相異，然服髮亦雷同。爾誠係有識之士，來書當言：我素與明有讐，汗兄征明，願天地眷祐，多克其城，敗其勁旅。並願與天地眷祐之汗兄共同征討與我有讐之明國等語，豈不善哉！」後來到天聰二年（1628），皇太極大敗察哈爾蒙古的首領林丹汗，後金勢力進入蒙古。蒙古部眾紛紛歸順，皇太極面臨了強大的族群壓力，女真「蒙化」更爲明顯，天聰八年（1634）成立蒙古八旗、崇德元年（1636）使蒙文「大清 daicing」一詞成爲國名，就是證例。

回想明英宗正統五年（1440 年），滿族的祖先凡察和董山，因爲朝鮮驅趕，極爲困窘落魄。二人率眾從朝鮮會寧西遷遼東，幾乎餓死，真是人間慘事呢。光緒十一年（1885），清廷基於人道，將延邊地區劃爲朝鮮族農民專墾區，使數十萬朝鮮饑民在東北合法居留，苟活性命，形成了朝鮮族。這一驅一留，無疑是強烈的反差。今天我們在品嘗朝鮮族美食「泡菜火鍋」時，也應理解，人類之間的互助、關愛，才是正道。

因此，有詩爲證。

詩云：「朝鮮火鍋加泡菜，酒足之餘應關懷，捐助饑民鑄
銖銀，換得民安又國泰。」

「海峽兩岸新世紀以來世界民族問題的特點與趨勢」研討會紀要

林遙鵬
中國邊政協會副秘書長

壹、前言

今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中國邊政協會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郝時遠副秘書長所帶領的十一位大陸專家學者及臺灣學者共約五十餘人參加「全球化下北亞民族關係」學術研討會。研討會開幕式中國邊政協會理事長楊克誠先生先行致歡迎詞，接著郝秘書長之「中國四次民族識別工作評析」報告，令人可一窺中國政府對少數民族政策的原貌，參與學者所提出之論文報告均獨到之研究見解，參與研討會之人員也提出問題充分溝通、解答，著實令人受益匪淺。

會議期間郝秘書長邀請本協會能於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至吉林延吉朝鮮族自治州參加「海峽兩岸新世紀以來世界民族問題的特點與趨勢」研討會，會後理事長衡吁商務繁忙，特委派林遙鵬副秘書長代表本協會參與盛會。

貳、海峽兩岸新世紀以來世界民族問題的特點與趨勢研討會記述

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由中國社會科學院政法學部與延邊大學主辦，延邊大學民族研究院承辦之「海峽兩岸新世紀以來世界民族問題的特點與趨勢」研討會在吉林省延吉朝鮮族自治州的延邊國際飯店召開。

一、參會人員

臺灣學者：

楊開煌 臺灣學者團榮譽團長、中國大陸研究學會理事長、銘傳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王維芳 臺灣學者團團長、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龍華科技大學兼任
助理教授

- 林遙鵬 中國邊政協會副秘書長
 孫台義 清雲科技大學歐亞研究中心研究員
 耿振華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教授
 傅仁坤 清雲科技大學中亞研究所所長、教授
 楊淑媛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徐慧芳 清雲科技大學中亞研究所副教授
 張淑珍 清雲科技大學歐亞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劉國威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副教授
 陳宏銘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張登及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楊嘉銘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羅中展 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韓慈穎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科長

大陸學者：

- 郝時遠 中國社會科學院副秘書長、學部主席團秘書長、社會政法學部主任、學部委員、研究員
 朴永浩 延邊大學校長、教授
 崔明德 煙臺大學黨委書記、教授
 孫春日 延邊大學民族研究院院長、教授
 李鐘林 延邊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教授
 娜 琳 內蒙古大學周邊國家研究所研究員
 紮 洛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所長助理、科研處處長、副研究員
 陳建樾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研究員
 周競紅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研究員
 許明哲 延邊大學民族研究院副院長、教授
 金河祿 延邊大學社會科學處處長、教授
 金華林 延邊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
 朴今海 延邊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教授

全信子	延邊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教授
李梅花	延邊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
劉正愛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包勝利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胡沛哲	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政府、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後
陳玉瑤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二、研討會提報論文

- 王維芳 《2012 年蒙古國會大選之觀察與研析》。
- 孫台義 《塔吉克民族政策與政局發展》。
- 耿振華 《藏族唐卡藝術的發展：以西藏、臺灣及海外傳統與現代技法為核心》。
- 傅仁坤 《中亞費爾干納吉、烏民族衝突與吉爾吉斯共和國發展》。
- 楊淑媛 《原住民權利法、傳統領域與土地權：菲律賓的例子》。
- 徐慧芳 《哈薩克汗國的社會變遷》。
- 張淑珍 《臺灣賽德克族與中亞哈薩克民族文化異同之初探》。
- 劉國威 《尼泊爾近年政權變遷後的民族與宗教問題》。
- 陳宏銘 《臺灣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規劃之研究》。
- 張登及 《天下秩序與中國古代的民族關係和治理：以唐代與清代為例》。
- 楊嘉銘 《臺灣的西藏熱與政府對藏族文化之傳揚》。
- 羅中展 《現代少數民族發展文創產業之探討》。
- 全信子 《論跨國民族認同的場景性》。
- 朴今海 《朝鮮族跨國人口流動與留守兒童教育問題》。
- 李梅花 《漂泊與夢想：中韓建交以來朝鮮族跨界遷移與發展研究》。

本次研討會共計提出 15 篇論文，每一篇論文進行 40 分鐘報告、講評，雙方學者就研究內容成果及焦點問題進行了討論，大陸學者對於臺灣民族學研究學者的內容、理論基礎給予高度評價，並希望能在對等、互惠的原則下加強學術交流互動，藉以不斷提昇邊政與少數民族問題研究的深度和廣度，在共同合作下產生更多、更高質量成果，對融合中國民族做出

更長遠的貢獻；學術研討會中對於少數民族文化異同研究、2012 年蒙古國大選評析、朝鮮族社會變遷剖析、臺灣原住民自治法探討與圖門江流域發展展望，均有精闢見解與討論。

臺灣學術界對中國民族及東北、北方、西北與西南邊疆民族問題十分關注，一方面除遠赴各邊陲地域進行田野調查，另一方面多次邀請中國社科院、中央民族大學、西北民族大學、蘭州大學等國內民族學研究學者來台進行學術交流，就民族學的研究方法開展政治學領域的研究，形成具有特色的民族政治學研究體系，近十年來臺灣學者在邊疆問題研究方面成果較多，其成果也較為豐富詳實，逐將政治學、民族學、宗教學、社會學等多種學科特點融合於邊疆問題研究領域中；近年來有於臺灣政府政策與社會發展趨勢導向，原住民問題的研究躍升為顯學，相當程度排擠其他民族領域的研究，對於研究新血輪的注入產生一定的影響，如果此趨勢未能扭轉，未來臺灣學術界對中國民族及東北、北方、西北與西南邊疆民族問題研究將無疾而終，著想令人憂心忡忡。

三、文化交流活動概述

學術研討會閉幕後，主辦單位安排了三天的文化參訪行程，對於初次到東北邊疆的我，處處充滿新鮮與驚奇。

(一) 24 日下午至中國朝鮮族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館參觀，舉凡食、衣、住、行、娛樂，皆有完整之呈現；接著到朝鮮族百年村落，有使命感的朝鮮族企業家，在南韓事業有成後，回到家鄉幾乎耗盡財產重新修繕對外開放，不以營利為目的，只為重現百年前部落之樣貌，教育著朝鮮族的子孫們永不忘本。

(二) 25 日長白山一片霧茫茫看不清天池的地理樣貌，但大陸同胞的遊興仍不減，人潮何其多，單轉換車就耗時頗久；據說當年鄧小平同志是坐直昇機方能一窺天池美景，不過也因有所遺憾，燃起再次前來的念頭，長白山天池最適的旅遊季節是在春季積雪尚未融化秋季雪季正起時期。

(三) 26 日先行至琿春口岸([長嶺子](#)口岸)接著到防川，琿春口岸是先於 1988 年設立，對面是[俄羅斯](#)克拉斯基諾口岸，於 1998 年琿春口岸正式開始過客、民俗旅遊、邊境旅遊、跨國旅遊業得到迅速發展。

防川為中、朝、俄邊界金三角是 1998 年 11 月 3 日在平壤簽署，一式

三份，每份都用中文、朝文和俄文寫成，三種文本同等作準。而防川，是圖們江的入海口，是中朝俄三國交界之地，更是中國通向日本海的唯一陸地通道，戰略地位十分重要，幾百年來一直是兵家必爭之地。

本人奉命至吉林省延吉朝鮮自治州參加「海峽兩岸新世紀以來世界民族問題的特點與趨勢」研討會，一方面學習到海峽兩岸少數民族、邊政問題學術研究菁粹，另一方面一償多年至東北遊覽之宿願。每一回到內地，不論是商務或學術之行均感觸良多，以中國如此之地大物博，何以能受近百年列強瓜分之屈辱，所幸兩岸已漸迎頭趕上世界先進之列，現正是我中國民族崛起之契機，兩岸應在經濟、科技與文化上合作共進，不應癱黏在政治與軍事對立上打滾，而在共同努力創造中國民族的榮耀。

中國邊政協會第四十屆第五次理、監事 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整。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68 號（敘香園餐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理事八員、監事三員，如附件。

四、請假人員姓名：理事九員、監事二員，如附件。

五、列席人員：二員。

六、主席：楊克誠理事長。 記錄：林遙鵬

七、主席致詞：

八、來賓致詞：無。

九、報告事項：如附件。

十、臨時動議：如附件。

十一、散會。

附件

中國邊政協會第四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參加、請假人員

理事名單			監事名單		
編號	是否參加	姓名	編號	是否參加	姓名
1	✓	楊克誠	1	✓	馬普東
2	✓	阿不都拉	2	✓	賴蕙玲
3	✓	廣定遠	3	✗	楊哲淑
4	✗	楊開煌	4	✗	巧兒潘
5	✗	藍美華	5	✓	張華克
6	✓	多長有			
7	✗	粘聰明			
8	✗	張台生			
9	✓	娥舟文茂			
10	✓	周健	列席人員		
11	✓	粘龍音	1	秘書長劉學銚	
12	✗	趙竹成	2	副秘書長林遙鵬	
13	✓	永樂多斯	3	阿艾瀚	
14	✗	傅仁坤			
15	✗	魏展民			
16	✗	李信成			
17	✗	王慶平			

✓：示參加

✗：示請假

會議進行前主席宣佈，全體與會之理、監事及列席人員，起立為名譽理事長阿不都拉夫人阿余虹仙逝，默哀一分鐘。

會議記錄

一、報告事項：

- (一)本(101)年度應出刊《中國邊政》季刊，均已按期出版 (189-192)。
- (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 192 期季刊印刷費肆萬捌仟餘元尚未支付外，尚餘參萬參仟餘元。
- (三)本(101)年度五月舉辦「全球化下北亞民族關係」學術研討會，邀請大陸不同地區，不同民族十四位學者撰寫論文，研討會圓滿完成，全部論文刊載於 190 期季刊。
- (四)101 年北京中央民族大學來函邀請本協會，劉學銚秘書長前往該校作專題講座，全程負擔費用，嗣私人因素未能成行，經電話聯繫後，此次接待條件可保留至 102 年。
- (五)101 年北京中央民族大學來函，表示可落地接待二位碩、博士生到該校交流一個月，交流學生經文化大學史研所挑選但目前尚無結果，此項接待條件可保留至 102 年，寒假過後如果文大仍未選出學生，則準備轉向政大或中正大學挑選學生。
- (六)北京中央民大王鵬(博士生)等人曾來函表示，《中國邊政》季刊頗具水準，大陸學界已將季刊列入教師升等計點刊物。
- (七)本(102)年大陸西南民族大學可能邀請本協會前往雲南召開學術研討會，詳情秘書處正進一步聯繫中。
- (八)本(102)年年會將改選理監事。
- (九)新會籍整理業已完成，目前會員人數計八十六人。

二、決議事項：

- (一)通過秘書處報告事項。
- (二)明年會員大會擬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於中和辦公會址召開，俟確認後通知各會員。
- (三)102 年大陸西南民族大學可能邀請本協會前往雲南召開學術研討會，

請秘書處加緊聯繫，確認後通知本會會員踴躍參加。

臨時動議

擬邀請阿爾斯蘭.阿不都拉夫婦來臺參訪座談。

◆ 稿 約 ◆

- 一、本刊為研究中國少數民族史地政治及現況之中文刊物，歡迎學者專家
踴躍賜稿。
- 二、來稿請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A4，Word 檔），使用註解，說明
來源，文長以一萬字以內為限。並請附摘要（三百字以內）、作者
簡介（學歷、現職及研究領域），以上資料請附磁碟。
- 三、來稿經本社聘請學者審查通過後採用，未刊登者，本社恕不退件。
- 四、來稿一經刊載，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
- 五、來稿限未曾發表過的作品，文責由作者本人自負。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權；凡經採用之論文，著作權歸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店市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10 號 3 樓，劉學銚。
電話：(02) 2218-6116
0921-883325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出版

中國邊政協會

中國邊政季刊

名譽：楊克誠
發行人

發行人：阿不都拉

社長：林恩顯

主編：劉學銚

電話：0921-883325
2218-6116

發行者：中國邊政協會

印刷者：晟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 124-2 號 1 樓

電話：2303-94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 0197 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 1658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